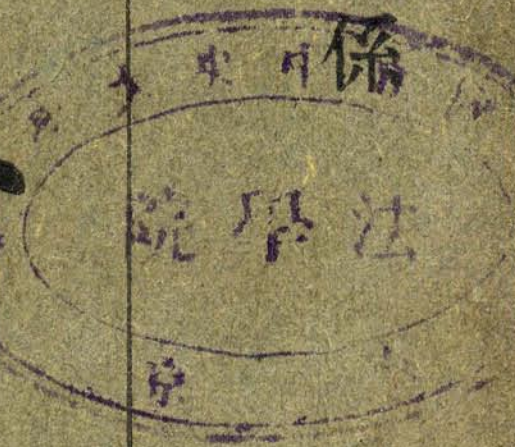


附錄

戰時國際公法與局外中立之關係

局外中立立法精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Having been asked to write a prefatory note for this book, I take pleasure in briefly stating my views as to its value. Mr. T. J. Lawrence, the author from whose work the translation is made, is a standard writer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 widely quoted authority.

Dealing as the translation does with the nature and history of neutrality, the duties of belligerent states toward neutral states, the duties of neutral states toward belligerent states, blockade, contraband of war, and the entire law of neutrality, the book should prove most helpful and instructive to every citizen of China at all times. Especially at this time when all Europe is at war, and the trade of the world and the relations of all nations each to the other are seriously affected, is it important that every intelligent citizen acquaint himself with the laws by which his actions must be governed. It is very fortunate that in making the translation the public has had the services of such well qualified men as are Mr. Waung Yu Kyung, Mr. Waung Bai Tsung and Mr. Zien Ching Hur.

CHAS. W. RAUKEN,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September 24, 1914

局外中立立法精義目錄

第一章 局外中立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一節 局外中立之定義及其成分

第二節 局外中立法之沿革

第三節 通常中立與永久中立之區別及永久中立之確詰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第五節 自由戰爭國之一部分永久中立

第六節 永久中立之水道

第七節 局外中立法之分類

第二章 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不得於中立國境內有戰事行爲

第二節 對於中立國海底電線之討論

第三節 不得直接預備戰事於中立國境

第四節 尊重中立條規

第五節 破壞中立之賠償

第三章 中國對於交戰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中立義務之分類

第一款 不違反之義務

第一項 勿爲武裝協助

第二項 勿偏袒

第三項 勿借貸款項與供給船械

第二款 禁制之義務

第一項 禁制組織遠征隊及準備海陸軍

第二項 禁制領土內之募兵

第三項 禁制領海及海港中戰艦或捕獲品過法定時之耽延

第四項 禁制軍艦加增戰鬥力

第五項 禁制軍艦索法定外之供給

第六項 禁制設立遞信機關

第三款 服從之義務

第四款 交還之義務

第五款 賠償之義務

第二節 中立國之中立維持法

第四章 中立國之通常商務

第一節 中立國與交戰國商務利益之衝突

第二節 通常海上捕獲法之沿革

第三節 巴黎宣言

第四節 海上捕獲法之現狀

第五節 護送問題

第五章 封鎖

第一節 封鎖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二節 封鎖之種類

第一款 何謂嚴格之封鎖其要則何如

第二款 犯罪人之罪證如何假定

第三款 何等舉動可謂違犯封鎖

第四款 違犯封鎖之科罰如何

第六章 戰時禁制品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性質

第二節 中立國無庸禁其民作禁制品商業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果何物乎

第四節 禁制品之變更與其目的地

第五節 連續航海主義

第六節 犯罪成立之要素

第七節 違禁者之定罪

第七章 違反中立之供役

第一節 供役罪之性質及其名稱

第一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輕罪

第二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重罪

局外中立法精義 目錄



附錄

戰時國際公法與局外中立之關係目錄

第一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爲交戰國服役者

第一款 充交戰國戰鬥員

第二款 充交戰國商船之職員或水手

第三款 爲交戰國運輸

第四款 爲交戰國遞軍報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住居交戰國境內者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住中立國境而有交戰國境之商業者

第二章 交戰國人民財產與中立國人民財產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財產在交戰國內者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合資於交戰國商社或爲交戰國所管轄者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田地收益在交戰國境內者

第四節 交戰國船舶向中立國註冊

第五節 船舶上之敵人財產與中立國人財產

第三章 陸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國者

第一節 戰時俘虜與中立國

第二節 戰時傷兵與中立國

第三節 戰時避難兵隊與中立國

第四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第五節 軍用品與中立國

第六節 佔據中立領土

第四章 海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國者

- 第一節 對中立國船舶之搜檢權及捕獲權
- 第二節 捕獲後船舶之處置
- 第三節 中立國船舶上之敵人財產
- 第四節 海上捕獲裁判所之判斷與中立國
- 第五節 海上捕獲品之入港與中立國
- 第六節 海上捕獲品之轉賣與中立國
- 第七節 中立國捕獲品之取贖及奪還
- 第八節 捕獲後裁判前之釋放
- 第九節 交戰國軍艦與中立國
- 第十節 交戰國避難兵與中立國軍艦
- 第十一節 海上捕獲物之沈燬與中立國
- 第十二節 中立國裁判所與交戰國捕獲品

第十三節 中立國國旗之借用

第十四節 戰時俘虜及傷兵與中立國

第十五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第五章 戰時國際間條約之效力

第一節 重大之國際間條約

第二節 尋常之國際間條約

第三節 中立國勸告及干涉之義務

第六章 雙主權國領土之處置

局外中立法精義

第一章 局外中立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一節 局外中立之定義及其成分

局外中立者何。羅倫曰。非交戰國處於交戰國間。不左右戰事。而繼續和平之交際。此爲局外中立之定義。

局外中立法。經古今政治與學說之演進而成。其成也。至晚。考其成分。有古國家之舊律。有近世之新例。有國際之習慣。有學者之假定。有世界所公認。確實垂爲定義者。有數十年聚訟紛紜而未決者。要之發於人道主義。羈英雄之逸足。而限制其利己心之發展。其作始甚簡。遞演遞進。遂爲國際法中一重要法典。檢歷史而證之。自此法行而戰爭不至漫無結束。中立者易於保守其地位。且引此和平之緒。世界之幸福無量。今雖非其時乎。然而其端已見矣。

譯者曰。世界之幸福乎。吾觀今日九國大戰爭。而一部國際法葬送於藥雲彈雨。

之中矣。然則法豈能自存者耶。

局外中立者之國。交不隨戰爭者而變其恆態。故於國際上之權利。得以保存。顧一方保存其權利。一方又承受中立法。中臨時賦與之權利與義務。此權利義務。在非戰爭時。不得受領之者也。權利云何。曰。使交戰國尊重其領海領土之權。無論何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境內籌備其戰事。招募其軍隊。不得於中立國境內有交戰之舉動。且強制其軍艦軍隊。服從中立國之命令。義務云何。曰。中立國海口。不得對交戰國軍艦而爲特殊之供給。中立國商人。不得在交戰國境內。而違抗其特定之條例。苟有違此條例。而害及何交戰國。受害者得嚴行處罰之。此法律態度之變更。基於戰爭而發生者也。國交不變。更而變。其法律之恆態。則此編之所以爲深論者也。

第二節 局外中立法之沿革

古無所謂中立也。羅馬文字之中立云者。執中 *Medii* 耳。友誼 *Amici* 耳。和平

Pacati 耳。此三字。直至中世紀猶盛行之。葛洛歇 (*Grotius*) (葛氏荷人事實見下)

之論局外中立也。詰之曰：執中而平，甘謹克（荷公法家生一六七三卒一七四三）且賜以不經用之名詞，曰非仇敵。Non Hostes 俾其義得以正確。至十七世紀而中立 Neutral 之字，乃出現於臘丁文。法文先襲用之。厥後德文與英文步武其後。於是中立一字，乃爲世界各國之通語。法律家之論局外中立者，皆以此爲定名云。

因中立國與交戰國權義之相互而後，局外中立法始生。中立法者，何兩言蔽之矣。一曰中立者，對於兩交戰國，守不偏倚之態度。二曰交戰者，對於中立國，絕對尊重。其中立權，然持此語以語三百年前之政治外交家，其頭腦中無如此印象也。葛洛歇者，當十六七世紀之交，以荷儒而爲瑞典之客卿者也。其論中立之性質，以爲能裁決交戰者之曲直而左右之。其言曰：中立國無助桀紂，以爲虐，亦不阻湯武之行。師又曰：師行有曲直，苟曲直在信疑之間，無寧柴立以自守。蓋葛氏意中之中立國，其舉動以是非心判之，蓋不啻一道德上之仲裁裁判者。抑古羅馬法皇或稍似此。

耳。此所以爲三百年前之學說乎。

追溯中立法之起源。實造端於國際私法。蓋交戰國常以武健酷烈之法。限制第三國之海商。使之不得自由。於是凡爲第三國者。皆焦然斯民之疾苦。不忍其無告。乃於中世紀中。公定一航海法典。Consolato del Mare。以保護其貿遷之民。此法典之大原則有三。一。友船上之敵貨。不可沒收。二。敵船上之中立貨。不可沒收。三。第三國之船舶。如被交戰國沒收之時。第三國有命其解放之權利。此法典之聲價。已爲海上。中立法之樞輪。而陸上。中立則更遲。至四百餘年。而始備。蓋已在十八世紀之末葉矣。

十七世紀之中葉。各國始有特殊協約。以束縛非交戰國。使必立於中立之地位。在無此協約以前。戰爭之國。可於第三國之境內設戰備。而第三國亦得以資糧器械。屢供其取求。自是而後。則兩國交戰。第三者寧獨不得供給。卽鑿鼓獎勵之行爲。亦若足以干厲禁焉。但有一例外。則戰爭未起以前。中立交戰中之各一國。結有同

盟之約。戰事起而同盟之效力。當消失否乎。不消失而履行之。得謂之中立否乎。葛洛歇以是非曲直定中立者意向之左右。故主張同盟國之一。得助其同盟國之敵人。而仍無傷於同盟之感情。范德爾者 *Vattel* 十八世紀撒克遜 *Saxony* 之外交家也。其言曰。自主國能以其主權供給親愛之同盟國。一旦風雲起。國外雖不入於戰爭之回淵。而能以其主權一方。暗使同盟之義務一方。保持其中立之態度。瑞士公法家繼之而言曰。歐洲暗助同盟之中立。歷史上可證者不少。詳言之。更僕未可終也。范氏又言。荷蘭當奧國皇位繼承戰爭時。助瑪利亞茜蘭沙后 *Maria Theresa* 以金錢及軍隊。而拒法人。法人未嘗以爲異。至聯省 *United Province* 軍隊。聲言入法國。哀而山司 *Alsace* 境。於是國際間稍有違言。法人之意。以爲暗助我之敵。吾方以大度容汝。今乃岸然以旗鼓入吾之領土。其無乃已甚乎。當大斐烈特立 *Friedrick the Great* 於七年戰爭時。負載之士。隨國而募集之。種人羅列。無分畛域。語以蹂躪中立之義。彼且掉頭不解也。蓋協約之效力。其不足恃也如此。十八世紀之末。

馬頓司 G. F. de Martens 有言曰。凡一國以軍隊而協助交戰國。謂爲對於交戰國履同盟之義務。然以道義言之。不得謂之守中立。彼其發此言何爲乎。蓋丹麥當俄羅斯與瑞典之戰。取害敵之手段。以助俄而猶建中立之幟。以號於天下。故馬氏譏之時。則一七八八年也。然自是而違反中立之例。遂絕迹於世界。（按俄與丹麥於一七八一年實訂有暗助條約）

譯者曰。一九〇〇年英有南非之戰。中立國葡萄牙以條約義務。允許英國軍隊經過其殖民地。此亦非中立也。今歐陸大戰。而葡人宣言容英艦之入港。蓋不復以中立自處矣。不中立則可以捲入於交戰之回淵。雖不戰而得認爲戰。乃若比利時者。雖戰而出於自衛。謂其永久中立之性質未變。可也。

中立國而至於不中立。則不能得交戰國之尊敬。而將蹂躪其主權及領土。領海權以爲報復。欲避而無可避者也。若夫人道正義之中立自問。不爲左右袒而交戰國猶以強權相蹂躪。此不得不有自衛之術矣。在葛洛歇主張。非交戰國當集會與交

戰國約。冀得其美意而不相侵犯。然而不可得也。一六三九年。西班牙艦隊。被荷蘭國海軍大將屈朗伯 Tromp 殲於唐司。Downs 唐司者。英領河流也。未戰之前。英王却而司。曾與荷人開會議。期不相侵犯。然盟未寒而侵者已入。於是一六六五年。英人捕荷艦於中立海口曰盤琴 Bergen 者。以報之。報則安有窮期者耶。一七三七年。平甘謔克。猶著論謂交戰國軍艦。可追敵至中立之地。且捕獲之。此言也大爲武裝侵略國所樂稱。道然而並世之學者。則相與鳴鼓而反對之矣。

譯者曰。吾考之歷史。一六二六年。英人在荷蘭領海捕法船。一六三一年。西班牙人在丹麥商埠攻荷商。一六九三年。法焚荷蘭船於葡萄牙領海中。此皆不尊重中立之實例。於是武裝中立。應時而生矣。

局外中立之意義。非知之難行之難也。一七九三年。法蘭西以大革命與列強開戰。時法駐美公使乾乃脫 M. Genet 下令法國義勇艦隊 Privateers 大捕英商船。且聯合各領事。設捕獲裁判所於合衆國境內。英國乃起抗議。謂法人一舉而英之商

務美之主權同時被其蹂躪。華盛頓亦知此舉之有關繫也。六月五日。命令國務卿乾福森 Jefferson 致書乾乃脫曰。凡爲國家。必不使他人行用主權於其範圍之內。凡爲中立國。必不使他人行用強權而爲破壞中立之事。彼又命令收稅員曰。凡中立國人有違反中立之舉動者。禁止之。凡無論何國船艦。有關於戰事之嫌疑者。禁止之。凡交戰國船艦。有召募軍隊者。禁止之。乾乃脫接乾福森之公文後。不能降心相從。法政府於是召回之。并解各領事之職。而義勇艦隊之在美者。悉卸其武裝。此亦國際法上一大紀念。而亦美國外交史中一榮譽之事也。（按合衆國此次中立。所謂不完全之中立也。考一七七八年。法美締有條約。明言法與他國戰。美當准法義勇艦隊及海上捕獲品入港。而不施此利益於仇敵。乾乃脫特行使條約之權利耳。）次年。美國會制定法律。不許美國人民入他國海陸軍。不許人民以種種方法違反美國之中立。且與總統以權。可遣海陸軍阻美船之離美而侵伐他國。一七八年。美國中立法典遂告成。而國外軍籍法規 Foreign Enlistment Act 亦同時制

定。法規所載。凡合衆國人民。不得入他國軍籍。以與合衆國之友邦戰。此外復有種種法規。關於刑法者。亦以次公布焉。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八年。美之立法者。發明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其功不細。一八一九年。英亦制定一中立法。取材於美者甚多。一八七十年。美人處分哀立佩麥 Alabama 案。（按一八六三年。南北花旗戰。北美商船曰海新娘、意譯 Sea Bride 在英領海三里以外四里以內。被南美軍艦哀立佩麥所捕。時駐英殖民地開潑鎮 Cape Town 之美領事葛刺海姆 Graham 向英國抗議。而英殖民地總督墨守三海里爲領海之舊說。謂在公海中。葛氏以礮彈進步能至六海里爲難。終以不得其政府之後援。遂至失敗。）覺己國之法律。尙有未備。於是取國外軍籍法而增其條文。又加嚴也。失敗者。成功之母。凡各文明國之中立法規。皆由經驗而日以演進。其比較出入之點。甚多之故。則當時國自爲法使。然無足怪焉矣。

譯者曰。世界一強權也。第三國欲維持其中立權外交。尙矣。然外交之力。有時窮。

故必以武裝伴之。武裝中立者。英文謂之 *Armed Neutrality*。英國碩儒華濱海。著有國際公法。出版於一九一二年。中有論武裝中立之沿革。節譯之以補羅倫之缺。一七八〇年。英與法西及北美殖民地屢起戰爭。英人宣言封港。商船之來者捕之。俄以其不利於己也。通牒英法西三國。要求五款。(一)中立商船。可由交戰國甲埠至乙埠。可沿交戰國海岸。自由航行。(二)中立船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交戰國不得沒收。(三)戰時禁制品。應適用一七六六年英俄條約第十條十一條。(四)封港宣告。港口須停有軍艦。予中立船以不能進港之照會。(五)海上捕獲裁判所。當依以上各條爲裁判之標準。俄既通牒三國。遂與丹麥瑞典結約。爲武裝中立同盟。是爲武裝中立之第一次。明年荷蘭普魯士奧地利加盟於俄。又明年。葡萄牙加盟焉。又明年。西西里國 *Two Sicilies* 時意大利 又加盟焉。法蘭西西班牙美國雖不與盟。而默許其條約。反對者獨英人耳。然同盟國中當交戰時。亦不能自守其條約。如一七八八年俄瑞典之戰。一七九三年法俄之戰。同盟

國。中。自。相。結。約。乃。與。其。總。條。約。大。異。然。而。第。一。次。武。裝。中。立。其。聲。價。爲。國。際。法。學。者。所。稱。道。者。因。異。日。之。巴。黎。宣。言。實。根。據。於。此。也。第。一。次。武。裝。中。立。既。破。壞。於。法。蘭。西。大。革。命。破。壞。之。者。非。他。人。實。維。俄。皇。是。時。俄。皇。與。英。結。條。約。有。云。凡。往。法。國。之。船。舶。無。論。何。種。皆。須。捕。之。此。所。謂。自。反。其。主。張。也。法。國。復。之。曰。凡。帶。敵。貨。至。敵。港。之。船。法。國。亦。當。捕。拿。然。未。幾。而。一。八。〇。〇。年。俄。皇。又。發。起。武。裝。中。立。同。盟。緣。是。時。有。丹。麥。商。船。爲。軍。艦。所。護。送。（按。護。送。爲。一。大。問。題。詳。見。第。四。章。）英。人。強。檢。之。丹。艦。不。允。英。沒。收。其。船。貨。俄。遂。聯。瑞。典。丹。麥。普。魯。士。申。明。第。一。次。武。裝。中。立。條。約。越。年。俄。皇。被。刺。丹。麥。海。軍。又。敗。於。英。而。第。二。次。武。裝。中。立。遂。告。終。然。一。八。〇。一。年。英。俄。結。聖。彼。得。堡。條。約。採。用。其。說。者。已。不。少。矣。一。八。〇。七。年。英。俄。開。釁。條。約。又。消。滅。然。自。是。而。中。立。者。欲。防。禦。交。戰。國。之。侵。犯。殆。無。不。用。武。裝。者。矣。

譯者又曰。二十世紀開幕。僅十四年。而國際法中立之進步。幾乎絕影。而馳海牙第二次平和會議。開於七年前。其各會期議案。有足增入中立法之沿革者。如第

五案專論中立國國家與人民於陸戰時之權利義務。第十三案論及中立國國家與人民於海戰時之權利義務。其他雖非直接論中立。而於中立關係至重。如第七案論及戰船商船之互變規則。第八案論及中立港沉置水雷。第十一案論及限制搜檢權。其中最。有價值關係。而最可惜者。即各國政府。尙未批准之。第十二案所論設立萬國捕獲裁判所一事。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此裁判所。即中立國海上船舶被捕判決後之上訴機關也。越二年。此問題轉入倫敦會議。該會議又定出無數之規約。如封鎖。如海上搜檢。如戰時禁制品。如非中立之供役。如海上捕獲中立國船舶之沉毀。如中立國國旗之轉換。如護送。如抗拒搜檢。如賠償損失。可謂詳矣。所可異者。該會議經十國畫諾而後組織。而此案竟無一國報可。然有此造法之人。不可謂非中立法之曙星也。

第三節 通常中立與永久中立之區別及永久中立之確詰

之法學家。分中立爲兩類。一完全中立。一不完全中立。完全中立者。局外中立也。

立於交戰國間。守顯明公正之態度者也。不完全中立者。同盟關係也。立於交戰國間。有曖昧偏袒之舉動者也。不完全之中立。謂之非中立。今國際法上無此分類矣。而分類乃爲通常中立。與永久中立。Neutrality and Neutralization

譯者曰。通常中立。戰事發生而始。中立永久。中立無論何時。皆爲中立。通常中立。憑自由之意思。宣告中立。永久中立。非得他國之允許。不能中立。通常中立。與戰事終始。永久中立。無論利戰皆爲中立。通常中立。對兩戰國。嚴守中立。若與其他國戰。則彼方交戰。此方中立。兩不相傷。永久中立。戰爭權利已無。所存通常中立。對兩戰國。戰爭中間。宣告參加。取消中立。爲法所許。永久中立。參加權利亦無。所存通常中立。戰事前後。可與他國。戰守同盟。永久中立。同盟權利亦無。所存通常中立。中立行爲。獨立表示。永久中立。必得他國共保證之。通常中立。宣言是其權利。永久中立。中立保守。乃爲義務。

永久中立國。負有一重大之義務。卽凡國以內尺天之下。寸地之上。一水一石一草。

一。木。一。人。一。獸。皆。含。中。立。之。性。質。不。得。供。人。間。之。戰。鬪。之。用。由。是。知。永。久。中。立。者。強。制。中。立。也。龍。爭。而。虎。攫。爲。羣。雄。所。必。爭。爭。之。久。而。不。決。則。各。讓。一。步。各。不。相。侵。犯。標。其。名。曰。永。久。局。外。中。立。且。非。獨。國。家。爲。然。凡。國。之。一。省。或。一。河。流。或。一。海。峽。得。列。強。之。會。議。亦。可。制。定。之。夫。永。久。中。立。非。此。中。立。者。所。能。自。求。亦。非。世。界。一。二。國。所。能。協。定。蓋。一。地。宣。告。中。立。則。其。對。於。法。律。之。地。位。大。生。變。動。而。與。之。有。關。之。列。強。其。權。利。義。務。亦。大。生。變。動。此。少。數。國。者。無。權。以。立。世。界。公。認。之。法。無。力。以。阻。交。戰。國。兵。鋒。之。來。故。非。列。強。之。公。認。不。可。也。然。而。永。久。中。立。國。雖。無。戰。爭。之。權。利。而。爲。抵。抗。破。壞。中。立。者。之。來。侵。則。宣。戰。自。衛。之。權。法。律。實。賦。與。之。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現世永久中立國有三。稽之歷史。則瑞士爲之先。請述瑞士。

瑞士。瑞士聯邦。從威斯斐立亞 *Westphalia* 和約。至於法國革命。常能自保其國。權。其後歐洲多難。內訌紛起。外侮得而乘之。俄奧法軍交侵其地。迨拿破崙第一就

擒。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英奧俄普法代表撰定巴黎宣言。此宣言書中。公定瑞士爲永久中立國。其領土依維也納會議所定。而公共擔保之。使永久不爲強者所侵略。瑞士雖彈丸國。然其兵力至強。常訓練其國防。不敢懈怠。列強亦無有正視之者。

比利時。比利時與荷蘭合邦。始於維也納會議。名其國曰尼柔蘭。Netherland。一八一三年。比人揭竿而畔。荷蘭尼柔蘭君。請列強之調停。調停未有結束。法人忽進。攻恩脫完潑。Antwerp 堡。英人忽封鎖司牽爾脫。Scheldt 港。於是比荷之國界。一分不可復合。列強遂於一八三一年。結倫敦條約。公保其永久中立。一八三九年。荷與比行成。列強於時再立一約。固兩國之國交。仍保比國不與於歐洲之戰事。雖陰謀破壞之者。大有其人。然而公法猶在。未可輕也。

譯者曰。公法者。多數強國以兵力擁衛。保證而後得存者也。今陰謀者。已明目張膽而逞矣。是知公法公法云者。特爲腐鼠之嚇耳。

盧森堡 Luxembourg 拿破崙第一既亡。有葛蘭恩特該 Grand Duchy 譯言大公
爵采地 加入荷蘭版圖。以附入德意志之舊聯邦。然仍不失其自由之地位也。既特該之京。普魯士兵駐紮之。一八六六年。德意志舊聯邦解散。法遂迫普人退師。不爾將宣戰。此問題至一八六七年倫敦會議。始解決之。自是而葛賚恩特該。又爲一永久中立之新國。名之曰盧森堡。一八九〇年。荷蘭王薨。其女卽位。盧森堡卽移而至於奈沙之阿達敷 Adolph of Nassau 大公爵管治權之下。然永久中立。初不因人而變也。盧森堡素睦於法。初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盧人暗袒法國。於是俾斯麥爲不認中立之通牒。盧人大恐謝罪。其事乃已。

第五節 自由戰爭國之一部分永久中立

薩伏哀 Savoy 者。撒定尼亞 Sardinia 之領土也。在維也納與巴黎兩會議後。爲永久中立瑞士國之一部。惟平時仍隸於撒。遇有戰事。撒定尼亞之兵須撤退。而由瑞士中立之兵填紮之。一八六〇年。薩伏哀被割隸於法。於是六大強國與

瑞士執一八一五年之條約。羣起抗議。法人宣言薩伏哀之永久中立。法國當尊重之一八八三年。瑞士聯邦國會。謂法於中立省建築砲臺。且此砲臺實逼瑞士潔尼梵。Geneva 法人徇其言。停止建築。然因此而於中立法中發生疑問。設法與他國戰爭時。他國肯認薩伏哀爲中立否乎。戰爭之日。法能不向薩伏哀中立省而召募軍隊徵收稅項以供戰事否乎。遇他國戰爭。法能尊重前約。撤退其軍隊。而令瑞士中立軍守之否乎。苟其不能。則薩伏哀者非永久中立也。直保護國耳。

喀妃與攀克沙。愛亞尼羣島 Torian Sea 中有一島焉。曰喀妃。Corfu 曰攀克沙。

Paxo 一八六四年。由突厥而移轉於希臘。列強公認其爲永久中立。此永久中立希臘國王亦遵守之。然而希人當召募軍隊徵收糧餉之時。對於二島並未與他屬地異。然則苟有國焉與希臘開戰。其可佔領此二島無疑矣。凡一國被強制而爲永久中立。其權義所在。昭晰易明。若自由戰爭之國。而區別其一部以爲強制中立。立之精神。其存焉者。僅矣。

孔戈。因以上之難題引起列強開西亞斐利加 West African Conference 會議於柏靈以討論孔戈流域內之列強領土處置方法。美國全權大臣開森 Karsson 提議此流域內之領土列強當放棄之使爲永久中立。凡列席畫諾各國共同擔保之美使之意感於美洲之列強殖民地嘗以紛爭而起戰禍其後各自爲國而禍始弭欲以此法移於非洲也。列強初反對之然考一八八五年柏靈會議之末條曰如第一條所載之地爲列強所施行主權及保護權而有自由貿易制度者遇有戰事則畫諾各國及其他各國之引用此條文者須居中排解使不入於戰爭而制定其中立制定之後凡交戰國之戰線不得延長至於彼土而爲戰事上之設備由此以觀此孔戈似隱然爲暫時強制中立與永久強制中立異其趣暫時中立者當永久中立不能成立時而發此奇異之新例也（按一九〇七年列強復議以永久中立之比利時王領孔戈之君主）

第六節 永久中立之水道

水道而制定其中立。商業之所云利。軍事之所云害也。故得一二海軍國之贊助。使此水之流域。不復見有爭戰。和之者多而其事可立成。試徵其例。

蘇彝士河。蘇彝士河之成。法人里昔勃司 *M. de Lesseps* 一人之功。一八五六年。埃及王珊特 *Khedive Saïd* 曾對里氏言曰。此河與其口岸。當開放之。作爲各國商船之中立航路。其後英國以侵略埃及。屢爲自由之行動。里昔勃斯乃援埃及王之言。請求列強。遂孕育一八八八年之君士但丁大會議。由歐洲六強及突厥西班牙尼柔蘭。立約畫諾。定此河爲永久中立。且於第十六條有一規定。謂凡不與畫諾之國。如願意時。亦得承認此項條款。故蘇彝士河之強制中立。萬國公認矣。

譯者曰。一九一一年。意突戰爭初期內。突厥提出以紅海作爲永久中立地之案。爲意大利反對而罷。夫弱國於國際上。安有容喙地耶。

巴拿瑪運河。巴拿瑪一小共和國也。脫離可倫比亞以來。受美政府之保護。且開通其海峽。以爲萬國中立航路。一九〇二年。英美結海滂斯福脫 *Hay-Pouncefort*

條約亦承認之。（按海者美國議約之使、滂斯福脫英國議約之使）且允美人得
自定管理法。設警察焉。其中立條規。適用蘇彝士河之規定。

譯者曰。二河之外。尙有多惱河。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認爲國際河流。Inter-
national Waterway 者也。沿岸礮臺悉行夷毀。後經一八七六年柏靈會議。八三
年倫敦條約。而規定益加詳矣。設有委員會。凡多惱河事件。悉歸裁判。委員及其
官舍。皆可受中立之保護焉。

譯者又曰。水道之外。尙有永久中立之海峽問題。暴斯珀勒 Bosphorus 者。土爾
其之歐亞間一海峽也。一八七六年三月。散斯帖發羅假條約第五條所定。謂此
海峽無論平時戰時。凡局外中立國之商船。皆可通行。至七月柏靈條約第八條。
謂暴斯珀勒。無論平時戰時。各國均可自由航行。然則暴斯珀勒之爲強制中立
無疑矣。舉此以補羅倫博士之漏義。

譯者又曰。一八八一年。智利 Chili 與阿根廷 Argentina 常開協議。制定新大

陸南端之麥哲倫海峽 Strait of Magellan 爲永久局外中立。然而無效者。孱邦之建議不足。蒙外交界之一顧。反是而巴拿瑪。開放竟以英美二國條約定之矣。

第七節 局外中立法之分類

局外中立之權義。政府與人民。享者負者皆不同。各種自由。或爲政府之所有。而人民之所無。或爲政府之所無。而人民之所有。且中立國之政府對於交戰國有違法時。交戰國必用外交手段以處分之。而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有違法時。交戰國可直接處罰於其法庭。兩者之間。大異其撰也。今設定其分類如左表。

(一) 政府與政府間之局外中立法

甲 中立國政府對於交戰國政府之權利義務

乙 交戰國政府對於中立國政府之權利義務

(二) 政府與人民間之局外中立法

甲 中立國之通常商務

乙 封鎖

丙 戰時禁止品

丁 違反中立之供役

第二章 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不得於中立國境內有戰事行爲

國際法之理論雖美備乎而蹂躪中立之舉固時有聞特世愈近則限制之術亦愈多耳強者以其兵力壓弱者之境而破壞其中立而又於事後拒絕賠償則列強於壇坫之上必不容其逃責凡兵力之所得加者如敵國之境如公海如無國旗之土地則縱橫馳驟而惟所欲爲若夫領土領海之屬於中立者當神聖視之耳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宣言云凡陸上戰事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同時又云凡交戰國兵艦在中立領海內有爲戰事行爲中之搜檢權卽爲破壞中立嚴行禁止之甚至巡洋艦追敵船於公海亦不得闖至中立之領海而捕敵船

一八〇〇年英與尼柔蘭戰英巡洋艦蘭司畢爾 *Flvee Gebroeders* 在普魯士領海捕敵船四普人控之於英捕獲裁判所裁判官威廉斯各脫 *William Scott* 論之曰戰事行爲不能起於中立國境內固也中立國領海非交戰者所能利用也乃若徵

求餽糧蔬肉。以及類乎是者之行爲。則公法上所當曲恕之。因彼非害敵也。非直接影響於戰事也。而英艦捕之過矣。捕之於中立之領海。抑又過矣。於是司各脫本其主張。取尼柔蘭艦而毅然釋放之。以誌吾國之過也。故凡交戰國之對於中立條約上所懸之厲禁。世界公認之。交戰國所宜慎也。如魚雷艇列於中立海灣而預備衝擊交戰之海口。當禁者也。如魚雷艇沿中立之海岸綫而預備暗襲交戰國之海口。當禁者也。如魚雷艇利用中立海之與通行航路爲鄰者。狙伏以攻敵艦。當禁者也。人苟樂戰事之波及於我。無寧不宣告中立者。超然戰局以外者也。故交戰者不得侵犯之。然有時遇萬不得已時。而暫時破壞中立之領土權。雖曰達法而違者。非故違。故違者得已者也。故以萬不得已爲度。交戰者或出於破壞中立之舉。吾人亦當諒之耳。惟當一度破壞。中立者必來文牘上之詰責。或求經費上之賠償。則破壞者不得逃其責。一八三九年。美國務卿韋勃斯探。Webster 對於開鹿林 Caroline 一案。得英人抱歉之言。亦以大度容之。付諸一笑而已。故以至危極迫之程度爲限。

交戰者得暫時破壞中立之領土領海權以是爲罪學說上之罪耳然而受詰責之後。崛起而不自以爲罪者其罪乃不可恕矣。

交戰國而破壞中立中立者宜自有防衛之實力能如是則諸問題悉迎刃而解不然則蘭希推拿 ResIntelmi 案可鑒也蘭希推拿者俄魚雷艇也一九〇四年八月十日自旅順逃出日本滅魚雷艇二艘追之俄艇遁入芝罘口日艇泊於口外以待越二十四時不見出遂亦進口時中俄方議卸武裝垂成而未實行日艇督之急十二日日軍官致書俄艇曰不能久相待願與君作一假戰不爾須降日俄將拒之日艇乃曳之以出此實中國之積弱使之然然而日俄兩方皆不能無過在法日本見俄艇之未去武裝也宜限中國官吏以若干時盡中立之權責時過而不能行拘之可也俄艇既求庇於中立國宜服從中立國之命令何所用其遲延遲延而禍至矣依學說言之交戰國軍艦被攻於中立國之領海而中立國之實力不能保護之或不欲保護之則有權可以自衛若中立國具有實力則當強制兩交戰國之舉動聽

我。指。揮。苟。不。服。從。亦。取。正。當。之。手。段。可。也。

譯者曰。華濱海氏言。甲交戰國違反乙中立國之中立。而損及丙交戰國船艦時。丙交戰國如以大度包容。犯不與校。則亦聽其自由。然而乙中立國不能防禦於事先。亦當抗議於事後。海牙第二次會議第十三案第三條。規定備矣。其言曰。若交戰國船在中立海。爲敵艦所捕。中立國宜乘其未出領海前奪還之。釋放其被捕之船。而羈留違法之艦將。

第二節 對於中立國海底電綫之討論

在交通與戰務上有新發明之械器。則公法家亦不可無新發明之學說。以應之。海底電綫者。中立法中之新材也。最先討論者爲美政府。於一八六九年。提議海底電綫。應定永久中立制。此案衆議不僉同。同時有議禁以海盜行爲而毀壞海底電綫者。亦不得要領。至一八八四年國際海電會議。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Submarine Cables 始於海底電綫有所規定。然而所規定者。平時國

際耳。一旦戰爭生於國際間。則對此海底交通之利器。雖不至於公然海盜。要亦取軍事上之行動而自由處置之。蓋無疑矣。一八九八年。西美大戰爭。曾以中立國及敵國之毀壞問題。煩列國之評判。卒之證明此綫爲違禁品。或含有違禁品之材料。何以故。以中立國能與交戰國之各要塞相通。而傳軍事秘密故。夫既以中立電綫爲違禁。雖斷之可也。一九〇四年。德國有一新學說。論海底電綫之在一國領海權下者。其言曰。海底電綫如海中之橋。渡消息於兩大陸。又如昆蟲之兩觸鬚。爲全身感覺之報知器。故如此綫有一部之管理權。爲敵人所握。則於軍事上有大不利。欲爲軍事上之舉動。斷之可也。不問其與中立國接連否也。譬如鐵道之在敵境者。爲軍事上舉動。亦斷之可也。不問其與中立國接連否也。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中。陸戰法規改正案出現。中有云。凡海底電綫。聯合一交戰國一中立國者。非至萬不得已。不得佔奪而割絕。如既割絕。則事後交還中立國時。須賠償損失。今所欲討論者。何時何地之電綫。可以割絕之。割絕之後。對於中立國電綫之主人。若何應付。此

至重而又至難之問題也。姑就此題分四類論之。

(一) 海底電綫之在一交戰國之領海內者。一國之電綫一國之交通也。何爲而毀之。然而有足以資敵者。故本國可以自由毀壞之。卽敵國亦得而自由毀壞之。在一國之領海內者。可以毀壞之。卽其經過公海內者。亦得而毀壞之。一八九八年卽西美之戰時。古巴方屬於西。古巴之兩島曰海文那。Havana 與聖顯瓜。Santiago 其間有海綫。美人取而割絕之。此毀敵之手段也。其出於自毀者。一九〇三年巴西叛將梅鹿。Mello 率艦闖入力握低勤內洛海灣。Rio de Janeiro 巴西政府自斷其海綫。以杜接應。又當南斐布亞 Boer War 卽脫爾 之役。英倫斐洲間之海綫。完全掌握於英人之手。其中站設於亞丁。Aden 英政府乃下令。凡以密碼來者。拒絕之。以明碼來者。審查而後代發也。雖歐陸報紙。攻擊英人之不當。英政府不顧也。一九〇一年一月。布哇之抗拒力已衰。乃復開放之。交通如常。

(二) 海底電綫之接連兩交戰國領海者。毀壞海綫者。害敵之手段也。至此線之

兩極敵與我共之。故有時而可以毀壞。有時而兩國立約規定各不作爲軍事上之利用。依乎前例。如一八七七年俄突之戰。突人取君士但丁與亞笛薩 *Odessa* 間之海綫割絕之。依乎後例。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橫濱上海間之電綫。相約保存。作爲中立。一八九八年西美戰爭。在海文那至西鑰 *Key West* 間之綫。兩國協議。不作軍用。各派員以檢察之。而密碼則拒絕。一九零二年國際公法會議。承認凡兩交戰國領海間。及一交戰國領海內之海線。得自由割絕。惟在中立國領海及永久中立國領海內者。不得割絕。

(二) 海底電線之接連。一交戰國。一中立國領海者。中立法上紛綸之聚訟。當以此題爲最矣。交戰者以軍事祕密爲口實。而主張割絕。中立者以通信自由爲抵制。而主張保護。彼此相持。何者爲兩全之術乎。一九〇二年國際公法會宣言。中立國不能傳戰事利害之消息於兩戰國。而兩戰國對於公海之電綫。關聯中立者。亦不得毀壞之。除非實力鎖港以拒敵人之登岸。便宜救急時。偶一爲此耳。然而竊有不

可解者鎖港者杜敵艦之入而自杜其電訊之出者何爲乎抑又思之同一交戰國之權利而此權利有時爲公法所拒絕有時爲公法所允許拒絕者拒其於公海之中爲軍事之非常舉動允許者允此非常舉動一旦可行於港灣之內而以爲其方法可以便宜救急斯真不可解耳更進言之電綫掌握於軍事機關之手卽鎖港之時自不虞其漏洩若反是而欲得敵人消息於外而又杜絕之是自殺也吾以爲對此問題莫如兩戰國出而與中立國約封鎖其海電之兩端讓一步而謂凡消息之傳遞經兩國之派員監視斯或可行耳然而一八八九年美國竟取聖希瓜與儉美喀 Jamaica 及馬尼刺與香港間之電綫自由割絕且宣言對於中立國無賠償之義務但爲公道起見事平之日修補如舊足矣海牙初次會議定陸戰法規凡接連交戰國領土及中立國境之海底電綫可於戰時毀壞之惟於事後歸還原主當負賠償第二次會議其末款云海戰法規有時條文不備可以陸戰法規及陸戰習慣補充之斯言也不啻明目張膽許人以最後之手段而爲類於海盜之行爲矣

(四)海底電線之接連。兩中立國領海者。公法家之對於此題意見幾同。一九〇二年開公法會議於比京伯魯舍爾。Prussels 謂此等海電不得侵犯。而美於一九〇〇年纂成海軍法典時。先已載此矣。然而亦有困難者。此海綫之兩極固屬於不可侵犯之中立國。而交戰國乃在其中。中央此時而軍事上非常之舉動。其能免乎免之。則莫如各派員於兩中立國會同檢電之一法。設此策不能行。終不免於抽刀之一割耳。

第三節 不得直接預備戰事於中立國境

凡戰時遠征隊 Warlike Expedition 不能由中立地出發。不能以中立國領土領海。作為準備根據地。Base of Operation 凡中立國境。交戰軍隊不能召集部勒。不能招募。不能設備一切直接關係交戰之事。不能輸運戰時禁制品。惟餼糧蔬肉。與夫航海普通用具。則不之禁。此其綱領也。綱領雖為中立法所規定。而詳細條例。則由中立國自由訂定於臨時。因其自由訂定於臨時。故國際條文互異。往往使交戰

國無所適從。一九〇七年海牙平和會未閉幕。專開一會。會議中立國對於海戰之義務。亦許中立國以自由訂定中立條例。惟有疑義時。須經各國討論。方生效力。今所論者。禁止準備戰事之二問題。至其他條例。當於中立國之義務章詳之。

準備根據地。準備根據地者。陸軍戰術之一名詞。公法家採之。欲確定交戰國之行動。不發軔於中立國之地面。一八七一年華盛頓條約第二條。卽定此範圍者也。
(按華盛頓條約第二條。中立國當禁止交戰國用其港口或領海。作爲交戰行動之根據地。又當禁止增加其軍隊或戰艦之戰鬥力。)海牙平和會中論海上中立。其意亦同。而瑞士潔尼梵之仲裁裁判官。其所解釋則獨異。又有一法學家名霍爾Hall者。其言曰。準備根據地者。於意云何。觀其準備之後。是否繼續根據此地而已矣。霍爾自謂此定義爲嚴格。然試問。有一遠征隊。於此以艦入中立海口。修其破損。裝其煤炭。整武裝。而出以襲敵之境。爲時不久也。而中立之海口。已實爲其根據地矣。雖其軍旗不常見於海面。而如處女脫兔之狡。則知其非夙昔準備不能果自何。

地來耶。夫通常公法所論運槍械購藥彈布置其他軍用謂之以中立國爲準備根據地。茲所論者謂其舉動之範圍不大。時間不長。中立國無容禁止也。而充其量則足以爲害於敵。此則中立國於此當自行審度耳。

戰時遠征隊 戰時遠征隊者大致中立國之僑民聞母國之戰耗忠勇奮發組織軍隊或艦隊以赴戰地之謂也。在軍隊或艦隊器械具人馬備師行有期束伍之法已頒將士之名分已定此其爲遠征隊也。夫何疑何也以其爲遠征之用無一而或缺也。而設有一二不備者則其出發於中立地也。謂之遠征隊否乎。欲答此問題當取事實以證之。一八二八年葡萄牙法定女王唐娜瑪利亞 Donna Maria 與其叔米甘爾 Don Miguel 貴爵爭王位協助瑪利亞之軍隊被逐出國境而避於英國。欲準備遠征隊以恢復故土。英政府知之下令阻其行。葡人曰巴西之君葡王族也。吾等將往依之。行者無武器何能爲。於是擇一八二九年春由薩滕海 Count Sal-danha 伯爵率衆七百人乘四商船以行。出普利穆斯港乘風向巴西已而潛行折

入阿茶拉 The Azores 羣島中之探三拉 Terceira 島嚴裝就軍伍。此探三拉島者固猶效忠於女王者也。有海口曰潑辣耶 Praya 忽被來痕喬 Ranger 軍艦長槐帕爾 Walpole 所阻。此艦卽奉英國之命而來者也。槐氏告伯爵曰。君等非至巴西乎。何爲而至此。顧莽莽大西洋任君等所往。惟此島不可入。入此則前此在英國已爲妨害。中立葡人已有武器。抗不奉令。槐氏乃盡拘其人。放之於勃蘭司脫 Brest 口岸。於是公法家之學說得以成立矣。曰。凡戰時遠征隊在中立國境內組織者。不必其有武器也。要其按照軍法部勒。且受軍事命令之徵發而已足矣。公法家又曰。英之處置葡人之妨害中立也。當矣。然而按之分際。不無稍溢。彼旣任其逸出於英領海以外。而乃追蹤於葡領海中。以邀其歸。尊重自己之主權。至矣。其如他國之主權何。

越四十二年而復有戰時遠征隊案出現。一八七〇年普法大戰爭起。時法國僑民客居美土者至夥。愾然念祖國之將淪胥也。結集千二百人。以兩船滿裝武器。揚帆

以出紐約海口。時格蘭脫 Grant 爲總統。而國務卿則斐希 Fish 氏也。斐希氏曰。彼法蘭西人之過返者。未有軍服也。未有統率之軍帥也。旅客耳。不得謂爲戰時遠征隊。公法家論之曰。此千二百之法蘭西人。方其離紐約時。其於軍隊組織。確未至於完全之地步。惟其人一履法地。即可從事於戰鬪。以挫普人之勢。卽普人遇之於途。亦可認爲軍隊。而俘馘之。特按諸美國之中立權。或不至因此受損耳。

合兩事之觀。戰時遠征隊者。其組織之要素。爲何一須於中立地出發之時。抱有一定之宗旨。雄心勃勃。而將跳入戰場。一須於中立地出發之時。受有本國陸海軍之命令。而其組織。近似與戰事有關。不必其一離中立領土。卽與攻戰亦不必遠征出發。備有武器。而戰時遠征隊之性質。具矣。交戰國於中立之領土領海中。以違法而得便宜。且增加其戰鬪之生力。以害敵人。自爲計。則得矣。其如中立之主權。何故爲中立國者。以命令阻其行。可也。拘而禁之。亦無不可也。

第四節 尊重中立條規

尊重中立云者。非空言也。卽當不得已而不尊重中立。以其軍隊軍艦闖入中立國境。而仍能服從中立國之命令而已。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中陸戰法規。謂交戰國運送死傷兵士。得越過中立領土。一交戰國兵被敵軍追逐。得越過中立邊界。中立國以人道主義。不得劫掠。亦不得虐待交戰國軍士。不得以中立國爲逋逃藪。亦不得以中立國爲休兵地。瘡痍旣復而復與攻戰。當軍隊軍艦之來。中立國依照中立條規。得以法定時間。令其出境。不出則卸其武裝。留之國內。迨兩國行成。而後以禮歸之。此法謂之羈留內地。Interning 而交戰國軍士。謂之被羈留內地之軍隊。Interned 軍士。一入中立境。須有服從中立之態度。如是謂之尊重中立。至軍隊之滯留於中立國者。起居服食之費。由其本國任之。一八七一年法旣敗於普。有殘軍八萬五千人。爲普將芒鐵幡兒 Manteuffel 所追。避入瑞士境。於是克林慶 Clinch-ant 大將與瑞士將漢槎皋 Herzog 約遵漢凡迪克共和國 Helvetic 也 瑞士政府之命令。解武裝。給與衣食。至兩國息兵媾和後。送之返國。而其費用由法政府辦償。

海戰法規中。軍艦之闖入中立國領海。不懸爲厲禁。除非中立國渙汗大號。謂無論何國之戰艦。不得寄碇於吾港。則當遵守之外。此皆可自由闖入也。日俄之戰。斯堪狄納雅政府。即瑞挪雙主君主國宣告拒絕兩戰國軍艦之入口。斯時俄將雖有抗議。然而無益者。中立國之禁令。對於兩戰國無偏倚。舍絕對尊重之外。無他道也。然如避海上之風濤。或至已受破損。駛進中立港。中立國當允許之。謂之受庇護權。Right of

Asylum 此時而中立國猶欲下逐客之令。謂之違反國際法上之義務。

中立國自宣布其中立條規。有具體發布者。有就事論事。以次增修者。於是軍艦之逗留時間。煤斤食糧裝置之量。船艦修繕至若何地步。地主招待至若何程度。交戰國皆有準則可依。此外尙有最要之原則。則俟論中立國義務時詳之耳。

第五節 破壞中立之賠償

賠償者。包含賠禮與賠款二問題言之也。然而國際公法中。猶放任之。故在中立國管轄權之內。船舶商品被交戰國捕奪。公斷者曰歸之原主足矣。不能附有提出之

條款也。亦無一定之標準。以計算其損失也。苟一戰國承認服罪。則應用何種文字。對受害國國旗致敬。應用何種禮節。皆無定式也。則臨時磋商決定之而已。惟賠償須適合而與受害之成分作正比例。此則可言者也。受害之意義物質爲輕。主權爲重。今如一交戰國於中立領海之內捕敵船。船固非中立政府所有也。然中立政府必要求交還其所俘獲而歸之原主。歸之之法。或用行政手續。或由捕獲裁判所釋放。如中立國不能要求或不願要求歸還。則違法之交戰國可以滿意而受害之交戰國豈能默而息也。故索賠問題。往往使交戰國與中立國起釁。

交戰國者最易爲侵犯中立之舉者也。公法家視其侵犯之後。而立法規以補苴之。如醫方然。有若干侵犯。卽生若干之法。規以醫治之耳。考其侵犯之程度。有輕有重。或有心或無心。卽賠償之方法亦不一致。有道歉者。有服禮者。有公斷而得者。有威脅而得者。亦有本於自覺和平適當者。當一八六四年南北美戰爭時。南方軍艦弗洛立大。Florida 在巴西中立海口白海亞。Bohia 被北方軍艦槐邱三脫 Wachu-

set) 所捕於是巴西政府與北美起交涉。美亦自知其失。立處該艦長於軍法裁判。而解駐白海亞地方領事之職。且命軍艦在白海亞海口。向巴西國旗致敬。惟弗洛立大軍艦。法應交還巴西政府者。因行至海姆登路 Hampton Roads 口岸。已被北方軍艦擊沉。則徒喚柰何而已。

譯者曰。哀力佩麥案者。第一章第一節所常論及者也。一八六二年。南北花旗戰起。英爲南方聯邦造一戰艦。名哀力佩麥。艦成。駛出利物浦。未有武裝也。既至大西洋中阿善亞 The Azores 羣島。又來英艦三濟以軍火。哀力佩麥遂成合衆國之勁敵。戰事終。美政府代其商人索賠償。交涉十年之久。一八七一年。始得解決。議請英美巴西意大利瑞士五國。各舉公正員會同裁判之。兩國則先結華盛頓條約。規定三條。使公正員得所依據。三條者。(一)中立國當用適當之謹慎 Due diligence。阻領海內之交戰國軍艦出發。又當用適當之謹慎。阻領海內之加添武裝軍艦出發。(二)中立國當禁止交戰國用其港口或領海。爲交戰行動之根

據地。又當禁止增加其軍隊或戰艦之戰鬥力。三、中立國當用適當之謹慎。於其領海內。阻止以上各種違犯中立之舉動。末復申言兩國既畫諾。永遠認此條款後。且當竭力請求他國共遵守之。英國固允此三條。惟哀立佩麥案未起以前。不認國際法上有此追溯之力。是年。五公正員會於瑞士。辯論三十二次。而下判決書。於一八七二年九月十四日。令英賠償美金一千五百五十萬元於合衆國。以了此一重公案。惟公正員雖依華盛頓條約而下判斷。而對於適當之謹慎一語。其解釋大不爲英美兩國所喜。而所謂請求他國之遵守者。亦未實行。然則華盛頓條約者。非萬國通行之國際法也。然而自有此條約以後之法。規根據於此者多矣。海牙第二次會議第十三案第八條。對適當之謹慎。改爲便宜之方法。然則公正員之解釋。亦歷史之上之意見而已。

有一說於此。交戰國於重大必須之時。可取其權力範圍之下之中立國人民船舶財產。利用之。或毀壞之。此權利。臘丁文中謂之 *Jus Angariae* 法文 *Droit d'angarie*

英文中則謂之便宜擊奪權 *Angary*。此擊奪權果可不付賠償否乎。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議決交戰國破敵地。可向敵地人民索軍需品。而付以代價。夫敵國之私人財產。尙不能爲無代價之徵求。則中立國私財之擊奪。可不言而決矣。夫交戰國以其強權取中立之商船財產。在其港內。或新佔據之敵港內者。劫而據之。以爲運輸之用。此在十七世紀多有之。而十八世紀則不經見。或者乃復鼓吹此說。抑亦無理之甚矣。譬之停泊紐約之船。航行有期。商貨無禁。忽被合衆國政府下令囚拘。運兵以敵中美共和國。則一舉手而全世界胥蒙其害矣。奪之不可。何況擊之。然而一八七〇年。德人礮沈英煤船六艘於賽因河 *Seine* 流之地。曰杜克來亞 *Duclair*。德之意。欲阻法艦之走此途也。德人接英政府之抗議。立付償金。德人此舉。或有人諒之。以爲救急之策。軍事上非常之舉也。海牙第二次會議。議定凡中立國鐵道用材。被佔領者。發見於佔領地域之內。因而利用之。則其舉動亦可爲人所諒。於是定一規條。謂非萬不得已時。交戰國不得利用。苟其利用之時間已畢。應卽儘先交還。

否則中立國亦可留其過境之物。同價同量者。以爲報償。（按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普人奪奧地利瑞士火車之在法者數百輛以運兵。）然以公道言之。交戰國軍需軍用取之於其輜重工程而不足。則有敵人之捕獲品。在中立國人財產無便宜之可云也。卽遇重大必須而侵佔其一。二與侵佔中立領土權等不得云無罪。特事有大小。則罪有輕重耳。有法律家丹娜 *Dana* 論便宜擊奪權 *Angary* 曰。此非一權也。不過一行爲耳。遇萬不得已而借助此行爲者。過此惟有謝罪而已矣。

譯者曰。華濱海氏有言。法皇路易十四最喜強雇中立國船舶以充運輸之用。此爲上古遺習之未蛻化者。而今之法學家猶鼓吹之。雖然。今世之文明較十八十九世紀而更進矣。復古習之遺蛻。非公論之所許也。

第三章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義務

第一節 中立義務之分類

權義者相互而生者也。交戰國之義務即中立國之所謂權利。至於中立國之義務何如乎。一九零七年海牙二次公法會議將公共遵守之條悉與規定。其有特殊者則付諸中立國自定之。其他不能解決之問題尙多。茲所據者按照哈蘭氏講師

Professor Holland 之學說（按哈氏英國之學者也）惟哈蘭氏原著僅分三類。茲增爲五類。（一）不違反。（二）禁制。（三）服從。（四）交還。（五）賠償。五者既分部居別白。而其中事項何者已屬信條何者尙滋疑問則在讀者開卷以求之。會心不遠也。

第一款 不違反之義務 *Duty of Abstinence*

第一項 勿爲武裝協助

不違。反。者。等。於。私。法。上。之。不。行。爲。消。極。之。中。立。是。也。在。昔。不。完。全。中。立。嘗。以。武。裝。協。助。交。戰。國。今。則。懸。爲。厲。禁。有。犯。此。者。可。以。交。戰。國。相。待。而。義。旗。回。指。於。彼。矣。公。法。具。

在勿容深論者也。

第二項 勿偏袒

中立者。非徒不與戰事之外也。對於兩交戰國。不左右袒。苟舉足稍見輕重。則中立之資格去矣。此義自十八世紀末葉而始定。一七七八年法美條約。法與他國戰。軍艦義勇艦及捕獲品。得進美港口。而敵國之艦。其所得於法之捕獲品。不准銷售於美國。其或以煤斤糧食求助於美。當適如其回至本國最近軍港之量。不得有加。而法艦則不以是爲限。越十有五年而英法戰。美遂不能守中立。英人大憤。華盛頓亦知其失策也。特牽於條約。有不能不履行之苦。磋商七年。至十九世紀新紀元。始以此約付公法會議。議決當無效。美人於是始得以持平對兩戰國。同時他國亦得享中立之自由矣。

譯者曰。中立者。亦有時而類似偏袒。觀其庇護逃艦。可見也。然而基於人道主義。無論何國之敗艦。庇護皆同。乃若爲敵船。礮擊載沈。載浮於公海之中。而揚手蹈

足披髮呼號以救之者。此慈善事業之行爲耳。則中立國與交戰國皆有事也。

第三項 勿借貸款項與供給船械

中立國有一義務。卽不能取其貨幣。或贈或借於交戰國。不能取其軍械船艦。或贈或售於交戰國是也。往者伯倫知理 Bruntschli 腓立馬亞 Phillimore 論及貨幣之讓與。借與贈有同一之意思。非獨借與贈不可爲。卽以交戰國借款而爲之保證。亦爲清議所不許。然吾以爲政府於此固當戒愼。而人民則可以自由貨幣。亦商品之一也。國交有中立貿易。無中立。雖有時貨幣運至甲戰國。而乙戰國以爲禁制品。而奪之。然以政府而禁止其人民購一交戰國之公債券。則中立法無此義務也。

按一八五四年克力米亞戰時。俄在荷蘭及德之柏靈漢堡發行債券。一八七〇年。普法戰時。法在倫敦發行債券。一八七七年俄突復戰時。俄在各國發行債券。卽海牙第二次會議第五案第七條。亦間接承認之。世上絕無交戰國而不倚賴中立國之金融者也。然而中立人民贈貲財於交戰國軍艦。則政府當禁止之。但贈之者。

不。明。目。張。膽。不。至。累。其。政。府。亦。聽。之。矣。

譯者曰。華濱海言。貸款與人者。有息與無息同。雖范歇爾云。中立國因營業性質。以倍息貸與交戰國。不得謂爲違反中立。此說不爲法學家所認久矣。此言政府不可貸款之義務也。至於人民貸款。本乎營業性質。無義務可言。乃若贈款於軍艦。因事涉嫌疑問題。故不可耳。然因慈善而捐金相助。則交戰者亦拜中立人民之賜也。

軍械。軍艦。之。不。可。投。贈。或。售。賣。於。交。戰。國。此。鐵。鑄。之。義。務。也。海牙第二次會議有一案云。無論直接或間接供給交戰國以各種軍用品。禁止之。然當不交戰時代之交易。交易甫成而交戰。則如之何。一九〇三年日本向阿根廷 Argentina 購兩軍艦。曰寧馨 Nisshin 曰開蘇迦 Kasuga 明年日俄之戰。無預言者能知之也。交易既成而艦未交戰。雲已起矣。於是阿根廷拒絕交貨。至兩國媾和而後遣之。公法家以阿人爲當。然而一八七〇年。尙有人以中立政府應否停付戰前之軍用爲一問題。而

請議於列強者。時爲普法大戰爭。美以所儲槍械售之法。此問題蓋由是來也。雖美之軍用由紐約商人經售。然要不能逃間接供給之嫌疑。故政府處兩交戰國間。當自謹慎。無直接間接以助一方。至於商人之自爲供給。政府雖當諭止之。然而不負其責也。至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會議第五案及第十三案。中有云。中立政府無須阻止其商人運輸軍械彈藥。以及海陸軍需品至交戰國。

譯者曰。中立政府之供給交戰國。大都倩商人爲媒介。商人重利者也。一八二五年。南美西班牙殖民地獨立。瑞典政府以舊式軍艦三艘售與商。商以售與獨立軍之委託人英商某。事已成矣。以西政府抗議而罷。一八六三年。南北花旗戰。英售一礮艦名得勝 *Victor* 者與商。後知商之轉售與南方也。英政府卽宣言以後永不售出軍艦以謝美。至於商人之自爲營業。則放任之何也。非不欲禁。也不能禁也。不勝禁也。故放任其禁制之權。而使交戰國自捕獲之。不加抗議也。普法大戰。爭普以英商之助。法爲英政府罪。而英政府不受公法家亦以英人爲當。

譯者又曰。中立國人民不負中立之義務。何也。權義相互者也。國際法不賦人民以權利。故人民亦不負義務。然而人民不得受義務之拘束者。國內法之力也。

第二款 禁制之義務 *Duty of Prevention*

中立國不容交戰國行違法舉動於其管轄權之內。此語可謂正確否乎。然吾以爲國際上無違法禁制之條例。可以不生違法於他國之管轄權下。而他國未嘗無容隱。故欲確定中立國禁制之行爲。到何地步。則其語將窮。一八七一年英美結華盛頓條約三條。兩國以解釋不同。付仲裁裁判所評論。蓋卽哀力佩麥案之結果也。條文中。有適當之謹慎 *Due Diligence* 一語。遂滋一時之聚訟。解釋紛紜。而無一愜當英之言曰。適當之謹慎者。政府用適當之勤慎。以盡其中立之義務也。此言也。解之無以異於未解也。美之言曰。此種謹慎。可與戰爭同時終結者。與不謹慎之結果同時消滅者。此所謂不言之而猶明。愈言之而愈不明者也。仲裁裁判官以爲此種謹慎。當與危險同量。此危險卽因交戰國失於尊重中立義務而生。而中立國於此實

負。執。行。之。責。其。解。釋。亦。未。能。滿。兩。國。之。意。自一八七二年後。著書釋此題者。大有人。然而得公認之價值者。不概見。海牙第二次會議。協商海戰時中立義務。遂置此用語於不顧。惟於第十三案中第八條。取華盛頓原約而修改之。而易其語曰。中立政府。得用自由便宜之方法。行中立國禁阻之義務。夫此改正之用語。果能勝於原案乎。法律無充分之效力。徒使中立國不足保守其地位。則違法者。日以逞而受害者。何所底乎。

第一項 禁制組織遠征隊及準備海陸軍

欲論此項禁制之前。先假下一定義曰。凡中立國於其管轄權內。無論海陸。無論山之險地之涯。不得使交戰國爲軍事準備。或遠征隊之出發點。此語可謂正確否乎。然而近年來。列強版圖日廣。殖民地與保護地。幾徧五洲。譬如美國防護斐列濱。不能如國內曼因。Maine 省之周德國。巡視該撒威廉。Kaiser Wilhelm's Land 必不能如國內拍滿來尼亞。Pomerania

北南毗柏靈的

之密。但能盡吾力之所至。隨起。

而隨禁絕之則亦可告無罪耳矣。其他若捕獲裁判所。若軍隊過境。禁阻之義務。已規定於海牙第二次會議中。慎固封守可也。軍隊過境一問題。自葛洛歇至近代。學說上爭端不稍休。亦至海牙二次而始決。葛氏以爲可者。公法家以爲否者也。雖然。國境之位置有隱有僻。有衝有要。衝且要者在陸地。尙易控制。至於臨海。則尤難設有中立國於此。其海峽有完全治理之權。而兩端通公海。此非可以一國之意。思下封鎖之令。而阻萬國之交通者也。故海牙兩次會議。有一宣言云。交戰國軍艦。僅通過一國之領海。不得謂爲侵犯中立權。此爲一例外矣。惟組織準備遠征隊。則陸地領海皆禁之。總之。凡交戰國。不能行於中立國之國境者。中立國皆可禁阻者也。交戰國以國家或私人資格。而準備船舶於中立港。則抑留之。此項船舶。因戰而準備。而又合戰時之用。固不妨以戰時遠征隊視之也。故可抑留之也。例如英國對於魚雷艇桑滿司 *Somers* 案。可證矣。此艦方製作時。在一八九八年三月。爲美所買。閱兩月。西美開釁。英人抑留之。英之能盡中立義務。實與其後海牙宣言中的一條

適合。宣言曰。中立國應盡力設法禁阻其國權下之交戰國軍艦出發。以與其友邦戰。又曰。中立國應盡力設法禁阻其國權下之非戰艦而作戰備。以與其友邦戰。然此二條。尙有疑問。究之軍艦。須完全裝置。而後卽戰乎。抑稍有軍械。而卽可等於軍艦也。世有學者。欲將準備兩字。略置不問。然亦知英美以哀力佩麥案。交涉至十年之久。而終不免償金之辱也。國際愈近。則愈繁。複行見。因海權爭執。而將取艦中之附屬品。以及運煤之船。修繕艦隊之船。一一費學者之思力。研究其關繫。且必有萬國捕獲裁判所之設立。以解決此問題矣。

第二項 禁制領土內之募兵

當第二期海牙公法會。禁止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土中。招募補充其兵額。然一世紀前。中立國已相率厲行矣。一八一八年。美國訂國外軍籍法。中有一例外。謂居留於美國領土之甲國國民。而投效於甲國之軍艦者。不禁。然而英國之意。則以爲居留吾國之民。無異吾國民也。故於一八一九與一八七〇兩年所訂之條例。絕對

禁止其投效。此條例公法中採用之。而加一語曰。中立國有竭力執行此條例之義務。故凡中立法中之權義。實賴有力之主權爲之保證。交戰國於其境內不得設立招兵局。不得成立軍團。此最有力之條文也。范德爾於十八世紀中葉盛唱開放從軍之論。其說今已爲人唾棄。苟非孱邦被脅於強鄰。此外殆無輕棄其民之舉。瑞士之初亦嘗嚴法繩民以禁入外國之軍籍。凡以招募來者亦當科罰之。今者其說復熾。謂國民熱心仗義贊助他國政府不宜過事干涉。亦姑作癡孽以任其所往。夫年少輕俠。逋逃海外。政府固有防不勝防之勢。然而禁令不頒。則中立之義務拋棄盡矣。

第三項 禁制領海及海港中戰艦或捕獲品過法定時之耽延

軍艦寄碇於中立港。如關於船隻之數量。時間之長度。均有法定。中立國不能以意伸縮之也。然其規定至近世而始確實。溯近世而上。中立未經發明。然而不任交戰艦隊。以其海港作爲埋伏及休兵處。亦未嘗非一種限制也。甚者友邦軍艦。平時亦

不准三艘以上同時進口。至第二次海牙會議。此案規定僅適用於戰時。（第十三案第十五條）然亦稍留餘地。任中立國之自行斟酌。國際上於是得有標準矣。至於時間之長短。關係尤重。此問題直至一八六二年而始正式規定。時南北美戰爭。英爲中立。宣稱凡交戰國軍艦在英港內者。不得逗留過二十四小時。惟因裝煤或修理而經特許者。得延長之。此例除法與德外。各國無不以爲適當而做效之。法國本無時間制限。惟制限其巡洋艦之帶捕獲品而來者。依時退出。德國以此例施行於近戰線之海口。餘則本國自由定其時間。一九零七年海牙第二次會議對二十四小時之制限。反覆討論。以爲適當。誠適當也。該會議宣言云。中立國如無特別規定。皆得適用此條。該會又言。如交戰國軍艦於戰事起時。先在中立國海口。亦可令其二十四小時出港。德人雖均反對之。然反對者一德耳。交戰軍艦對於中立國。無論定何時刻。皆當服從之。苟過時而不起碇。則將卸武裝爲羈留內地。Interning 之舉耳。此外有例外者。卽裝煤是也。軍艦苟爲裝煤而來中立港。則二十四小時內

亦可竣事。惟中立國單行法規。有時定初到二十四小時內不准裝煤之舉。不裝煤又不能起碇。則惟有再展二十四小時而已。此外更有一問題。兩交戰國之艦。以同時而在中立港。是否以同時而出中立港。曰否。兩艦之入焉。必稍分先後。先入者以二十四小時出口。後至者必抑之過二十四小時出口。以防其交戰。兩艦之入焉。一商艦一軍艦。則商艦以不論何時出口。軍艦必抑之過二十四小時出口。以防其襲擊。此中立國重大之義務也。

譯者曰。日俄戰爭時。國際法已有定論矣。然而俄海軍提督率波羅的海艦隊東來。滯留於法領西斐洲及安南海灣者。旬餘至匝月不等。雖經日本之抗議。而法人行所無事也。是故結攻守之約於戰前。而欲其守中立於後。爲形式上之中立。可也。爲精神上之中立。難矣。哉。

今當論捕獲品之進口矣。在一世紀前。規定此事者甚寬。各國各以其法律定之。英之律主張拒絕進口。至一八六二年。猶墨守此說。海牙二次公法會。各國皆致非難。

於英已而折衷而得例外四條。謂捕獲船之得進口。一因船之破壞。二因風濤之險。惡三因燃料之缺乏。四因糧食之告罄。已而復加一條。曰如軍艦裝載捕獲品。卽行備文解送本國而就裁判者。亦可暫時容其進口。以如是寬泛之條文。而竟得多數之贊同。亦可異矣。於是英日兩國以反對而不畫諾。然而吾輩試一考交戰之習慣。常以所得之捕獲品。礮沈於海洋之中。得此條以容納之。未始非人道主義之助也。欲解決此公案。不能全憑中立法上之基本原理。要知國於世界能轉戰於萬里之外。不能使萬里之外處處皆有其領土。領海。太陽常照國旗者。止有一英吉利耳。使法律盡如英載。此捕獲品之船將何處投宿耶。此其所以贊成此寬泛之條。而與英爲反也。若交戰國不以上之五條而強載捕獲以入中立國境。中立國可釋放其捕獲而羈留其軍艦之人。

第四項 禁制軍艦加增戰鬪力

此問題爲各國所公認。無討論矣。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會議。議海戰時中立國

之權利義務云。中立港口。交戰國軍艦至不得不修繕時。祇能修繕其船體。至僅足航海之地步。不得增加其戰鬥力。此舊學說中之區別也。細思之。實不合於邏輯。何以明其然。蓋船之恢復其航海力者。卽能恢復其戰鬥力者也。以敵軍艦卽不足以捕商船。則有餘。夫戰鬥力不生於船。而生於其船之附屬品。是故。老於公法者。可分此事爲兩。一關於航海之修繕。二關於戰鬥力之修繕。法宜許中立國以權監督修繕。至何程度。泊其出發之時。收其軍械。安放於中立國之武庫。至兩國媾和而後歸之。庶幾無弊矣。一九〇四年。俄巡洋艦來那 *Tena* 損壞極重。駛入舊金山港口。美國監視其修繕。而扣留其軍械。然而美之行此權也。異常棘手。非俄艦之不遵辦也。彼方固求爲羈留內地。以避捕獲。而美乃強送之出口云。

第五項 禁制軍艦索法定外之供給

此供給不外兩種。一糧食。二燃料。請言糧食。一八九八年與一九〇四年。英法二國條例。准許交戰國軍艦裝載糧食。其糧食以足敷該艦按口發放爲度。海牙二次會

議第十三案第十九條。且限制其數量。在和平標準以內。和平標準者。平時航海則敷用。戰時奮鬪不敷用也。在交戰軍艦。或爲逾額之要求。如極大之數量。無限之次數。中立國有權伸縮。或許之。或拒絕之。

夙昔海軍之燃料。煤而已。故海牙會議論及海上中立。有謹節之義務者爲煤。然而今者世界海軍燃料。有時而爲油。油與煤皆燃料也。故會議之條文。均適用之。（按海牙二次會議第十三案第十九條云。交戰國軍艦於中立港口。裝載糧食燃料。不得過於和平時所載之數。不得過於駛至該國最近港口之數。）一八六二年。英中立條例宣稱。交戰艦裝煤於英港。其回數先後。至少隔三個月。於是列國皆以英爲當而倣效之。惟法不以爲然。二次海牙會議。亦以英爲當而倣效之。（按第二十條云。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口。接濟燃料。三月之後。不得再來。）惟德不以爲然。此實國際法上之一大進步也。特以舊觀念言。待交戰國如是其酷者。則謂之退步矣。而未已也。一八六二年。英國規定。凡交戰艦之裝煤。足敷至該國最近軍港爲度。

一九零四年日俄開戰。英又規定裝煤數量。以足敷至最近中立國口岸爲度。埃及者。英領地也。所定尤嚴。謂裝煤時須由艦將簽一證書。證明其舊存之煤量。新赴之港口。彼此決定。而填於證書。於是合新舊之煤量。使之適如至該港之用。如或背此約。而爲巡洋敵之用。則後此雖有風波礮火之厄。不能入此港矣。俄波羅的海艦隊之東來。深冀各中立口岸。隨地運煤。顧英人以其濫捕中立商船。動指爲禁制品。竟謝客而不與裝載。海牙二次會議。經俄法德三國反覆辯論。遂於採用英例之外。另加一條。謂凡交戰國戰艦。求煤於中立國。以裝滿其煤箱爲度。從此始定供煤之量矣。照原。理。言。之。煤。與。油。似。與。彈。藥。同。爲。戰。時。軍。用。中。立。國。不。當。供。給。惜。今。世。界。程。度。尙。未。至。於。此。也。英。之。屬。地。遍。世。界。故。主。張。限。制。從。嚴。彼。固。不。憂。無。己。國。之。口。岸。者。然。而。他。國。則。難。之。矣。暹。羅。日。本。與。英。表。其。同。情。彼。立。國。於。遠。東。而。所。懼。者。西。方。之。海。軍。則。無。怪。其。以。限。制。爲。得。計。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軍艦之求食糧燃料於中立國不必其自至也。使其運送艦來。

代表中立國亦當給付之所謂緩急人所時有者耶

第六項 禁制設立遞信機關

中立之義務無一不當以中立之精神貫徹之。通訊機關之應阻止無疑矣。海牙二次會議。議陸戰時中立國之義務。有云不准交戰國在中立領土內設無線電站。或一切儀器之能與海陸軍通信者。即所設者在戰事以前亦不得允其傳遞。該會對於海戰中立亦適用此條。計海牙會度先後兩次矣。禁令所在先後如一。然所禁者。交戰國之臨時設立耳。至於中立國家或公司或人民所自設之海底電綫。海底電話固可禁止。交戰國利用亦有時而任其用。而加以監視亦足矣。惟限制之令既頒。則待兩戰國不可稍有偏重。要言之。遞信機關分爲三國有者。正當者也。民有者。當取締者也。外國有者。禁止者也。是有兩例。一九零四年。俄海陸軍被圍於旅順。乃在中立國港口芝罘。設無線電站。與圍城通消息。中立國不知。惟其不知而侵犯中立之罪無逃矣。一八九八年。西美之戰。有一接聯兩中立國之海底電綫。傳達斥埃

軍艦所不能得之消息。此事後從美政府傳出。依兩次海牙會議。謂中立國可於限制條例之內。任交戰國借用其機關通信。通信而放任之。斯不免於違法矣。然欲嚴重取締而交戰國或以隱語假借飾爲平淡。以達秘密之軍情。中立國亦不勝防耳。一九零四年。法國中立條例。禁止交戰國在法領海港內互探敵軍消息。而葡萄牙於一八九八年西美之戰。無論何國軍艦出沒於其左近。概守秘密之義務。是故海牙雖定有例外。乎中立國能將遞信機關。掌握於國權之下。絕對不爲人借用。庶不愧正確之中立矣。

第三款 服從之義務 *Duty of Acquiescence*

兩國不幸而至於交戰。交戰國之行爲。爲中立國當忍耐而原諒之。諺所謂無過亂人之門者是也。平時玉帛相交。彬彬禮樂。一旦礮火戎馬相見於疆場。意外之損失。例不可逃。中立者之所以爲苦也。一彈之落。傷及行人。一礮之來。財產蕩盡。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受害者雖可請求賠償。或經交戰國之拒絕。或酌給少許。以顧邦交。至於

海。船。風。帆。動。遭。擊。奪。利。市。數。倍。一。覆。難。收。彼。海。商。者。皆。將。力。促。其。元。首。提。出。嚴。重。之。抗。議。然。而。交。戰。國。有。不。可。抵。抗。之。權。利。即。海。上。之。搜。檢。Right of Search 權。是。也。交。戰。國。行。使。其。合。法。之。海。上。搜。檢。權。於。中。立。國。商。船。以。查。其。果。中。立。否。不。破。壞。封。鎖。

Blockade 否。不。運。送。禁。制。品。Contraband of War 否。不。為。非。中。立。之。供。役。Unneutral Service 否。商。輪。以。受。檢。查。之。故。致。停。輪。而。誤。航。期。或。受。騷。擾。以。其。損。失。促。政。府。之。交。涉。政。府。皆。當。拒。絕。之。何。以。故。以。此。四。者。皆。不。免。開。罪。於。交。戰。國。交。戰。國。恃。此。搜。檢。權。以。查。四。項。故。無。論。何。時。皆。可。行。使。之。惟。其。濫。用。強。權。而。藐。視。法。律。則。中。立。國。可。以。反。對。且。可。為。其。受。害。之。商。民。索。賠。償。然。亦。不。過。賠。得。金。錢。而。已。至。船。與。貨。或。已。沈。毀。或。受。捕。獲。裁。判。所。之。不。法。判。決。而。被。沒。收。矣。不。能。返。也。常。見。交。戰。國。因。與。中。立。政。府。爭。賠。償。問。題。屢。瀕。決。裂。其。或。將。至。決。裂。之。際。中。立。國。必。熟。權。輕。重。此。事。而。果。至。開。戰。有。開。戰。之。價。值。否。與。一。思。再。思。則。姑。容。忍。焉。耳。惟。此。種。難。題。兩。次。海。牙。會。與。一。九。零。九。年。之。倫。敦。宣。言。解。決。不。少。此。後。尚。有。萬。國。捕。獲。裁。判。所。之。設。立。不。復。以。兩。審。為。

終。審。苟。談。判。決。裂。可。以。提。出。上。訴。而。後。依。法。判。斷。之。爭。論。之。事。或。可。少。乎。

第四款 交還之義務 *Duty of Restoration*

中。立。國。雖。有。時。而。退。讓。忍。耐。乎。然。而。一。旦。遇。侵。犯。其。主。權。則。當。以。強。毅。之。手。段。抑。強。而。扶。弱。此。義。務。也。如。甲。交。戰。國。蔑。視。乙。中。立。國。之。中。立。權。而。於。其。領。海。得。丙。交。戰。國。之。捕。獲。品。是。一。舉。而。開。罪。兩。國。受。害。之。丙。交。戰。國。可。向。乙。中。立。國。索。償。而。施。害。之。甲。交。戰。國。當。受。乙。中。立。國。之。責。備。甲。交。戰。國。苟。自。知。其。罪。當。引。所。得。之。捕。獲。品。至。原。違。法。地。點。交。中。立。國。中。立。國。取。而。點。交。於。丙。交。戰。國。此。正。當。之。辦。法。也。然。而。尚。不。止。此。中。立。國。苟。見。甲。交。戰。國。違。法。之。船。劫。捕。獲。品。以。去。尚。未。出。其。管。轄。權。之。下。則。不。必。用。外。交。手。段。之。救。濟。可。以。武。力。奪。還。之。釋。放。其。捕。獲。而。羈。留。違。法。之。艦。將。與。兵。士。此。外。海。牙。二。次。公。法。會。論。及。萬。國。捕。獲。裁。判。所。謂。於。外。交。武。力。之。外。又。有。一。救。濟。法。如。違。法。者。確。在。中。立。國。領。海。之。內。而。已。遁。出。於。中。立。國。領。海。之。外。則。可。以。呈。控。於。該。裁。判。所。所。謂。司。法。手。段。也。違。法。國。一。接。裁。判。所。之。通。知。即。有。釋。放。該。船。人。貨。之。責。惟。海。牙。

所規定爲一交戰國釋放之義務。至於應否由中立國間接交還與否。則未之及也。茲所言者。通常國際之學說耳。

雖然戰艦之挾捕獲品而進中立港也。或以風濤之險。或以修繕之急。或以糧食燃料之缺乏。或靜候本國之捕獲裁判。則交還之義務不發生。要之觀其違法之行爲。在吾中立國領海否耳。若他中立國之移牒要求。中立國亦可不負其義務也。

第五款 賠償之義務 *Duty of Reparation*

兩交戰國有因勝敗而索賠兵費。無因捕獲而索賠損失。此損失之索賠與認賠。惟中立國始任之公法。所以責中立國負此義務者。懼其偏袒坐視。或責其疏忽不謹慎耳。惟謹慎至若何地步。則爲吾輩解釋者所難言。其有可言者。中立國卽不謹慎於前。而使一交戰國受損害。則彼有要求施害國之權利。至用謹慎方法而失敗。則中立國亦可不負其責矣。一九〇四年十月。英爲俄政府造一魚雷艇名開鹿林

Caroline (按此非第二章第一節所述之開鹿林案) 已而日俄開戰。在法英宜抑

留此艇。而該艇逕從泰晤士河逃至里巴 Liban (按里巴在俄芬蘭海口，此次歐陸初戰，德人礮轟里巴者是也。) 英政府未覺也。及覺察而海軍部欲捕之，不可得矣。日本對於英政府並未抗議。此其證也。(按華濱海亦載此事，言日俄戰前，英耶樂製船公司造一船，落成取名曰開鹿林，其作用在雷艇與游艇之間，有星納 Mr. Simnet 及乾姆司 Hon. James Burke Raiche 二人，謁公司主人，以值購之作遊艇之裝置。此十月三日事也。至六月該船由甲必丹賴段 Captain Ryder 駕駛，經漢堡 Hamburg 赴俄港里巴，一到即改作魚雷艇矣。華氏且言曰：此案國外軍籍法第八條適用之，而不能以國際公法判星納及乾姆司之罪，蓋以公法言之，此艇不過一戰時禁制品耳。) 然而中立政府對於以上之案，亦有時而近於曖昧難明者。則賠償之責，雖百喙而終不可逃。有一事可徵也。一八七二年，瑞士仲裁裁判所判決哀力佩麥案。英人卒不免於償金之辱。當時兩國所訂華盛頓條約三條，尙未爲公法所認。至海牙二次會議始增修而採用之，成爲萬國之法規矣。

譯者曰。一交戰。船被敵襲。擊於中立海。不向中立國求庇護。逕自禦敵。而敗績。則不能向中立國求賠償。一八一四年。英美戰爭。美義勇艦臂勁將軍 General

Armstrong

譯意

在葡萄牙屬番葉爾 Fayal 港口。受美艦之攻。該義勇艦竭力抵禦。不

勝而被捕。美向葡政府索賠。葡人不認。磋商幾年。卒交法總統路易拿破崙公斷。一八五二年。下判斷書。直葡而曲美。公法家以拿破崙之判決爲當。

第二節 中立國之中立維持法

吾人論中立國之義務。至矣。信乎中立者之動輒得咎也。雖然。咎固不可辭。究其所以欲免此咎而終盡其義務者。固用何術耶。是有三術。一曰外交詰責。Diplomatic Complaint 此項通牒。常得交戰國之敬聽。固交戰國以和平對中立。始得在立口岸。享種種之利益。若以旁若無人之舉動。而侵犯他人國權。其能免於詰責耶。詰責之來。惟有道歉與賠償而已。二曰行政處分。Administrative Action 交戰國罪狀已成。立當澈底根究。或其將成未成之時。卽以方法阻其成。而加以適當之懲戒。

如交戰國欲於中立港內違法施行搜檢權中立國可用武力裁制之裁制而不服從雖損壞沈沒其戰艦咎由自取也或謂違法者避武力而遁入公海中立國亦可追治之夫一國於其領海內固有非常警察權乃若追亡逐捕而出入於公海是亦交戰耳非中立者所宜行也豈知吾人所躊躇不敢以爲適當者而萬國公法會議乃承認之該會於一八九四年集於巴黎宣稱如有犯罪在中立領海之內中立國可出而追捕之直至公海但該艦如逃入己國或第三國口岸則追者須停三日司法手段 Judicial Process 中立國可於其管轄權之內設立捕獲裁判所以裁判違法逮捕之船貨無論未出領海或已出領海而追還者皆可裁判之至於交還辦法大致屬於行政手續亦有時爲便利計逕由裁判所判決釋放此爲對被害者言也至於施害者在中立國領海得軍械或加增其戰鬪力出而捕敵船而復以所捕者入港則依國際判決例裁判所於此亦可加以懲罰焉凡中立國之管轄權推之至於如是爲止美大理院推事司徒烈審判聖的雪馬屈尼臺案 *Santissima Trinidad*

論之曰。加增戰鬪力於中立海。出而捕敵船。其時效以短縮爲限。若經旬累月。而日爾之戰鬪力。自吾領海中加增而來焉。此甚不可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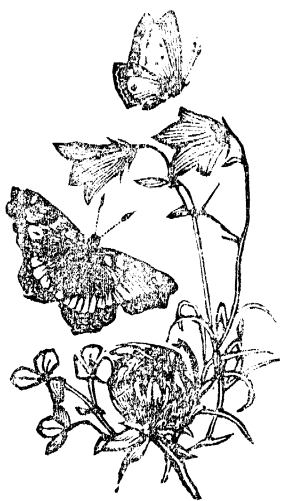
譯者曰。華濱海言交戰國戰艦之犯罪於中立海。苟其罪輕。微警告之。亦可曰。吾今大度容爾矣。過是不能寬焉。若關繫重大。則寸步不得稍讓。雖至於開戰。振振有辭矣。（按此比利時之所以不能守永久中立也）

譯者又曰。羅倫華濱海二子於平時。國際法有天空管轄問題。中立法中則未之及也。然國家既有領空。則飛機之駛入亦中立國所當討論。故譯二子之說如下。羅倫曰。國權之得施於水陸也。已成確然之定義矣。然能於水陸領地之上。領有空氣否乎。論者勿以爲戲言。蓋已成今日一重要之問題也。廿四紀學術進步。能戰空氣而勝之。游行天半。如列子之禦風。雙成之步虛。隨所往而無不如志。吾意天空鳥道。異日必爲萬國商船之航路。或不幸而作世界之大戰場。運輸糧食。偵探國情。下擲炸彈。轟毀敵國之礮臺。軍艦武庫。如雷霆之截然而下。地中鼓角。天

上將軍則天空之關繫於領土顧不重乎吾謂各國宜及時開一天空管轄會議議出一公守之條件然而法律家之意見尙未能一致不知此空氣者固爲國家主權之行使地乎抑任萬國公私自由航行而不問也吾意此兩問題可以並行卽一方自由航行一方加以限制如領海與公海然名之曰領空領空之外名之曰公空一九一〇年巴黎有萬國飛行會議議定者草案然而未得各政府之允諾也

華濱海曰天空與地底之有關於領土權固也然而因電氣之吸引而天空已較地底關繫重要矣因航空術之發明而關繫益重夫一國能禁鄰國用領土上之天空以布設電報電話已爲公法所認至於無線電報經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在栢靈所締結萬國無線電同盟論及沿海岸無線電站與軍艦上無線電站之交換各國皆承認之然而設有一國欲阻外來之無線電浪使之不通過我國則未加討論也以習慣言之殆無不可耳

華氏對於領空公空之說不能贊同以爲設一定之高度在此高度內有國家完全主權而在高度外者如公海之自由航行此其說有二缺點（一）海者平面而空者立體故海可以斷絕航行而空則上下惟其所適（二）航行公海於領海之民居無影響航行公空而領空在下則危險至矣華氏之主張有二說（一）天空屬於一國之領土無論何國飛機不得駛入（二）或准其駛入而設爲法律強制遵守之依華氏所言蓋以領土之上爲領空公海之上爲公空也於是而此次歐戰之荷蘭中立國能下德國天空之飛機而解其武裝此亦中立法中破天荒之舉也。



第四章 中立國之通常商務

第一節 中立國與交戰國商務利益之衝突

吾前不云乎。中立法之起源。造端於國際私法。蓋卽交戰國與第三國人民之交涉。是也。參觀第一章第二節中世紀時海商之業極盛。往往風帆浪船。載重寶遊。列國間爲戰時之障礙。於是交戰國自定苛則。以與商人約。違反者罰之。已而商權漸長。亦嘗要求交戰國尊重其權利。而不見答迨封建制度廢。工商事業益淳興。有國者亦知斯民之無告。乃慨然思限制交戰國之強暴。而扶植己國商人之營業。久而久之。苛則漸不能以自存。且由雙方折衷。而得至善之法矣。所謂雙方者。卽一方交戰國欲阻商業之入敵境。一方中立商人欲其商業不受戰事之制限。雙方各以其自利心相反相敵。相持相讓。而胚胎一種私人之中立時則。國家中立尙未入政治家之夢寐者也。國際間義務紛紜。至近二十年而始大定。而中立國之私人義務。乃由多數著名之公法家。因捕獲裁判而發明者。理而董之久。已燦然成章矣。

欲論交戰國與中立人民間之權義。須先論中立國通常商務。通常商務者。凡貨之所來。船之所往。明白坦易。不致含有軍事嫌疑者是也。在交戰國欲用間接害敵手段。往往以直接科罰。威嚇中立商人。而商人重利。以貿遷爲生涯。豈能坐受制裁而不復加以抗議。况乎海之爲物。血脈貫通。交戰國欲頒限制之令。以害其敵。必先害其友。友與敵。有不可解之關聯。明明友貨。而或發見於敵船。明明敵貨。而忽發見於友船。對於此項事件。須分別其性質。究竟交戰之意味。多乎抑中立之意味。多也。磋商復磋商。最後得一折衷辦法。此辦法卽將交戰國海軍之主張。與中立國商人之陳請。折而衷之。而得兩主義。此兩主義。一曰商貨之應捕與否。視其主之性質。二曰商貨之應捕與否。視其船之性質。兩說不相容也。然而相推相演。竟同括於實用法規中矣。

第二節 通常海上捕獲法之沿革

中世紀有一最大之法典焉。卽六百年前之海上法典。 *Conslato del Mare* 是也。法

典曰如交戰國所捕獲者爲中立船而載敵國貨則捕者可強制此船給以運費令其載敵貨安置於指定之地法典又曰如交戰國所捕獲者爲敵國船而載中立貨則貨主可出代價贖還此船而仍進行於其所欲達之地法典又曰如貨主不肯具贖則捕者可帶此船入己國口岸而徵貨主以應付敵船之運費法典又曰如貨主備價具贖而捕者不之許則貨主可控捕者以求賠償而不納應付之運費觀其條例知商貨之運命全繫乎貨主之性質也所謂貨之應捕與否視其主也當歐洲宗教政治改革兩時代凡第三國欲抗兩交戰國之阻止其商務皆以此法典爲折衝之利器於是而有一反動之學說生矣其說以爲第三國之中立船往往因載敵貨而其性質變第三國之中立貨往往因載敵船而其性質亦變甚至中立國之貨因屢以敵貨而性質益變唱此說者法人也當十六七世紀中數次戰爭法人卽以此說施之實際此種學說名之曰傳染病學說 *Doctrine of Infection* 言友與敵一相處而卽受傳染之累者也世界日進化商業益發達非獨傳染主戰不可行卽海上

法典亦有時而變更其一部。晚近捕獲船貨。多交捕獲裁判所公平審斷。釋友船而收敵貨。仍以運費給船主。或懲敵船而釋友貨。船乃入官。蓋贖船之法。亦久久未之聞矣。

當法蘭西厲行傳染主義之日。而反動之學說又生。此學說興而荷蘭首定爲律律之意。曰凡貨之能沒收與否。以載貨之船之性質定之。如船係中立。雖敵貨而亦可釋放。如船係敵國。雖中立貨亦可沒收。此學說可一言蔽之曰自由船自由貨。敵船敵貨。Free Ships, Free Goods: Enemy Ships, Enemy Goods而已矣。荷蘭之所以採此。且要求列強同意者。十七世紀歐洲海上運貨權皆在荷人掌握。一旦風雲起海上。而彼以第三國故。船貨得自由。則商人之獲利大矣。其宗旨則以貨主之國籍改變爲船之國籍也。所謂貨之應捕與否。視其船也。因欲採用以船性定貨物運命之原則。而許多之條約以成。一六五〇年尼柔蘭聯邦即荷比與西班牙先立約。不久而國際間條約紛如矣。美人既離英而自立。大醉心於荷蘭之學說。一七七八年

與法蘭西訂協約。一七八二年與荷蘭訂協約。一七八三年與瑞典訂協約。然自是厥後。此學說之性質漸演漸變。而轉換於無形之中。甚可異也。一七八五年美與普魯士訂約。及一七九五年與西班牙訂約。中僅言自由船自由貨。而敵船敵貨一語遂絕。不見於條文。至一七九九年美普復結一新約。將自由船自由貨一條亦改正之。曰凡捕獲品捕獲後。照世界公認國際法中之條例處分。之一八一九年美西更訂新約。又增一條。意似對於條約外之國權利義務取相互報酬主義。視施者以爲報。則方針更無一定矣。先是一七九四年與英訂一約。明言敵貨在中立船亦可視爲捕獲品。蓋千回百折。而仍入於海上法典之範圍。是固何道與。

綜各條約以觀。美之外交可謂不一致矣。然而美之傾向實在以船性定貨運之原則。卽在中立旂下者。敵貨皆得自由也。特爲世界潮流所盪。不得不取相互報酬之意。卽遇反對其主義之國。彼亦拋棄其學說。而以所施者報之也。從前公法家每言條約所無之款。得以海上法典補充。美紐約大理院審判長開恩脫 Kant (按開

氏初爲紐約議員、後爲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生一六七三年、卒一八四七年、論白由船能造出自由貨、以爲此說也、行之於協約國、最善而不能以是爲通行法、乾福森於一七九三年宣言云、吾信按照各國法典、凡友貨發見於敵船、視爲自由貨、但敵貨發見於友船、則竟捕獲之、故美大理院之判案、亦照此法、所謂視施者以爲報乎、惟海王之、大不列顛、始終墨守海上法典、且視爲極公正之法律、本是以反對大仇敵條約此條約、卽一七八〇年及一八〇〇年之武裝中立同盟 Armed Neutralities of 1780 and 1800 是也。

參觀第一節第二章

此同盟之主義、卽根於荷蘭學說、謂國旂

可以蔽敵貨者也。至其結果如何。吾人當按部就班而後及之。不能凌躐也。

船國籍與人國籍之標準。二者之不相容久矣。然而不相容者。有時而相合。蓋人之情好惡而已。其所好。所惡。利害而已。我之所好者。人之所惡也。我之所惡者。人之所好也。我之所利者。人之所害也。我之所害者。人之所利也。一旦而我處乎人之位。則好惡利害均反矣。故交戰國之主張中立國之所反對也。海上法典之主張。荷蘭所

反對也。蘭荷之主張英與法所反對也。法之主張又英所反對也。假如以貨主之性質定捕獲品之當否。當則敵貨在友船無倖免者矣。此交戰國所反對也。然反是以船籍之性質定捕獲品之當否。當則友貨在敵船無倖免者矣。此中立國所反對也。然而以此二說之主張併爲一語。遂產生一極酷之法律。曰友貨在敵船敵貨在友船皆可捕獲之。之即法國此中立國與甲交戰國所反對而乙交戰國所贊成者也。反是而爲自由船自由貨之法律。即友貨在敵船敵貨在友船皆不可捕獲之。（按敵貨在友船船貨皆不可捕友貨在敵船船可捕而貨不可捕）此中立國與乙交戰國所贊成而甲交戰國所反對也。由是可知任何法律爲寬爲嚴必有兩方面受其影響。法於十六七世紀探極嚴酷之主張。當路易十四權力最高之時。頒布一勅令。即一六八一年世界著名之海上勅令。 *Le chef-d'œuvre de la législation établie par cet incomparable monarque* 者也。此勅令之宗旨不獨友貨載敵船不得免罪。即船敵載友船亦不得免罪。因此法人之學說謂敵產能以其仇敵性質傳染至於

中立國產業故曰傳染病學說而其學說又傳染入於西班牙直至一七四四年傳染主義就衰勅令漸失其效力西人乃舍其主張以從最流行之學說矣

英與法爲海上之衝突者爲期至長久而促其反省者亦不少英人守其陳舊之海上法典法人本其傳染主義之勅令中立國之商業備受兩強之毒時則戰禍又中於美洲於是一七八〇年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應時而生大陸諸國多加盟焉法與西雖未加盟而亦隱然贊成其議約中規定自由船自由貨而無反影之敵船敵貨以伴之越三年和議成已而法蘭西大革命此倔強之海王仍堅持海上法典主義不稍讓遂有一八〇〇年之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無何俄皇保羅崩同盟國解體歐陸之上殺人如麻曩時盛唱保商學說諸國亦復反其主張以爲互相報復之計紛紛擾擾無寧日直至一八五四年英法聯軍抗俄於克力米亞以友敵傳染主義之法與友船捕敵之英相提相攜而作交戰國其爲毒於商人當若何糜爛而孰知事出意外列強同心一德竟能大造福於海商自是戰局一告終遂能孕出

一八五六年空前無對之巴黎宣言。

第三節 巴黎宣言

自荷人唱自由船自由貨之學說一變而其背影之敵船敵貨用語不見於同盟條約此爲國際商業進步之朕至克力米亞之戰而交戰國僉相與立約謂無論以友船而載敵貨以敵船而載友貨一切不問而與以自由惟挾帶禁止品破壞封鎖港則當懲罰不問其爲友與敵也和議成列強僉會於巴黎定一海戰法規之宣言。△

Declaration concerning Maritime Law (按此宣言勿與巴黎條約 The Treaty of Paris 相混蓋兩者時同會同畫諾之國與其大使皆同者也) 此宣言將請世界各國署名贊成不贊成者得提出修正案美國以其於海上私人財產尙無切實保護之條文拒不畫諾中國西班牙墨西哥以及南美三四小共和國亦未列名西與墨於二次海牙會議始批准之美亦表同意焉故巴黎宣言實一萬國公認之海上法也宣言告成於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其關於本問題之兩條曰凡商船上升

中立旂可以掩蔽敵貨。惟戰時禁制品不援此例。二宣言第此卽船國籍之主張也。又曰。凡中立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雖載入敵旂之商船。不得捕獲之。三宣言第此卽人國籍之主張也。相反者。於是相合矣。(按宣言共四條第一條論廢止義勇艦隊。第四條論封港當有實力)由是學說上遂成一原則。卽自由船造成自由貨。Free Ships make Free Goods。而不云敵船能造成敵貨也。舊時倔強之海王國。其海上商業已繼荷葡西班牙而代興。遂以熱心贊助此第二海上法典。遵守勿怠。英亦可謂知大勢矣。

由是而吾輩更有一學說可信。則凡海上之私人財產。不問友與敵。除挾帶禁制品。逃港闖港及違反中立之供役外。宜悉予以尊重之權。將捕獲之舉。一切取消之。庶幾其盡美盡善矣。近來世界各國對此宣言。無不表其同情。美西當未經畫諾時。而南北花旗之戰。西與美之戰。皆對此宣言。未嘗有抵觸之舉。則其效力亦大矣。

譯者曰。自美利堅拒絕巴黎宣言之畫諾。以其於海上私人財產。友敵不能平等。

待。遇。後。此。學。者。遂。分。正。負。兩。派。雖。於。國。際。法。未。得。位。置。然。排。比。而。譯。述。之。亦。後。世。得。失。之。林。也。主。張。友。敵。等。視。者。之。理。由。一。本。於。高。尚。之。人。道。主。義。且。海。與。陸。同。爲。戰。爭。而。陸。上。私。人。財。產。現。已。得。免。於。侵。略。顧。何。以。海。上。舉。動。不。脫。上。古。之。遺。蛻。豈。十。九。二。十。世。紀。所。宜。行。乎。且。巴。黎。宣。言。敵。產。之。在。於。友。船。者。能。以。中。立。之。旂。掩。蔽。之。是。敵。產。非。不。可。赦。也。苟。以。敵。船。敵。貨。一。律。平。等。海。上。緝。捕。只。限。於。破。壞。封。鎖。運。送。禁。制。品。非。中。立。之。供。役。其。他。悉。予。以。自。由。豈。非。人。道。主。義。之。極。軌。耶。况。乎。交。戰。者。國。家。之。行。爲。耳。人。民。何。罪。駁。之。者。曰。否。陸。地。與。海。洋。性。質。不。相。同。陸。軍。之。佔。領。城。邑。也。固。不。得。卽。私。人。之。財。產。而。略。奪。之。然。而。收。稅。科。役。課。金。皆。戰。勝。國。所。能。爲。是。其。結。果。已。不。啻。奪。私。人。財。產。之。一。部。其。他。私。人。建。築。汽。船。鐵。道。亦。可。利。用。之。以。自。供。給。此。陸。戰。之。慣。習。焉。海。上。則。不。能。也。遇。敵。國。之。商。船。非。捕。而。獲。之。卽。縱。之。去。耳。縱。之。去。則。其。船。與。貨。皆。能。爲。社。會。經。濟。之。營。養。間。接。以。增。加。其。敵。之。戰。鬪。力。而。益。使。戰。事。延。長。是。大。不。可。者。也。且。也。擄。城。獲。邑。則。婦。孺。羸。老。之。人。必。受。其。殃。而。商。

船之中無是也。故論高尚之人道主義。吾人當先廢城邑之侵佔。而後乃於海上商船之捕獲也。抑吾更以爲害敵策中之最仁慈者。莫如斷絕交戰國之海上商業。流血不多而戰局難以持久。至於船員水手亦不如數世紀前動以俘虜相待。其進步豈不多乎。羅倫博士曰。略奪海上私人財產。由道德一方觀察之。無所用其諱飾矣。吾人所欲研究者。斷絕海商果能懲創強敵而使戰事縮短乎。欲解決此問題。不可不先知各國海上商業與其海軍力之情形。國如挪威希臘商業之力至偉。而海軍之力不強。國如俄羅斯商業非所措意。而海軍乃其自豪。使三國而相與戰。則希與挪將一敗塗地。設以他強國而攻俄。俄無鉅大之海商。豈能促戰事使速了乎。且夫大陸之國商務多由陸道。戰爭之時。除非四面楚歌。各國皆與爲敵。則或能斷絕之。然且其敵國中苟不有一英吉利。則彼更可於英商船中得接濟。何也。友船敵貨不得而沒收也。論至此。乃當及於吾英。英島國也。商業之猛獅而又海軍之王也。恃商業以爲生者。莫如英。而有毀滅商業之能力者。亦莫

如英由此一方以思不略海上私人財產大有利於英由彼一方以思英能軍之力掃蕩其敵國之海上商業故略奪私人財產亦有利於英然再一回英與他國戰海軍不幸一失敗則全國震動矣英海軍中人言之曰吾能掃切仇敵使不列顛商船橫行世界此言也他國人有疑之者設世界重要海一星期不握於英人之手英倫之元氣將數年不能回復故以不佞之判斷財產友敵均視其爲利於英實非淺鮮也（按羅倫之言在戰時國際公法中明明敵國貨得掩蔽於中立旂之下不能染指問鼎交戰國之對於中立國其焉至矣論及此而尙有二問題生焉一曰未經畫諾之中立國交戰國將許以否乎曰此不可禁阻之權利也在宣言條文原不強人以畫諾惟以公平仁愛旨構成此約不當復用褊衷狹性使世界或有向隅試觀普法之戰對於美西人民之財產一視同仁其後美西戰爭亦以此義相酬報此問題可不煩言而二曰設兩交戰國之中一畫諾一不畫諾則甲交戰國將許乙交戰國以權利

曰。交戰國。如以褊衷狹性。而欲加害於其敵。必同時加害於其友。何以故。以此宣言書之範圍。所謂友船。敵貨。敵船。友貨。必以三國構成。故拘宣言之條文者。必有反乎公平仁愛之旨。一八六〇年。英法聯師以壓中國。中國未盡諾者也。而二國對於海上商業。皆不軼乎宣言之範圍。秘魯智利之聯攻西班牙焉。亦然。甲午中日之戰。以日貨而張中立之旂。或日旂而掩中立之貨。憧憧往來。中國亦未嘗輕加以捕獲也。蓋無往而不與。宣言之主旨。合矣。夫交戰國於忿戩之中。而能如是之節制者。商戰之勢力。與夫道德之觀念。兩者和合而使之然也。

第四節 海上捕獲法之現狀

巴黎宣言。不啻取交戰國干涉海上尋常商務之權。宣言剝奪之所留保者。獨敵船。敵貨之逮捕而已。若敵船而有友貨。船可沒也。貨不可不釋也。至於友船。敵貨。則亦坐視其乘風破浪。出沒於海平線。上而已。此定則也。然亦有變例者。友船雖曰自由。亦有時而可捕獲。敵船雖可捕獲。亦有時而得自由。依乎後說。如赤十字會救護船。

如學。會。船。如書。畫。藝。術。船。如郵。船。如沿。海。捕。魚。船。按漁船享國際法上保護之權利。始於法皇路易十六。然而船體有限制。不得過十噸以上。過是或遭捕拿也。敵船也。然而不可捕也。反是而依前說。有友船於此國籍中立也。國旗中立也。船主亦中立也。不可捕也。然而此船也。或受敵國之命令而出發。或經敵國之特許而經商。或註敵國之冊。參觀附編第二章第四節或升敵國之旂。或爲敵國軍艦所護送。雖曰友船。然而未嘗不可捕也。至於一國佔有之商業。不許他國人民經營。一旦瀕於戰禍。乃開放之。於是他國之船舶。應其請而往。然則其性質。將爲友乎敵乎。英國之法。規以爲當受敵人之待遇。而美國反對之。雖在倫敦會議中。亦不得定論。參觀附編第二章第二節然而此說不論定。則後日發生戰事。海上之商業危矣。外此又有武裝商船者。商船而配以礮位者也。其容積大。其速力強。定期航行於海洋之中。能禦海盜。一旦戰事起。亦能避巡洋艦之襲擊。此時而其性質。又難明矣。不知其將視爲軍艦。而剝其運貨之權乎。抑認商船爲抗拒。而與違反中立同罪乎。罪其船貨者。英人之學說也。罪其船釋。

其貨者美人之學說也。此亦未有定論者也。參觀下附編第二章第二節

第五節 護送問題

捕獲標準得正當之解決而有與之相關聯之一問題懸案。至二百數十年而始定者。即護送問題學說上之爭論是。

護送問題之爭。今已幸得就緒矣。然當劇烈之時。戰禍若迫於眉睫。禍機所伏。有觸即發。甚可懼也。此問題於何起。起於中立國之軍艦。護送其本國商船。且保證其無違禁品。以求免於交戰國之搜檢而已。

軍艦有代表國家不可侵犯之權威。以是爲軍艦所護送者。同時有不可侵犯之資格。然而交戰國未肯降心相從也。首倡是議者爲瑞典。時則一六五三年。英荷方搆兵。中立國苦其擾。求所以免之之術。然未幾而兩國行成。此問題亦因之暫寢。至十八世紀之末葉。護送問題之爭執。遂大起。荷蘭其中堅也。荷人本唱自由船自由貨之學說。至是益欲貫徹其主張。而又不可不身先之。一七八一年。法荷西聯軍攻英。

荷人下令軍中曰。凡中立國商船。有軍艦護送。而艦長保證其無違禁者。卽釋之。繼是而列強遂訂條約。互以武力擁護其海上之權利。北美合衆國。其拔幟先登者也。一七八二年至一八〇〇年。武裝同盟之別強。更互訂條約。履行是項問題者。凡六國。俄奧普丹瑞法。是也。所以必訂條約者。蓋取相互報酬主義。苟一國不以是術施諸我。則我終以其術報之。耳。美公法家言交戰國。雖得以契約關繫。而變通其海上搜檢權。但無契約。國決不能因艦長之一言。其效力等協約。遽開方便之門。英人素以墨守著名世界。故其主義尤不肯稍變。國際條約。雖將護送問題列入。而猶主張實行其交戰國之特權。因之而起中立國之反對。就中重要之爭論。爲一七九八年之瑞典多數商船。得瑞艦之護送。而爲英艦捕獲於英倫海峽。English Channel 一事。內有一艘。爲爵士司兜哀爾 Stowel 判決於翌年。（按司兜哀爾卽威廉司各脫）卽世所稱瑪利亞 Maria 案是也。司兜哀爾曰。搜檢之權。爲交戰國軍艦本其特權。而行使不可拒却者也。中立國之國威。雖有時若受貶損。然終不能以是藉口。

變更成例。故苟有以強力破此特權者。吾國不能受也。沒收其船貨。所以懲也。司兜氏之對於此案。雖足爲法律家之正當模範。然而竊有疑其過酷者。丹麥法學家司騫來格 Schlegel 駁之曰。國際間法律有二。一爲積極法 Positive Law 一爲自然法 Natural Law 交戰國得有搜查捕拿權。似爲積極法所許。可然而自然法中。毫不知有此權利者也。故夫交戰國活動之範圍。斷不能擴大至中立國所許可範圍之外。質言之。卽中立國未許可者。交戰國不得而行使及之也。是說風靡所屆。遂使一八〇〇年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於原有護送法規四條之外。另加一條。謂有中立國護送艦長之宣言。保證是船之不違禁。得認爲爲免搜之理由。已經充足。一八〇一年。列強之有波羅的海權者。皆爲武裝中立。而英俄既淪平。則另訂一約。謂軍艦有搜檢護送商船之權。惟義勇艦不在此例。被護送之船照呈搜檢軍官檢閱。設有疑竇。被護送船。仍有受檢之義務。厥後拿破崙稱霸歐陸。學說變更。此約不生效力。而護送一語。且歷久不見於國際條約。卽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亦未之及也。

兩派之學說歷久不得調和。英仍堅持其絕對之搜檢權。而大陸派各國則反之。日本亦傾向大陸派者。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即實行是制。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仍踵行之。而加以規定。謂護送艦長須爲文書之保證。惟有可疑之處。則不得與以免檢之權利。英人於是知其說將孤立無援也。乃於一九〇八九兩年之萬國海軍會議。宣布決計。改章。而是歲之倫敦宣言。遂如雄雞一聲。天下白矣。其條例既規定。被護送船有免檢之特許。遂及其資格與其地位。而並訂定之。交戰國之軍艦長得向護送艦長索證書。而被護送船之性質及內容。須一一註明於證書中。如再有疑義。則可再行質問。護送艦長而令其答覆。如艦長考察後。而以是艦爲有可捕之點。則當立弛其保護。而任其捕拿。如兩方艦長意見不一致。則祇能離去。而待解決於各該國之外交官。此法規較之往者。僅憑護送艦長一言以爲保護者爲愈矣。惟外交方法亦正困難。然救濟此困難之法。宣言之規定。已不少也。

倫敦宣言者。不啻半部之海戰法規也。關於中立條例。若禁制品。若封鎖。若違反中

立之供役。皆有規定。自是各國於中立法。遂幾一致矣。至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交戰國商船與夫中立國商船。因罹危地。而自附交戰國軍艦之護送。則一方之搜檢。艦可立捕之。蓋中立國船。而自附於交戰艦之護送。則自破其中立矣。安能逃其罪哉。譯者曰。華濱海言。當倫敦宣言未誕生前。護送問題之爭。正烈。嘗有一難問題起焉。若中立之商船。願受搜檢。而中立之軍艦。以武力抗拒。將以抗拒搜檢之罪。加之商船乎。英人應之曰。然。觀一七九九年瑪利亞 Maria 案。及一八〇四年依爾賽勃 Elzebe 案。威廉司各脫之判決。可徵也。今倫敦宣言六十一、二兩條。已規定之難題。渙然釋矣。

第五章 封鎖 Blockade

第一節 封鎖之性質及其沿革

封港者。軍事上之一運動。而最有關係於第三國之海商者也。軍隊海上之交通。與陸地異。陸地軍隊之配布。能遮斷往來。設一軍隊線環繞礮臺一周。則是地之行人。敢出入其中者。死。乃若海上之行船。出入於艦隊線之中者。往往不能止也。於是海戰交戰。國可行使一權利。此權利即取中立國與敵國港口交通之海岸線。以兵力封鎖之。是之謂封港。苟有闖破封港者。軍艦得以捕獲。而送諸捕獲裁判所。是舉也。大有妨於中立國之商業。然而中立國有服從忍耐之義務者也。習慣之已久。條約之已結。一旦封港。令下。惟有謹避其鋒而已矣。

譯者曰。封港與圍城異。圍城者。志在破此城者也。封港者。志不必佔此港者也。不過割絕其商務之交通。以困之而已。圍城之涉及第三國者。下令其商民避去而已。封港則與第三國交涉最繁。而又最險。此海陸戰事之異也。

封港之舉。濫觴於荷蘭。荷蘭當十七世紀前。以海軍稱強於世界者也。然而葛洛歇於一六二五年著書論封港者。其意若有躊躇焉。惟當道處之則甚嚴。一六三〇年。荷蘭聯邦將軍。以某中立國商船之欲闖福蘭潭 *Flanders* 海港者。今比國海口 毅然沒收其商船。此港卽爲荷人以艦隊封鎖者也。且據當道之意。闖港之罰。不必其真實行也。觀其海程所指。卽能邀截。逃港之罰。亦不必其卽就獲也。苟其回程所過。亦可科刑。此在戰爭時所屢見不一見者。習慣則忘其所以。然而中立之商人苦矣。泊乎十八世紀。世界之公法家。以其經驗。造出一種封港法律。然而各國之聚訟者。仍不稍休。大別之分爲兩派。一英國派。一法國派。法國派爲大陸各國所贊成。而美人探用英說。故亦謂之英美派。與大陸派。英國有却而司杜伯司之宏著。曰英國派海上戰爭論。"La Guerre Maritime et les Doctrines Anglaises" by M. Charles Dupuis 而法國有方器保羅之偉作。曰海上鎖港論。"Du Blocus Maritime" by M. Paul Fanchille 兩書工力悉敵焉。(按法國主張實力封港。以免誤闖。英國好爲紙上封

港濫捕船舶而其實未封武裝同盟及巴黎宣言皆爲大陸派之主張至倫敦宣言而兩說調和矣。大陸與英美學說之爭久矣。至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始爲折衷之論。兩家之壁壘漸以消融。凡世界一二等海軍國皆署名於此宣言之內。知其他之不與盟者亦惟有忠實服從而已矣。宣言中以組織萬國捕獲裁判所之一問題致延各該國政府之報可。然而各該國政府之慎重而不發者亦自有由也。蓋當此萬國捕獲裁判所組織之前。英之對於捕獲品之手續將用其國內法而變更之。而美於憲法中之規定亦將因萬國協議而變其原則。其關繫大矣。（按捕獲裁判所以兩審爲終審。英以戰爭中特旨所設之高等海事裁判所爲始審。以樞密院議員及司法省官吏相互組織之法庭爲終審。美以地方審判廳及控訴院爲始審。以高等法院爲終審。其終審機關皆一國司法最高機關也。今復得萬國捕獲裁判所爲上訴機關。則一國最高之司法權失矣。此其所以欲先變更國內法及其憲法也。羅倫之意大約如此。）雖然此宣言雖未蒙各國政府報可。然世界不幸再事戰爭。不

嘗隱然增一海戰法規。無或與之相抵觸者矣。（按如意突之戰，多依此宣言而行。）從前負氣不相下。虎虎自以爲是者。一歷史之陳迹耳。

十八世紀後半。荷蘭海上之霸權日消。英之霸權日長。於是荷人首先要求中立權。往者。交戰國權利之主張。荷人爲健。今之爭中立權。亦一健者也。英人效其所爲。常以一紙公文。指定某港某岸。爲封鎖港。自下。令某日起。不許中立國船舶出入。違卽處以闖破封鎖港之罪。一時莫不懾服。蓋震於其海軍之威也。所謂紙上封鎖者是也。大陸諸中立國苦之。於是相與結武裝同盟。一七八〇年二月十六日。宣言曰。交戰國非實在設置艦隊於港灣。則中立國船舶有出入之自由。苟僅以紙上封鎖。而濫捕商船於途。是謂侵害中立國之權利。將以兵力抵抗。第二次之武裝中立同盟。亦本此意而引申之。而更加一條。謂中立國商船。非接有封鎖國艦將之警告。而堅欲闖入者。不得擅捕。英國仍秉其頑強之態。謂封鎖自當以軍艦爲標幟。而軍艦決無常泊之地。亦決不能對商船而示以警告。苟商船之欲入封鎖港口。雖在離港萬

里之公海。吾亦可捕之。苟能巧脫於捕者之手。比其返也。吾仍未嘗不可捕之。而英國之教師西湖 Westlake 譯意 氏。又進爲之說曰。闖破封鎖港之罪。不論事實而論。意思。苟其意思欲入敵地而爲之接濟者。則其罪狀。謂之成立可也。

未幾。法蘭西大革命武裝中立同盟國。皆拋棄其爲中立國時所建設之嚴格條例。而投入於戰場。法皇拿破崙於柏靈密郎兩勅令中。盛吹封港主義。法英大衝突。英人聲言法國沿海諸要港已被英海軍一律封鎖。法人亦揚言英國三島周圍諸要港亦被法海軍一律封鎖。各中立國商船皆畏其捕。裹足不敢往。其實彼此皆爲紙上封港。法艦且懼英之迫逐。乃無一艘出現於大西洋東畔。而大言以欺人。顧如此。豈不弔詭哉。幸而天牖其衷。拿破崙流竄歐陸。復得和平。一八五六年空前無對之巴黎宣言第四條。卽言 Effective Blockade 實力封港之事。惟是所謂實力云者。固至若何程度乎。無亦曰駐泊足敷配布之艦隊。而隔絕其交通耳。然艦隊之駐泊。非能鱗次櫛比。設於天陰月黑之中。駕一葉之舟。潛行以入敵港。如是可責其封鎖之

不力乎。幸而此署名於宣言之各國政治家。尙不至牽義拘文。若是不過爲普通之解釋。以爲已封之港而任人出入。危險隨之矣。或者謂巴黎宣言。全脫胎於武裝中立同盟。純用其鎖港學說。吾謂不然。宣言固以封港艦隊。須足抵禦闖港之人。而却未嘗如武裝中立所言。謂此項艦隊。須停泊其處。不得移動也。（按法國學說。分封艦爲兩隊。駐泊港口。互相交替。若甲隊期滿而去。乙隊之交替不至。是爲封鎖效力之中止。且駐泊艦隊之配列。以彈着距離爲準。其說甚嚴。然當戰爭時。交戰國安有多數軍艦。閒置封鎖之地。若論彈着距離。則礮術進步。距離愈遠。至泊守不動。得不爲礮臺魚雷艇之目標耶。羅倫氏所以於下文譏之也。）夫軍艦鎖港。而使其守泊之距離。不得輕移尺寸。此惟恐礮臺雷艇之無標準。而兀立海中。以樹之鵠也。各國之政治家。而皆大愚不靈也。則已苟稍有思想焉。其肯以己國之艦隊置之如是之死地哉。果宣言而師是術也。苟不自以爲一紙滑稽之文。卽亦不願自身之有拘束力。樂他人之來反對我也。然而海戰各國皆奉宣言。如國際上之一勅令者。彼不立

死法也。（按羅倫英人而武裝同盟所以抵抗英人也故詆之如此與）於是距巴黎宣言出世之後半紀。有大封港事發生。此封港卽南北花旗之戰。合衆國所以窘南部者也。其辦法本乎宣言。而實力封港之問題。遂解決矣。其有未盡者。則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補足之。

第二節 封鎖之種類

爲著述便利計。須詳論各種封港。且解釋封港法律之緊要款目。所謂封港法律者。根據倫敦宣言。與夫近代學說之不肯乎倫敦宣言者言之也。

我等已知實力封港之意義矣。一九〇〇年。美海戰法典 *Naval War Code* 論之極當。謂維持封港。須用足敷配布之艦隊。阻止闖港及逃港。能如是謂之事實封港。Blockade by Facts。封港後以外交公文發表。謂某港某海岸。已被我軍封鎖。謂之封港照會。Blockade by Notification。僅有照會而無軍艦。或有軍艦而不適於封港之用。謂之紙上封港。Paper Blockade。封港有軍事商業之分。軍事封港。Strategic

Blockade 志在奪敵之要塞。(按如日本之封旅順是也) 商業封港 Commercial Blockade 志在滅敵糧餉軍械一切需要之來源其爲害於中立國甚大。交戰國厲行海上之緝捕尙有友敵之分至於商業封港而友船之得免者僅矣此中立國之所反對也。一八五九年美國開司大將 Case 通牒中有云封鎖港口之意義欲施展軍略不能不抵敵商業。斯不能不并和平友愛之邦而亦抵敵之。非純粹戰爭抵敵有軍械者也。此言之不合甚明。蓋實行封鎖則其害之施於友者較施於其敵者尤烈。其後不二年美大總統林肯遂施一空前絕後之大封港以加害於南部。其艦隊分布占極長之海線。至二千五百海里而遙。南部進口之商業絕矣。僅有一海港毗連墨西哥。墨西哥貧而不開化者也。南部雖與墨境相連。而商品寥落。由是國內之貨不得出。國外之糧餉軍械不得入。而南人遂力屈而不復反矣。歷史。上封鎖之事甚多。無如此戰之實力封鎖者也。今夫英倫島國也。設有數大國之聯軍。分布艦隊將三島沿海港口一律封鎖之。則英人糧盡援絕。惟有束手餓死於重。

圍之中耳。（按英法交惡時，法人常持此論，此英國之海軍，所以持二國標準主義也。）反是如大陸之上，鄰近有中立國之交通，不過擡需要之商品使之昂，不能使之絕。今夫德意志大陸國也，一旦與敵戰，北海與波羅的海之港口全封，而國內有六十六條之鐵道線，通過邊界，不受封鎖之害也。雖然，今之封港，較數十年前亦稍難矣。潛水魚雷各艇，橫決旁出，足使功敗垂成。故交戰者欲以封鎖爲殺敵之武器，非用極大之艦隊，散布於哨線，而又知彼知己，經此一大阻截，能使其抵抗之力，自然土崩。如是方可爲之，不然者，無害於敵之死命，徒使中立國相與怨讐而已矣。欲使封鎖法律之易明，須排比而整齊之。照威廉司各脫判決倍脫雪 *Beth* 案之分類，爲三大類。今增爲四類：（一）嚴格封鎖之要則；（二）假定犯罪人之證據；（三）闖破封港之舉動；（四）違法者之科罰。今用問答體釋明之如下。

第一款 何謂嚴格之封鎖其要則何如

何謂嚴格封鎖。卽論封鎖法中有至要之條例，不如是不得認爲有效者是也。在昔

紙上封港。久不理於當世之口。但封港雖有艦隊。而不能勝封港法上嚴格之討論。其實力不足封港。其警告不足起中立國之注意。因而中立商船。以闖港而被捕獲。則中立國可以出而要求賠償。是故封港。有要則實力。其第一義也。公法家言。使中立商船。出入於封鎖港口。則將造出絕大非常之危險。固如何而後得免之乎。謂必軍艦之多。而亦未必然也。大抵軍艦之駐泊。當視海岸線之形態。海峽之性質。潮流之方向。與夫交戰國。或中立國。施行該地領土主權之如何而決定之。是故當克力米亞戰時。英國僅以一艦封里加 *Riga*。且駐泊於里加百里以外之峽口。然而不得謂之無實力者。彼峽口固通里加之惟一海道也。西美大戰爭。美大理院判決亞令地洛屈律葵 *Olinde Bodriguez* 案。有云一巡洋艦。已足着力。又云着力與否。乃在事實上。不在法律上也。此言遂爲倫敦宣言第二條之先聲矣。宣言云。鎖港之有實力與否。乃事實上問題。可交裁判所審查之。此言實力與闖港船之關繫也。雖然封鎖港口。能阻商船入敵境。不能阻商船入中立境。參觀倫敦宣言第十八條固有一河之港口。

而爲兩國平分者矣。林肯於南北花旗之戰，爲二千五百海里之大封港，遂不得不并南部之理葛賚恩 Rio Grande 大河而并封之。此河之中泓，爲美墨天然分界。且墨西哥港梅推馬拉司 Matamoras 亦位置此河之旁。然而美人未嘗阻墨西哥之交通也。先是普法戰爭，法船封北海之普港，而哀姆司 Ems 河及該河流域之哈浮族 Hannover 地方，以其與荷蘭分界，而苦心分明之。蓋封鎖不能出敵國海岸，與夫敵軍佔據地以外，雖不爲一九〇九年之新原則。然經是會議，而其例益著矣。譯者曰：兩國分領之河流，其爲隔河者，先例如前矣。至於上下游之聯屬，一交戰國封下游之敵港，而上游之中立國，將不因之而受其害耶？考一八〇三年夏，英佔法之哈白諾，哈白諾正當哀耳培河威瑞耳河之衝，二河皆與中立國之河流相連。英人未嘗阻其船舶出入，謂爲破壞封鎖也。又考英國捕獲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曰：封鎖者，加於敵之一港或數港，或全海岸皆可，但限於敵國之海岸，方可施行。然則其意義亦可謂明晰矣。

譯者又曰封港之命意有禁止輸入有禁止輸出總之皆害敵之手段也然則自行封港者於古有之乎曰有之普法之戰普人自封其克衣耳港是也蓋一以杜敵國之佔領一以防內亂之突發第其性質與國際上之封鎖不同矣同時普人佔領法之三港曰耳翁曰哀蒲曰甫喀斯蒲於是法之艦隊起而封此三港此則自封與封敵之手段二者兼有之蓋其用意一以防普國軍需兵員之輸入一防普人以該地所有船舶財產之輸出也舉此以補羅倫華濱海二子所未備云交戰國力不能爲絕大之封鎖則不得於哨線以外而濫捕商船反言之卽凡封鎖不能越軍隊準備地域之外也（按往時英國學說西半球有戰事不難於東半球捕商船而加以圖謀闖港之罪）此爲司端脫 *Sturt* 條規所制定南山可移此案不可動矣且當時主張謂有一重載之商船實從封港地方來惟不由封鎖之港口以出而迂道內河以經別港別港與內河非哨線之所及也此亦不得加之罪矣或者又謂封港不必用軍艦非必紙上封港也卽如海峽之口或下巨石或沉船體或

布魚雷或其他障礙物一八六一年美用沉船阻却而司屯 Charleston 及三藩那 Savannah 港。以絕南方之商務。然以嚴格論。凡沉船下石而不有軍艦之巡弋者。不得謂之封港也。至於以自動水雷。暗置敵國海口之外。以害行旅。使罹無妄之災。此爲人道主義之賊。吾人不當輕恕之。故以嚴格論。凡置水雷於敵港。不有軍艦之巡弋者。亦不得謂之封港也。

封港時有最要之一原則。則照會是也。封港既有害於中立國。故在封港以前。必使外交上之周旋。無或挂漏。中立國得以通告其人民。故自指定期限之日起。中立船舶皆有遵守封鎖之義務。是謂普通照會。按英國主張普通照會。而法國主義則不同。彼雖循例亦有普通照會。但照會未到以前。中立之船舶。無意接近於封鎖港岸。更不惜一一照會。是謂特別照會。普通照會。英語謂之 General Notification、法語謂之 Notification Générale、特別照會。英語謂之 Special Notification、法語謂之 Notification Spéciale) 然則此照會將以何人署名乎。依國際法之理論。宜用交

戰國之元首。蓋非出於國家主權者之命。不得有效也。然而戰地距離本國。往往萬里而遙。如通牒往來之稽遲何。故近世以封港之宣言權。委任於其海軍司令行之矣。此宣言之內容有三要點。(一)封港以何日爲始。(二)封鎖海岸線之界限。(三)中立國船舶離港之日期。而日期之關繫尤重。其長短雖憑封港者意見。自由定之。然而始由習慣。久成法律矣。考一八九八年。美封古巴港。限期三十天。一九〇二年。英德聯軍封委內瑞拉港。限期十五天。十五天本英之主張也。封鎖之始日。及其界線。以精確明白爲要。苟不精確不明白者。中立國有要求解釋之權利。解釋之而仍不當。此照會視爲不生效力。須別頒一精確明白之照會。在此照會未經別頒前所捕之違反船舶。一律作爲無罪而釋放之。如或照會漏未將第三款列入者。中立國船舶更可自由航行。而不受干涉。然而交戰國別以照會補入之。則其效力與前同。

以上參觀倫敦宣言第八九十條

封港照會既達中立國政府。或就近駐敵國之公使及領事。則政

府與公使領事。必警告其商人。俾資遵守。倫敦宣言第十一條惟執行封港之艦。將對於各國

船舶不得畸重或畸輕以心理上之好惡爲科罰之標準。即己國之商船亦難保無嘗試待之當與他國同。反是者中立國可以抗議而封港不生效力。倫敦宣言第五條 執行

封港之將帥亦有時准許中立國軍艦出入已封之港。惟中立國不能強之耳。倫敦宣言

第六條 至於海行遇風濤迷霧之險不能不入港。斯時封港者有一義務即任中立國

之入港而不許卸貨。倫敦宣言第七條

譯者曰。有時海行之不能不入港也。非止風濤迷霧而已。或遇海盜或觸礁石。或失其羅盤。皆爲瀕危之徵。然而封港主將亦有時而拒不納。惟拒之而遭滅項之凶。則該船之祖國可以控訴賠償耳。

譯者又曰。封港之將既允被難之船入封鎖口矣。而禁之出。無是道也。則倫敦宣言亦規定之矣。

封港之效力如何而終止乎。一爲兩國媾和。二爲封港政府將其封鎖艦隊調回。倫敦宣言第十三條 且三爲封港不實力爲中立國反對而失效力。四爲封港艦隊戰敗。規定須照會各國

於。被。封。港。國。而。不。能。封。港。五。爲。艦。隊。追。敵。而。放。棄。其。汎。地。但。如。戰。敗。而。捲。土。重。來。追。敵。而。凱。歌。以。入。封。港。之。舉。可。以。繼。續。前。功。則。必。依。照。初。封。港。之。程。叙。不。得。或。缺。也。敦倫

十宜
十二條

總。之。議。和。則。謂。之。封。港。終。止。其。他。皆。謂。之。封。港。中。止。（按英人主張追敵者

封。港。不。中。止。而。倫。敦。宣。言。不。採。其。說。）乃。若。因。海。嘯。風。災。而。暫。離。其。哨。線。者。則。其。效。

力。決。不。中。止。也。而。今。又。有。說。於。此。如。海。軍。封。敵。之。港。而。陸。軍。登。陸。而。克。其。要。塞。降。其。

城。堡。則。此。港。爲。己。國。之。有。不。得。封。矣。於。此。而。以。闖。港。罪。敵。船。謂。之。違。法。倫敦宣言
第二十條美

當。南。北。戰。時。英。艦。閃。凱。星 *Circassian* 以。闖。入。紐。哇。蘭。痕。司 *New Orleans* 港。被。捕。

而。此。港。實。爲。北。美。已。克。之。城。按。照。華。盛。頓。條。約。十。二。款。所。派。會。審。委。員。定。爲。無。罪。而。

與。以。賠。償。由。是。而。知。封。港。之。舉。施。於。敵。境。則。爲。權。利。而。敵。境。一。爲。其。佔。領。地。則。此。權。

利。不。能。存。在。矣。果。佔。領。國。而。欲。爲。此。除。非。以。自。行。封。港 *Municipal Closure* 之。式。變。

化。其。國。際。封。鎖 *International Blockade* 乃。可。耳。雖。然。其。佔。領。之。界。限。亦。必。完。全。而。

非。一。部。分。例。如。美。西。之。戰。英。船。阿。大。拉 *Adula* 駛。入。古。巴。之。環。太。南。無 *Guantanamo*

港時美人方據其海口而未克其城大理院判英船以闖港之罪以是知其佔領以完全爲度也。

第二款 犯罪人之罪證如何假定

闖破封港之罪。罪在不赦。雖然。罪有故犯者。有誤犯者。故誤之分。罪證之所以急也。何謂故犯。則明知此港之已封而巧捷嘗試以闖入之是也。何謂誤犯。卽以船之自來來之時。日與其所經所遇種種情形。而可證明其不知封港。雖屬冒昧。而罪有可原者。是也。欲解決此問題。仍當本乎各國之學說與制度。封港之布告。法制主用特別照會。英制主用普通照會。普通照會。照會各中立之外交官。外交官自必通知其人民。人民之爲海商者。自指定限期之日起。自無不知。而尙有誤犯者。殆故犯也。此英國之主張也。至於法國。雖亦有普通照會。而於照會未到以前。中立國之船舶。無意接近於封鎖線。更不惜一一與以照會。是於普通照會之外。而更加以特別照會者也。有是照會而猶云不知。張帆振柁以闖中立之港。則當假定其罪狀爲故犯。然

而船主苟不自認其爲故犯者。則可呈出種種證據於海上捕獲裁判所。裁判所惟當審查此證據之確切否耳。英與法之主張。卒調停於倫敦會議中。會議所定之法。規公正而合理。確然可見諸施行。蓋不害封港之實力。又不使受罪者蒙不可告訴之冤也。今夫闖入封鎖線者。固當假定爲有罪而被捕。乃若有船駛近封鎖。當將入未入之際。受軍艦之干涉。而船主實不知情。則該船有一權利。卽請封鎖艦長。給以一特別照會。并其時間地點。而書之於航海日記中。得安然離港而去。惟旣去而復來者。則當捕之。又若中立商船。得軍隊之護送。亦駛近封鎖。當將入未入之際。則封港艦隊。必警告其護送艦長。而且檢查被護送之商船。曾否將封鎖照會書入航海日記中。此制實爲一九〇八〇九年兩次海軍會議所規定。倫敦宣言亦採用之。宣言雖不得謂公法乎。要之他日必爲公法之祖無疑也。英法二制。皆有偏勝。惟宣言爲能得中。吾輩論公法者。舍此何取哉。

第三款 何等舉動可謂違犯封鎖

違犯封港之界說。古與今不同。古時法國學說。非闖進封鎖口。或行近封鎖之海岸線。不得治以違犯罪。而且逃港與闖港。厥罪攸同。英國學說。苟能證明商船之所向。有違犯封鎖之意。或其事實。皆可行使捕獲權。其逃也。雖在歸途。亦可捕獲之。兩派之主張不相融。而卒解決於一九零九年之海軍會議。英人於是自棄其主張。承諾新法律。新法律云。中立國船舶。非至封鎖戰艦運動範圍內者。不能指爲違反封鎖。率與捕獲。

參觀倫敦宣言第十七條

戰事準備區域。原不厭其廣闊。不過欲實力封鎖。非有多數軍艦。不能奏其效。於是。有主張準備區域。以小爲貴者。二者皆非。顧視地勢何如耳。今有國於此。與美利堅戰。而欲封鎖華盛頓。則泊巡洋艦數艘於却而司 Charles 亨利 Henry 兩地角間。足告成功矣。至於紐約。則哨線非延入大西洋不可。廣狹不相侔。要觀事實之如何。以爲斷。且夫封港之艦。其距離既不能相近。而闖港者。尤必以深夜。夜之長者。莫如冬令。而闖港之船之速者。一夜可踔三百里而遙。然則哨線之布。必過三百里以外。

而後夕之所不能偵察者。日出而視線可以及之矣。故夫封鎖線之面積與海岸爲比例。艦隊之距離與封鎖線爲比例。艦隊與海岸之間。又以潛水魚雷諸艇不能攻而破壞封鎖者。易於覺察。參互比例。能如是。卽謂之實力封港。故夫綿延其封鎖線以示魄力之偉大者。不必謂之有實力。濫捕無辜之船。如封西半球之港。而捕東半球來之船。尤不得謂之有實力。廣狹不相侔。要觀事實如何。以爲斷。封狹港者。如以兩手握罌子之頸。可使滴水無所旁滲。封廣口者。則如施巨網以捕魚。魚之就捕者。固多而漏網者亦不少。惟封港之將。知其漏網也。可以追之。追之於敵之領海。追之於公海。至於中立海。而追者須停泊於口外。以待之。中立國不能庇此船也。俟其出也。復追之。而且一艦追之。而不及。凡哨線內之各艦。可以協追。追之而仍不及。而緝捕權於是遂窮。

逃港闖港之犯。現行捕獲者易明也。所當致意者。爲連續航海。Continuous Voyage 之一問題。連續航海者。運貨以入中立境。復乘隙而遁。往於其所欲至之港也。故夫

船之進行。向中立港。其貨物證據。及船內書類之表面。皆書中立港。而其貨之全部。或僅其一部。或用原船舶。或將別僱一船舶。以送至被封锁之港者。苟有證據發明。可以捕之。證據不充足。則留意其舉動。俟其第二站出發。而向戰事準備之哨線內行者。亦可捕之。

譯者曰。去今一百五十九年。英與法。搆兵法。制於殖民地。持閉關政策。非其母國之商船。不得營買賣業。於是至是而恐。爲英襲也。初託荷蘭船之轉送。繼託美利堅船之轉送。英人未之許也。此前所謂友船而當敵視者也。參觀第四節而連續航海之狡獪濫觴於此矣。南北花旗戰。英商之密輸商品於南方者。先以進航至英領那沙港。爲名已復轉舵。以出海被捕。受違反封锁之刑焉。此亦談封港掌故者所應知者也。

譯者又曰。連續航海主義。不獨於禁制貨物。禁制書類爲然。尙有禁制人之一問題起也。此亦最有趣味之學說也。方中日甲午戰爭時。英人有喬治者。乘船往中

國有所投效。顧其船票及日記。皆書香港以掩其迹。日本高橋博士。以爲當援連續航海主義。捕其人。英韋詩脫來克博士難之曰。使喬治而爲物。固可定其所向之地。今乃一人也。人則有。意思。憑其。意思之起伏而定其行蹤之進退。初欲往爪華者。已而適呂宋。或滯留於橫濱。江戶之間。皆憑其意思之自由。而援連續航海主義。以繩之。不當。高橋曰。然則以客卿而參帷幄。或年少輕俠。仗劍營門。以求隸尺籍。皆可援意思起。伏以自解。而國際法違反中立之厲禁。爲多事矣。然而此禁制人之一問題。至今未有定論。吾輩苟取而討論之。有所得。亦一快事也。

入港出港。不依封鎖軍艦之規定者。皆有罪。惟限期出港之時。中立國船舶。究能載貨而行乎。此亦一疑問也。在各國各行其法。或重載僅許壓艙。或容積不厭增多。而禁止品則雖在出口。亦不得裝載。一八九八年。美人封鎖古巴。其裁判所解釋限期三十日離港之意義。謂在此期內。友國商船。尙可從容採辦。滿裝古巴之貨物。以去。今夫離港固有規定矣。而入港則未聞特許者也。有之其爲失事被難者乎。外此未

有例外也。倫敦宣言亦未及之。乃考一九〇二年英德兩國封鎖委內瑞拉。許中立船舶得進港。此中立船舶營業於委內瑞拉。而其出發之時。尙未得封港之照會。故通融焉。此亦一例外矣。凡闖港多用汽船或帆船。徘徊於封鎖線外。而深夜以駁船分裝商品。乘機滑進之。如是者捕得之。厥罪無赦。

第四款 違犯封鎖之科罰如何

設此問題者。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有明晰之答覆矣。宣言第二十一條曰。違犯封鎖。一旦爲人訐發。則船須科罪。貨亦科罰。貨不能自言無罪也。宣言繼之曰。但運貨上船。貨之主人。能證明不知船之主人之將違犯封鎖。亦能免罰。總之闖港之罪。罪在船。至於貨。因船而得罪。乃若船與貨同爲一人所有。或一公司所有。而犯罪者。船與貨當聯帶沒收之。至於船貨不同。主而於捕獲中。亦必假定其主。卽船之主。而先行科罰。俟貨主之來。以其反。向之證據。供審判。而後釋出之。卽船之主。亦有志不在違犯封鎖。及中途而謀利之心。生行險以圖徼倖於萬一。其被獲也。惟渠一人受其

罪而貨之主人皆能證明以求釋放此事於一八零四年初次海牙平和會已訂定於法規矣。二十世紀之法庭不若拿破崙戰爭以前之黑暗也。（按法國主義向主船貨一律沒收者此英學說也）

譯者曰船與貨之定讞既聞之矣船貨非有意思者也而人果何如耶中古時代處違犯封鎖之罰往往重之以死刑不然亦禁錮之葛洛歇之著書可考也今則罪及船貨而有意思之中立國人不過爲裁判時之證人一八六四年英商船犯封鎖港而爲美所捕美國務卿薛槐脫答英政府之抗議曰扣留貴國人民因有本國人民之關繫不得不備捕獲裁判所之證人未嘗有刑及中立國人民之意也蓋闔港之舉非有敵國人民爲領港不可至於中立國人雖船主水手不得以俘虜相待古與今法律不同如此此非獨外交之公牘言之也又有美法德奧四國元首之訓令在

一八六四年五月九日美訓令同年三月三日奧勅令同年六月二十日德法令又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法訓令

第六章 戰時禁制品 *Contraband of War*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性質

戰時禁制品之捕獲於海不於陸。何以故。以陸地之上。除交戰國外。皆爲中立國之領土。故其有例外者。如生番部落。如兩國間之甌脫地。如萬國公共管轄區域。有違禁者。交戰國未嘗不可捕之。然而其例亦僅矣。故吾人所謂禁制品者。其界說以海爲限。

捕獲禁制品。其法律胚胎於十六世紀之條約。當時各國學說。以中立國與其敵貿易者爲罪。至於制定某種貨物不能貿易者。已爲輕典矣。學說分兩派。一派言禁制品限於軍用。一派言禁制品泛及於需要供給。曩論封鎖律。見英法學說。各立門戶。其對於禁制品亦然。今將並論兩派學說。及其調和之意見。調和之者爲倫敦宣言書。此宣言書中之一節。乃英法兩國至有學問經驗之全權大臣。悉心斟酌。會訂而公佈之。所謂禁制品律也。欲知此事之詳。可考却而司杜伯司 Charles M. Dupuis

所著 *La Guerre Maritime et les Doctrines Anglaises* 及 *Le Droit de la Guerre Maritime* 兩書中。今請言其略。法國派。除直接軍用外。皆不得爲禁制品。英國派。軍用之槍械彈藥。以及間接能有益於軍事者。皆爲禁制品。然考葛洛歇書。十七世紀初。禁制品律與封鎖律。尙不能區分。至其末葉。始有重要條約。將封鎖禁制。犁然劃出界線。十八世紀捕獲品裁判所構成。其判決例。使兩派門戶之見益深。十九世紀中。專定禁制品界說。二十世紀開幕。卒以舍短取長。定折衷之辦法於倫敦宣言。

第二節 中立國無庸禁其民作禁制品商業

一六六一年。英吉利與瑞典結韋脫條約 *White Hall*。約中定有禁制品表。表中除軍械彈藥外。加入多數物類。兩國不許其人民以諸物助其仇敵。然此約在今一百五十年前。今者效力已消失。而中立商人以軍火爲業者。在勢罔禁。一旦不幸而海上起戰爭。則交戰國之搜檢權。與中立國之經商權。二者之抵觸起矣。故近代國際間。欲避抵觸。放任其人民爲禁制品之營業。惟運往戰地而爲交戰國所捕。則

自負其責。政府不爲之後盾。卽交戰國。或對中立政府。而責其違反。政府則可答之。曰。人民有爲違反中立之供役於國內。吾案國內法。及國際法。皆能禁止之。人民爲海陸軍用。營業於國內。吾案國內法。無禁止之義務。吾案國際法。亦無禁止之義務也。其輸出者。吾已警告之矣。而仍甘冒不韙者。彼能自負其責。不煩吾之保護也。交戰國與中立政府。爲禁止品而齟齬者。實例不勝書。一七九三年。英人責美國。謂售軍械被服於法。乾福森答之曰。合衆國人民。有製造轉運售賣軍用之自由。此亦正當之職業也。戰爭在國外。無由奪國內人民之生計。其後南北花旗戰。美人亦以違反中立責英國。英國卽以乾福森之言答之。以子矛陷子盾。卒兩控之於瑞士仲裁。裁判所裁判。所判兩中立國之言。皆當反言之。卽英前日控美之違反。爲不當。而美今日控英之違反。亦不當。

凡中立國。未有不自利。凡交戰國。未有不害敵。普魯士當克力米亞戰爭。許其商人爲極大之軍火營業。及與法戰。則責英政府。不禁英商以軍火售與法。法旣屢購英

之軍火。而一八八五年爲交趾之爭。與中國戰。擾臺灣。捕英商船之運米往中國者。所謂前誇矛而後譽盾不自知其相反也。然而曠觀歐美決無有一中立國自禁其人民作戰時軍火之營業者。故可下一斷語曰。苟有唯一之禁制品在公海之中。立國商旂下儘可捕獲之。質言之。中立國無自禁其民之義務而交戰國有海上緝捕之權利也。後之公法家無不採此言入於其所訂之禁制律。夫禁制於國內固不愧爲國際上之克己辦法。然如自設一難題將不能自解答之。何何以故。以國土至廣人民至衆。營業至繁。雖欲禁之將不能禁之。且不勝禁之故。或者欲分此項商業爲大貿易與小販賣兩種。小販賣者尋常商業。戰時不禁制。而大貿易則非常商業。禁制於國內亦無不可。然而說也。決無一國能採用之。因集無數小販賣即可成爲一種之大貿易。國家將有何法以防之。防之則莫如交戰國自派軍艦於公海中實力搜檢而不聽其入敵境焉。斯已矣。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果何物乎

既中立。國不能自阻。商人之售禁制品而隱許交戰。國以自行緝捕之權利。則禁制品之界說不可不協定。不然禁制非禁制之爭執將無窮期矣。當時葛洛歇主分商品爲三類。一戰時軍用。二戰時非軍用。三平時戰時兩用。第一類可捕者也。第二類不可捕者也。至第三類而分別難矣。葛氏之定第三類。後來英國學說所謂兩用禁制品。Res ancipitis usus 實貽息於此。當倫敦宣言會議前。論禁制品與非禁制品之性質。公法家之學說不同。國家之條例不同。一國之中。對外條約可否取舍。又不同。學者欲詳考其不同之處。則霍爾 Hall 君之著作詳哉言之矣。我今舉一例。如英美兩國對於海軍機輪陸軍馬匹。議論不一致。一七九四年始結條約。將機輪一項定爲禁制品。然而明年美西條約。禁制品中未嘗列機輪。與一七七八年美法條約。一七八二年美荷條約。一七八三年美瑞典條約同。方英美之訂約也。馬匹不在禁制之列。而與荷蘭結約則禁之。其於機輪又再三申明其不違禁也。此美國之歧異也。至於英。夙主禁制品之種類自由規定。而不多結協約。其所訂法規。論禁制品

者亦極少。一八一〇年與葡萄牙訂約。機輪馬匹。絕對禁制。閱十七年而與巴西訂約。又將馬匹除去矣。近來世界禁制品之爭論。爲煤米兩大宗。俄於一九〇〇年發布禁品表。食米則略之。煤則仿照法國。不得視爲禁制者也。越四年與日戰。宣稱煤米皆爲禁制品。英美兩國反對之。始對於食品。稍稍變通焉。

是故。欲從外交公文。採集而成一禁制品之學說。或從法家著述。鉤稽而成一禁制品之條例。二者皆難。然而世界之計。此者亦不少矣。其一欲制定禁制品表。而分爲兩大類。一類完全軍用。一類不拘定事實。而有時可爲利益於軍用者。此論發起於英之公法家。故亦可謂之英國派。其二欲制定禁制品。其品目比英國略少。但一經制定後。永遠作爲禁制品。不得可否取舍於其間也。此論唱於法人。大陸派贊成之。故亦可謂之法國派。美國頗欲折衷兩派。顧其國際條約。傾向於大陸。而其法庭則贊成英國學說。

英國派學說。討論最詳密。其分類爲絕對禁制品 *Goods Absolutely Contraband*。

兩用禁制品 Goods Conditionally Contraband。絕對禁制品。不獨包含軍械。軍械製造之機。彈藥。彈藥之原料硝磺與棉花。軍刀被服。而且海陸軍用品。均包括之。陸軍用品。如馬匹。馬之鞍屨。棚帳。海軍用品。如海輪引擎。及其機件。汽鍋。機管等。苟其裝赴敵國。一望而可定其違禁罪。此外尙有一類焉。視其表面。不當禁止。課其性質與種類。亦不必禁止。於是而當究其用處焉。此用處卽果爲軍用否也。軍用則有禁。不爲軍用則不禁。是謂兩用禁制品。兩用禁制品。包含糧食。錢幣。煤炭。近代加以建築鐵道電報之材料。其物夥頤。欲知其果爲軍用與否。莫如視其所欲赴之地。威廉司各脫判決巷幾麥格米沙 Yonge Margarethe 之運乳餅至勃蘭司脫 Brest 是也。乳餅非違禁也。勃蘭司脫則法軍之根據也。故觀其欲赴之地。或爲敵艦。或爲敵艦一部之駐泊者。雖以乳餅之微。不得不謂爲違禁。此兩可禁制品之說也。

大陸派之公法家。批難英國之學說。有李却飛蝶靈 M. Richard Kleen 於一八九三年著書。主張物品之關於軍事者。完全造成。或分晰裝置。皆能直接效用於戰爭。

而運赴敵國者。應受捕獲。不在此類者。無違禁之可言。彼對於哈蘭講師代英國海軍部所著之捕獲律 *Manual of Naval Prize Law*。以爲無軍用性質之物而可以禁制。是謂強詞奪理。然而大陸學派亦稍有通識之士。考驗兩用禁制之義。而認取其一部。如伯倫知理 *Bumtschi* 謂引擎煤炭馬匹。倘能證出完全軍用。未嘗不可作爲禁制品。海夫脫 *Heffter* 謂上舉三項。果能證出中立商人之協助交戰國者。亦可作爲禁制品。華托倫 *Orlotan* 主張物之平時戰時可兩用者。 *Res Ancipitis* 意謂樹有二枝假借作兩用之義。苟非糧食及日用需要品。卽認爲禁制品亦可。惟當視爲非常之例外。而克魯槃 *Klüber* 言每逢事實爲難。當就各方觀察而定奪之。則更通脫矣。至一八九六年萬國公法會議中。始不認兩用禁制品之學說。繼乃宣稱交戰國有權緝捕兩用禁制品之將入敵國海港者。惟捕獲之後。須給相當之賠償。公法會議。可謂英派學說之得勝訴。夫英之學說雖勝訴。而學說中之品目。則足供批難者尙多。今夫糧食。常例所不能禁制者也。惟糧食而輸之戰地。則一方之敵軍。

可以公然捕之。以其能飽食而增敵軍之戰鬪力也。雖被捕之後。少數公法家謂有賠償之義務。然誤捕則賠償。合法之舉。無調停之餘地。於此。知兩用之界線在乎友敵之間。於彼乎。於此乎。禁制與非禁制之所由分也。此無可批難者也。所當商權者。英於絕對表中。多列日用需要之品。此其爲人口實者多矣。他若桅檣圓木。商船與帆船皆用之者也。而海軍部列之於絕對禁制品。視之與軍械彈藥等。大陸派於是終不滿英之所爲。而常以爲詬。

世界戰爭之起。必先起於學說之衝突。況禁制品者。最足以使戰事之外。別生枝節者也。深識者多憂之。將使英國移其絕對表中。品目之可商者。入兩用禁制品中。而大陸派承認其辦法。則爭端息矣。一九零七年。海牙二次公法會議。將禁制律重行訂定。變成法規。制成一絕對禁制品表。而兩用禁制品。竟不能成立。幸而一九零八九年。海軍會議。有補苴罅漏。張皇幽渺之功。繼海牙第一表之後。而成兩用禁制品及非禁制品兩表。今完全登載之。如左方。

(甲) 絕對禁制之商品。

(一) 各種軍械。且包括獵人所用之械。及其各種組織品。

(二) 各種彈丸、彈藥、彈藥筒、及其組織品。

(三) 軍用特製之火藥及炸藥。

(四) 礮架、礮車箱、礮車、軍用車輛、鍛鐵鑪。與此等物件之組織品。

(五) 軍用衣服及服料。

(六) 各種軍用駕馬具全部。

(七) 馬鞍、聯馬(雙馬駕礮車者)運貨牲口。

(八) 支紮營帳之器具。及其各項組織品。

(九) 塊金所成之甲。

(十) 軍艦。包括舳板。與僅適用於軍艦之各項組織品。

(十一) 器械及他器之僅為製造彈藥之用者。或製造及修繕軍械用者。暨戰鬥

品之用於陸地或海上者。

(乙) 兩用禁止之商品。

(一) 食料。

(二) 飼料及穀。

(三) 衣服及衣服原料。與靴鞋之可爲軍用者。

(四) 金銀貨幣及地金銀。

(五) 各種車輛之可爲軍用者。及其組織品。

(六) 各種商船、郵船、小船、及浮塢暨船塢之各項組織品。

(七) 鐵道材料之已成未成者。及電報、電話、無線電報之組織品。

(八) 氣球飛艇及其各項組織品與輔助品。又物品之用於氣球飛艇而爲人公

認者。

(九) 燃料(包含煤揮發油與火酒)及油。

(十)炸藥之非專爲軍事而設置者。

(十一)有倒鈎之鐵線。以及裝置割斷電線之器械。

(十二)馬蹄壳及造馬蹄壳之原料。

(十三)馬具及鞍子。

(十四)測量儀。望遠鏡。及精密之時計。以及各種航海所用之器械。

(丙)非禁制之商品。

(一)棉花。羊毛。絲。黃麻。苧麻。大麻等原料。及關於織業上所用之原料。及已織就之羊毛。

(二)可榨油之子。硬壳果。椰子乾核。

(三)橡膠。松香。樹膠。樹脂。蛇莓。其果實苦性可作酒用爲藥材

(四)獸皮。獸角。獸骨。象牙等原料。

(五)天然及人爲之肥料。包硝酸化合物。磷酸化合物之用於農業者。

- (六) 金類礦質。
- (七) 土泥。石灰。白堊石。包括雲母石。磚石。石板。瓦。
- (八) 磁器及玻璃器。
- (九) 紙及製紙之材料。
- (十) 專門製作肥皂、油漆、顏料之原料。
- (十一) 漂白粉。曹達灰。苛性曹達。鹽磚。阿摩尼亞。硫酸化銨。硫酸化銅。
- (十二) 農礦紡織及印刷等機器。
- (十三) 半寶石。珠子。蚌珠母。珊瑚。
- (十四) 除極精密之時計外之鐘表。
- (十五) 時式及奢侈品。
- (十六) 各種羽毛、毛髮、硬毛。
- (十七) 家用器具及裝飾品。辦事房之器具及需要品。

第四節 禁制品之變更與其目的地

三表雖不告成於倫敦宣言。然與倫敦宣言中。亦嘗付諸委員會之討論。視爲適用。惟當戰爭時。戰爭國亦可取甲乙兩表。增加其品目。倫敦宣言第二條三條起
草委員報告中所提及增加而中立國不承諾。則當付諸外交協議。或捕獲裁判所審定之。凡物品既可增加。即可減削與修正。亦可移其絕對禁制於兩用禁制中。此種變更。苟於中立國無害。則亦相與歡迎之矣。變更必用公布。或戰之初起。或在其中間。皆無不可。至所以不能不允許變更。此表之理由何爲乎。世界進化。幾乎絕影。而馳殺人之器。日出而日。精固有。三。五。年前之利器。至今日而淘汰不足。復用而斬新發明之奇製。乃轉以討論未及。得以輸送自由。此所以印版之文字。不適用於三表。而當許以因時變通者也。一七七六年法美條約。櫓盾甲冑。皆在禁制之列。今則陳列於博物院中。見之猶且失笑。而氣球之爲物。數年前爲科學試驗之品。今則振柁空中。而瞰敵陣。飛艇且能裝甲以避礮擊。而便運輸。修正之不可以已也。如是惟修正。則恐兩派之爭端復

起。以。當。日。千。波。萬。折。苦。心。孤。詣。而。成。之。公。案。恐。一。旦。挑。動。而。復。至。不。可。鈎。理。果。有。何。法。以。預。弭。之。乎。吾。意。可。由。海。牙。公。法。會。中。組。織。一。修。正。委。員。會。授。以。修。正。此。三。表。之。權。至。於。非。禁。制。品。一。表。本。可。無。庸。置。議。然。有。兩。大。品。目。漏。未。補。入。一。爲。醫。院。病。傷。之。所。必。需。一。爲。商。輪。航。海。之。所。亟。要。（按。倫。敦。宣。言。第。二。十。九。條。甲。乙。項。卽。補。其。漏。羅。倫。氏。本。此。而。論。者。也。）前。者。爲。人。道。主。義。紅。十。字。會。所。需。藥。物。器。械。之。治。療。者。至。多。而。沒。收。之。是。捕。一。船。而。奪。數。千。百。人。之。生。命。也。但。交。戰。國。於。萬。不。得。已。時。亦。可。權。宜。截。用。而。付。以。償。金。後。者。看。似。禁。制。品。而。實。爲。航。海。之。生。命。所。關。如。器。械。可。以。禦。海。盜。礮。位。可。以。呼。救。助。望。遠。之。鏡。探。海。之。燈。日。夕。所。不。可。勝。缺。皆。不。可。捕。者。也。至。於。水。手。乘。客。之。衣。服。餼。糧。尤。不。可。輕。動。

軍。械。入。於。中。立。國。之。武。庫。等。諸。小。兒。之。玩。具。不。得。謂。之。禁。制。品。一。入。戰。地。其。驚。人。之。効。力。遂。大。發。越。故。欲。問。軍。用。品。當。先。考。其。所。赴。之。目。的。地。此。項。目。的。地。如。交。戰。國。之。領。土。如。海。陸。軍。之。駐。在。境。如。一。交。戰。國。所。佔。據。之。口。岸。凡。絕。對。禁。制。品。有。前。往。該。地。

之證據。即可捕獲。何以知其往該地也。知之法有二。一調閱船舶單據 *Ship's Papers*。知其卸貨之地爲敵境。二船舶單據即註明前赴中立境。而行程改向敵港。或中途與敵港接觸。或未到中立海而與敵艦可相遇者。則其性質已漸變爲禁制品矣。照常例言。證明所赴之地。無過於船舶單據。而亦因意外之變動。遂使單據之證明。有時不得視爲可信。參觀倫敦宣言第三十二條

至於兩用禁制品其所赴之目的地不能。但問友與敵。赴敵境者不必。即爲禁制品。必爲軍隊駐泊地。或總司令部及其糧臺。方可捕獲。蓋一隅之戰爭不能使全國數千萬黎元。槁臥駢死於葑屋茅簷之下。糧食貨幣燃材諸品。生民以來不可一日無者。也。換言之。禁制品者。以其欲赴之地爲禁制品。兩用禁制品之對於敵地。尤非偏地。皆禁也。兩用禁制品之欲赴禁制品地。以其船舶單據。苟單據所書之地非禁制品地。而行程與之相反。船主又不能言其所以相反之故。則兩用禁制品乃自入於禁制品之界線中。而可捕獲。以判其罪。

不問船舶所挾帶爲何類禁制品有可捕之罪則捕之捕之於公海可捕之於敵國之領海可或其行向中立港志在敵國境而欲捕之亦無不可惟自敵國境卸貨而來知其確運禁品而已交付者則不能捕之何也品物已交於敵人之手則國際上之罪刑完全過去矣不能追溯也

譯者曰禁制品之界說以自中立國入敵國者爲限若有中立船連檣巨舶滿載快槍大礮自敵國口岸以赴中立港者謂之違反中立之供役可也奪之以爲戰利品亦無不可也惟加以禁制品之罪名則不可耳

第五節 連續航海主義

倫敦宣論及絕對禁制品謂能證明將赴敵領土即可捕獲而其商品之由直接運送或間接運送或改由陸地運送皆不復問者也兩用禁制品其商品非直接行至軍隊駐紮地或新佔領地或經中立港而不卸貨不得因嫌疑而率捕兩言以括之曰絕對禁制品以貨物目的地爲禁制品兩用禁制品以船舶目的地爲禁制品

此兩大原則也。然而兩用禁制品有一例外。如敵國無海港或竟無海岸線。雖船之目的地在中立國。而欲由中立國以陸地通戰域。苟能證明之。則兩用禁制品在公海中亦可受捕。此問題爲外交界之爭點久矣。今掇述其要如次。

一七九三年。英禁中立國與法西殖民地貿易。美船欲往之。避英之禁令。先至美港。然後轉貨入禁制地。被捕。此種受捕船。必係在第二站。威廉司各脫判之曰。以程敘觀。此船先後若分兩役。以法律觀。一程耳。此所謂連續航海者也。十九世紀中葉。連續航海。先用於禁制品。南北花旗戰。則規避封港亦用之。用之者多。學說不期而變遷。變遷如何。卽以船舶之目的地爲標準者。漸變而以貨物之目的地爲標準也。如有違禁品一宗。運入中立港。然後換船或遵陸。以入戰地或封鎖港。則此貨不獨第二步可捕獲。卽第一步亦可捕獲也。美人用之以科違反封港者之罪。倫敦宣言不採之。而贊成適用於禁制品。先是一八九六年。萬國公法會議。已定禁制品法規。各國捕獲裁判所亦引用之。各國海軍條例亦採入之。惟施於連續航海連續運輸兩

問題。大陸派多反對者。日俄戰爭時。德聯邦會議 Bundesrath 船以是被捕。德人

反對殊烈。一九零七年。海牙二次會議。助德者不乏其人。至倫敦海軍會議。始折衷

而調和也。（按大陸派學者。對於連續航海之學說。雖多反對。而贊成者亦不少。如

蓋司男 Gesner 氏云。船之目的地。不如貨之目的地。尤爲緊要。葛禮恩 Kleen

亦言。若違禁物之終止地爲交戰國。則雖在運入中立口岸前。亦可沒收。伯倫知理

Bluntschli 贊成美國學說。見下譯范亞理 Fiore 與龐佛爾司 Bonfils 亦與伯

倫知理表同情。）

譯者曰。船之運載禁制品。入中立港。換船赴禁制地。謂之連續航海。Continuous

Voyage 入中立港。遵陸以赴禁制地。謂之連續運輸。Continuous Transport 羅

倫氏知其義而未加說明者也。華濱海則辯之晰矣。美利堅於南北戰爭時。科連

續航海之罪者至夥。英船盤茂大 Bermuda 至排海買羣島 Bahama 英港口

那沙 Nassau 其貨中之一部。美人確知其將赴南邦封鎖口。遂捕之。又有船名

斯蕾芬赫脫 Stephen Hart 至古巴港口楷騰那斯 Cardenas 待遇與上同。又有船名司潑林薄克 Springbok 亦受嫌疑。惟船主證明不知貨之將轉程。釋其船而沒其貨。又有船名彼得呼甫 Peterhoff 待遇亦與上同。計此四船皆英籍也。英人雖不加抗議。而公法家多不以美之判決例爲然。蓋連續運輸交戰國有稍縱卽逝之懼。故捕之於未入中立港之前者不得已也。至於連續航海。宜以第一程爲罪狀之證實。在第一程中行使緝捕權。無乃已迫乎。此公法家之所以不滿意也。

譯者又曰。去今三十二閱月前。意突之戰方酣。法船名迦太基 Carthage 從馬賽至彖匿司。載有飛艇一架。意人指爲禁制品。捕之。惟該船之目的地爲中立港。將適用連續航海之罪。法人則據倫敦宣言第二十四條。飛艇係兩用禁制品。卒抗議釋之。而應否賠償損害一問題。付海牙公判所審查矣。今日飛艇之當列於絕對禁制者。有何疑義哉。然則五年以來。軍用之變遷多矣。

交戰國之海岸與中立港相毗則連續航海之事必多交戰國之內地與中立港相毗則連續運輸之事必多惟交戰國而無海岸乃假道於中立港以爲灌輸此其爲術誠巧而爲道不公往往有海岸國與無海岸國戰坐見十丈樓船載武器明目張膽以入中立國再由陸路而運往戰地在敵國海口可以軍艦封鎖而中立國海口固不可封也則惟有任海軍強盛之國大索於公海之中而弋得之倫敦宣言之所明許也惟證據未得不可不以謹慎處之夫中立國以受連續運輸之嫌使強有力之艦隊時兀立於其海畔以截禁品則中立國亦受其搗亂而臥榻之側爲他人鼾睡蓋一方受協濟而延長戰事一方肆強權而干犯中立持人道主義者所以愀然而悲也所望後此公法家有以解此難題耳

譯者曰連續運輸之禁阻較連續航海奏效爲易海茫無畔涯者也至於陸地則鐵道汽船關津之要隘置一二警吏而禁制之品無漏網者矣故中立國而不盡心於中立焉則已中立國而苟盡心也連續運輸者安所施其技哉

第六節 犯罪成立之要素

世之對於禁制品觀念或不免歧誤。今當論犯罪之要素。則其詞不得不概括而鮮明。計分三款。而第一款爲禁制品法律之正鵠。法律之所施者在此也。試述如下。

一曰禁制品之犯罪在運送之商。而不在售賣之商。售買禁制器自由之營業也。交戰國之代理人入中立國而買軍用中立國不以是爲禁制品焉。一出中立海而禁制品之性質具矣。故交戰國可於公海之中捕獲之。而定其罪。罪及於運送者爲止。而售買者之無罪。自若也。就令運送之人卽售買之人。罪亦止及其運送。不及其售賣。大陸派學者謂受動商業 *Commerce Passif* 商業自由。主動商業 *Commerce*

Actif 則有受害國起而干涉。所謂受動者。售賣者也。所謂主動者。運送者也。此大陸與英美一致之主張也。乃若理想家欲以至重之責任加之。中立國而使中立國自禁其人民爲禁制品之營業者。則大陸與英美一致反對之。

二曰禁制品運送之目的地。務爲交戰國接收之目的地。凡禁制品之運往交戰國。

也。無論直接運送。或間接運送。直接運送者。運送至於交戰國。間接運送者。運送至於中立港。以轉入交戰國。然亦有時停頓於中立海。而此中立海之四周。卽爲交戰國之目的地。蓋預知有艦隊之將過此。而待卸載者也。當英美戰爭時。有瑞典船名康潑生。Commercen 從卡克 Cork 至別爾僕亞 Bilboa 中立海。爲美義勇艦所捕。美大理院以爲此敵之目的地也。故罰之。此例也。施於連續運輸之罪。亦適當。卽交戰國無海港。而別有船也。以爲之接收。此接收之地。亦謂之交戰國之目的地。此例也。包含於倫敦宣言之條文中。當時起草委員法國代表李諾德 Renault 詳載其說於報告李氏蓋一著命公法家云。

三曰。禁制品行向目的地。其罪已成立。目的達而罪已終。然或未達。而此目的地之性質已變。則其罪亦不成立。依閔乃 Imma 案。可證也。依閔乃者。中立船也。乘一七九八年英與荷蘭戰。思赴荷蘭海口哀姆斯端特姆 Amsterdam 中途聞此港已降。折向中立海。而仍被捕。威廉司各脫釋之。判詞謂航行之預定目的地已變。爲無

戰事之目的地 Friendly Destination。故其罪不存在。由是知禁制品之所欲送入之戰域未至而其地已降或已割讓。則運送禁制品之船不得復科罪。

第七節 違禁者之定罪

倫敦宣言未出世前。世界海軍國對於禁制品罪。意見紛綸。在先各國訂協約。以爲此違禁物宜扣留。不宜沒收。反之者主張有特殊事情。非惟沒收其違禁物。當并沒收其船。英美日三國。謂罰及其船者。須船與違禁物同爲一主人。法德俄三國。謂違禁物與其餘商品宜有成分比例。以定其聯帶沒收與否。其言龐雜而寡要。如此於是倫敦宣言出而一結束。此事遂有定論矣。宣言規定。既爲禁制品。此品不可不沒收。惟禁制之外。尚有非禁制品。非禁制品。是謂商品。商品之外。又有載此商品與禁制品之船。商品與禁制品設有成分比例。謂禁制品之價值或重量或容積。或運費。不及非禁制品二分之一。則禁制品沒收。而船不得沒收。惟船主須付捕獲時之耗費與交戰國。反是而禁制品之價值或重量或容積或運費過於非禁制品二分之一。

之一。則船與禁制品聯帶沒收。又如非禁制品之主人。卽爲船之主人。則非禁制品亦得沒收。然船主或有提出辯護之理由。而捕獲之之艦將不爲己甚。則亦可索取船主之供證。釋其船而毀滅其禁制品於海上。以供證送捕獲裁判所鑑定。如裁判所以爲不當毀滅。則毀滅者應付賠償。又遇萬不得已時。卽船亦未嘗不可礮沉。惟當保護船員而付以代價。

譯者曰。闖破封鎖之罪。重在船。而貨爲輕。運送禁制品之罪。重在貨。而船爲輕。人則未有罪焉。此其大較也。

雖然有例外焉。禁制品之當爲禁制無疑矣。且旣捕獲矣。然而船之出口。尙未知戰事之發生。卽知戰事之發生。而尙未見交戰。國宣布禁制品之公文。以致誤帶而捕獲之。是宜賠償者。一戰事發生矣。禁制品之公布已見矣。禁制品又在船上矣。而無口岸以脫卸之。而捕獲之。是宜賠償者。二禁制品外有非禁制品之藥劑及其他療治器械。不當捕獲。萬不得已而截用之。類於捕獲。是宜賠償者。三曩者大陸公法家。

常。主。張。兩。用。禁。制。品。捕。獲。亦。付。賠。償。倫。敦。宣。言。則。未。論。及。之。一。似。此。道。德。與。良。心。問。題。聽。其。自。爲。之。耳。如。英。國。當。日。常。用。優。先。收。買。權。Presumption。收。買。兩。用。禁。制。品。與。夫。商。船。本。國。之。原。料。所。製。成。之。絕。對。禁。制。品。以。金。錢。收。買。之。此。亦。非。法。律。所。當。問。也。

第七章 違反中立之供役 Unneutral Service

第一節 供役罪之性質及其名稱

中立國人民。有一不守中立之舉。此舉於一交戰國有利益。此利益不從商業發生。如運送禁制品。商業也。故禁制品律。於此罪不適用。此罪名曰違反中立之供役。供役如何。曰自運送軍人與傳遞軍事消息外。又有種種服務。此項供役罪。與禁制品罪有三異點。

(一)舉動性質之異。禁制品者。商品也。其性質則爲營利。違反中立供役。其圖利同也。不過其性質則軍事而非商業矣。供役於一交戰國。而協助其爲軍事上之行為。其危險爲何如乎。威廉司各脫判及西方 Atlanta 意譯 之運送軍事消息也。曰任何人。蒙中立之面具。而爲交戰國效奔走。卽爲違反中立之供役。(按華濱海言。西方者。裝茶船也。於茶箱中裝入文牘。以傳戰事消息。)

譯者曰。傳遞軍事消息。亦有例外。一自交戰國遞入中立境內者。不爲罪。二自交

戰國遞交中立國境之公使或領事者不爲罪。三爲人羈入而遞送者不知不爲罪。一八一〇年英與尼柔蘭戰。美船銳捷 Rapid 意譯 從紐約至湯銀庚 Tommingen 爲英人所檢。船中有致荷蘭海軍大臣書。而對面則與湯銀庚之商人。船主不知。裁捕所判爲無罪。

譯者又曰。違反供役書信之發見。常恃搜檢權。搜檢必於公海及敵海。雖倫敦宣言第十一條。視書信爲神聖。不可犯。然照普通海戰法規及海戰習慣。郵船亦可受檢。苟違反供役視之。當與常船無異也。

(二)證據之異。禁制品之合法沒收。必證實其目的地是否在敵境。此大原則也。至於違反中立供役幾無目的地可言。如爲交戰艦傳遞往來消息。或於所經水程中。裝置浮標。問其目的地。往返皆中立港。而中途布置。乃能構成一極重之罪名。此等供役罪。當視其服務之性質。如何以爲斷。假如有一供役船。中途爲甲戰國安魚雷於敵海岸。而爲乙戰國所捕。案照國際法。可處以極度之刑。且夫禁制品犯罪。無

追。溯。之。力。船。貨。一。相。離。罪。狀。隨。逝。水。以。俱。去。雖。知。其。違。禁。者。不。能。捕。之。也。至。於。違。反。供。役。則。不。然。假。如。有。船。爲。交。戰。國。運。輸。軍。隊。軍。隊。在。船。固。可。捕。卽。軍。隊。離。船。船。在。歸。途。中。未。嘗。不。可。捕。也。

譯者曰華濱海之論此與羅倫異華氏書言違反供役之受捕時間不能過久如傳遞一軍報苟軍報達而路程已畢不能捕之蓋爲非中立之供役而得仇敵性質供役已畢而仇敵性質亦畢矣然以不慧言之二子之說宜視服務之性質而分罪之輕者從華氏罪之重者從羅氏如安放魚雷之供役其罪不可恕也苟可恕則姦民暴客接迹於世界矣。

(二) 執行刑罰之異 禁制品之受判也以禁品入官而已再重則以船入官而已違反供役則船及違反物必同時入官聯帶不聯帶斯以殊矣惟其他無害貨物非案情特殊者不能沒收之。

故欲討論違反供役不可與禁制品混而爲一談霍爾將運送禁制品與違反中立

供給分晰之而定其名曰類似禁制品 Analogous to Contraband。惟霍爾亦自嫌類似二字不甚貼切而華濱海助之不過謂此項供役應有特別處理耳。哈蘭氏從交戰國方面着想稱之曰敵人供役 Enemy Service。倫敦宣言第三章之題謂之仇敵之協助 Hostile Assistance。英人譯爲違反中立之供役則最爲滿意之名詞耳。華濱海不甚愜意於此名詞謂易滋誤會誤會如何則華氏不言以吾觀此詞最爲精確觀其詞知其罪狀之特點不與禁制品相混其罪狀須用特別法規定之者也。此問題在一九〇八年別辯海姆爵士 J. C. Bigham 用以判決尼格蘭謔 *Ni-gratia* 案自此遂得海軍會議之認可且於倫敦會議中別立章節以規定之後之公法家庶幾得以覽焉。

倫敦宣言者世界第一次規定違反供役之法律者也對於違反之中立人民知其本國國家無禁止之戰務故定一種罪刑以處置之。今夫一海軍之駐泊地其需服役之人至夥也中立國人民相與聯袂而往爲之供給燃料爲之修繕船舶爲之起

運礮位。爲之安設海底電線。在半世紀以前。交戰國於此。不甚措意焉。蓋當其時。所謂違反者。不過傳遞軍事消息而已。其實傳遞消息。不能成爲一罪名。況海牙二次會議。檢閱郵筒之禁。至嚴。則此罪雖發見。不得視爲重要。古之所謂重罪者。莫如運送軍人。然而今者。又稍變矣。古今情事既不同。故必參用舊習慣與新事實。造成一種適用今日之法律。而倫敦宣言。遂應時而生。彼於違反供役罪中。分兩類。一輕罪。一重罪。先言輕罪。

第一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輕罪

罪款。惟輕。宣言。固不樂。以武健嚴酷。示人以可怖者也。彼於輕罪處分方法。略同違反中立之禁制品。先假定其罪如下。第一。此船之行程。有意裝載與軍事有關之物。或有意傳遞與軍事有利益之消息。第二。此船主與人爲契約關繫。此船長知契約關繫之人在其船上。將於航路線中。直接助敵。爲一切準備舉動。第一類之乘客。限於歸國之預備兵。或戰時遠征隊之未經部勒者。船主或不知。而姑假定爲已知。

至於傳遞消息。不問其爲挾帶書類。爲表示信號。爲收發無線電。雖非爲敵僱用。而不能無稍嫌疑。但其罪名輕。故其科罰亦輕。第二類之乘員。其與戰事關繫。比前較密。因而此船之被嫌疑亦較深。然此嫌疑亦假定也。故必根究此船之來源。是否與人有契約關繫。

一。中立船。駛行海上。受上述違反中立供役之嫌疑。而被捕。彼於被捕時。有三說。可辯護。一。船行在中途。不知戰事之發生。二。知戰事之發生。而中途無口岸。使交戰國之乘員離去。三。交戰國之乘員。不自言其國籍。而船主亦不知此時行使搜檢權之艦。將無他說。以折服之。當令其將俘虜交出。而貰其船之罪。依國際法常例。交戰國軍艦不能向中立船上濫捕敵國之人。中立旂可蔽中立貨。而況於人乎。然而與軍事有關之人。且其中不免有敵將。不得不適用變例以捕之耳。

譯者曰。一九一二年。意突戰爭時。英汽船亞斐利加向亞丁進發。中有突厥將軍

裴禮齋 Riza Bey 及軍官十一人。爲意艦捕去。英人並不抗議。同年法汽船馬那

排號 Manomba。從馬賽到彖匿司 Tunis。

北非洲法
保護國

中有突人二十九名。意艦指

爲突軍官之往戰地者。亦捕之。法國不認。提出抗議。意即還之。此問題已付海牙公斷所審查。特意人宣言。彼所爲者。係照倫敦宣言四十七條。並不違例也。

譯者又曰。華濱海言。如交戰國之元首。蒙塵出狩於他國。乘中立船以往爲船主者。無論知與不知。皆不得以違反中立供役之罪罪之也。然則今比后與比太子之避兵而赴英也。其亦可援元首之例歟。

違反供役之輕罪。船與船主之貨物。皆可入官。然此事蓋比照禁制品律。律云。凡禁制品之價值。或重量。或容積。或運費。過全部商品二分之一。則船可入官。然則此禁制人之在船上。苟人貨比較而占多數。則船亦當入官以示儆。惟船主不服。可赴萬國捕獲裁判所上控。（按此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所規定。惟萬國捕獲裁判所。今尙未設耳。）

第二款 違反中立供役之重罪

案照倫敦宣言。違反供役之罪之較重者。得將船與船主之貨入官外。且與已捕獲之敵商同一待遇。罪狀有四。一曰與戰事有一部之關繫。設此條者。語意得無太廣否乎。然以其適用之廣。故語意不得不廣。天下固有和平之商人。貪一時之利。冒險助敵。同於戰事之行爲者矣。今有漁船於此。爲交戰國之鄉導。出入海峽。移置魚雷。割絕電線。偵報軍情。以圖利於彼。而爲害於此。此其行動。豈復有絲毫中立國民之資格存乎。故以間諜之罪。罪之予以槍斃。不爲苛待之敵國商人者。法之恕也。舉一例而類此者。可推矣。二曰與交戰國乘員生全部之關繫。交戰國之乘員受戰事之命令。而在其船上。而船主乃以己船之運命降心低首。以聽其指揮。無論其自願或被脅迫。要之不能得。中立船之待遇者。其勢則然也。三曰受交戰國之僱用。隨艦隊爲供役。凡艦隊之所在。必有供役之船。如運糧運煤。如修繕戰鬪艦。此項供役。雙方必有僱用合同。捕之者得合同於船上。可以定其罪。卽不得合同。而有他項證據。亦可定其罪。所當留意者。無合同之供役。是專爲敵役與否耳。四曰受交戰國之僱用。

不隨艦隊爲供役。此條之意義與上輕罪之運送軍隊傳遞軍事消息同而罪刑之。所以異者彼爲一時之僱用此爲長久之僱用也。其罪證首據者爲合同無合同則他項證據惟其僱役長久也。雖軍隊已離船軍事消息已達於敵境卽空船而亦可捕之敵商船之待遇固如是也。

譯者曰船主被脅迫而違反中立有司各脫判牘先例可援也。一八零二年英法戰爭瑞典船開鹿林那 Carolina 爲法運埃及軍隊至意大利被捕。雖船主證明爲法人所脅迫威廉司各脫判之曰依據國際法僅知其輸送禁制人之罪不能伸其被脅之冤也。方日俄戰爭時德船勤力 Industrie 爲芝罘日報之訪員船。法船崑嫩 Quang Nam 在中立口岸運煤皆以違反供役合乎上述三四兩項之罪而被判罰焉。

譯者又曰違反供役中之輸送軍事人員一項日本謂之禁制人列於禁制品內。然而外交官非禁制人也。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八日美巡洋艦聖及新託 San

Jacinto 捕英郵船屈倫脫 Trent 於巴哈馬羣島間。中有梅生 Mason 司列德爾 Stichel 兩人及其祕書。南花旗派赴英法之外交官也。英人抗議而釋之。然當時南邦未有國家資格。僅帶半外交性質耳。一時世界學者羣起討論此問題。伯倫知理亦軒英而輕美之人也。赫訶脫曰。凡物由敵國輸出者不得謂之禁制品。故使敵國將大礮彈藥滿裝中立船而送之於中立國境（按如所稱者禁制品則非矣。違反供役則不可諱也。沒收軍械亦不可抗也。）不得謂爲禁制品。明矣。禁制人亦然。此言也。好奇而根據薄弱。裴來爾氏有論禁制人問題。文甚長。中有曰。若使交戰國人或以同盟或以乞師帶有君命而往中立國境者。雖其人原爲外交官。亦可捕獲之。然則外交官之應爲不可侵犯。與否視其含有敵愾性質與否以爲斷矣。

以上四罪。犯罪之中立船。應作捕獲之敵商船論。何謂敵商船論。卽船中之貨。一時假定爲敵貨。而且遇不能帶回口岸時。可以沈毀於海面。不給賠償。雖然。船主上訴於萬國捕獲裁判所之權。不因而剝奪也。仁之至。義之盡也。

附錄

戰時國際公法與局外中立之關係

羅倫氏國際公法精義一書爲近代名著分平時戰時中立三編然戰時國際法與中立法本息相通故戰時一編與局外中立有關係者所在皆是迆譯之以補中立編之未及且或有與之互相發明焉其餘戰時法規之與中立國無關者雖大問題不闌入以清界限或當俟他日更譯之譯者識

第一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

羅倫曰自常例言人民之屬於何種國易明者也然亦有時頗難分別條舉之如下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爲交戰國服役者

第一款 充交戰國戰鬪員

甲。交。戰。國。海。陸。軍。隊。中。之。荷。戈。從。戎。者。自。乙。交。戰。國。視。之。爲。最。充。分。之。敵。人。雖。案。國。籍。法。或。有。中。立。國。之。人。民。廁。身。其。間。然。既。入。甲。戰。國。軍。隊。而。爲。之。盡。死。力。則。乙。戰。國。

待之當與敵國軍人一例不應寬縱亦不當施格外之酷待惟交戰國或於敵軍中獲已國之人民則可待以至嚴之法所以戒不忠也。海牙第二次第五案第十七條規定 一八九九年南非布哇之役布哇兵隊中有荷蘭人甚多英兵捕得之與待布哇人一例。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人民平時已隸一交戰國軍籍彼固無憾於敵也戰事起不引去而仍與於戰鬪之列爲之敵者亦可不問國籍而以敵視之公且允矣。

中立國人民隸入交戰國之尺籍若其越國奮身而往則乙交戰國可向中立國詰問。至於中立國政府對此問題擔有何種責任則已於中立法規中詳言之。若中立國人民因留居甲交戰國故而爲甲交戰國強制編入常備軍或先鋒隊則中立國可向抗議蓋爲政治之故而戰爭交戰國當自出其代價不當驅他人所愛之子弟投之腥風血雨以快其慾也。惟其戰爭之故爲抗拒生番或他種社會上之仇敵則又當別論之。

總之社會秩序各宜維持凡身居此地咸與有責故用中立國人民爲鄉勇則在人

情之中而爲國際法所許。至於擴張國威爲本國人民之天職。若忤他人之慨。強第
三國國民以列戰場。古者謂之立懂。今者必以是爲大詬也。此事美意法英俄諸國
間皆有條約禁止。將來或成世界通行之法規。未可知也。惟義勇隊或防禦隊。介乎
兩者之間。各國對於交戰國強迫中立國人民入義勇隊或防禦隊之意見。頗不一
致。南北美戰爭時。英政府對於北美編制英僑入義勇隊不加抗議。而對南方之迫
英僑入軍籍。則開嚴重之交涉。

譯者曰。華濱海言。英美國內法。不許其人民在他國服兵役。他國規定。尙不如是
嚴也。不過戰事起國外。中立國人民有在他國當兵官者。政府須召還之。戰事中
間。中立國軍官有辭職。而赴交戰國服戰役者。政府當扣留之。一八七七年。突與
塞之戰。俄軍官得政府之允許。離國而往塞者甚多。此違反中立之一端也。雖然。
軍醫與看護。不在此例也。

第二款 充交戰國商船之職員或水手

甲交戰國被捕之商船船員內發見中立國人民爲水手。則乙交戰國當案照海牙二次公法會議十一案五條立時釋放之。不得留難。惟爲職員者。則釋放之前。可令書誓約。誓言在戰爭期內。不再在甲國商船服役。然或該商船於被捕時。有恃強抗敵之舉動。則其船員之處置。與敵國軍隊一例。不論國籍之何屬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第二次公法會議第十三案第十一條。中立國可允交戰國軍艦。用其人民爲領港。蓋中立國海線。非中立國人不知也。然在公海中而任軍艦舵工之職。則爲違反中立。英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下令禁止之。禁其在公海者也。

第三款 爲交戰國運輸

案照中立法。中立國船舶。固不能爲交戰國運兵及軍用品。然而能運交戰國非軍隊之人。與否。此問題。應視所謂非軍隊之人。有損於敵國與否。爲斷。一九〇一年。南非布哇之戰。將告終。荷蘭政府遣一船至脫蘭司法爾 *Trausvaal* 迎其假總統古

魯家 Kruger 至歐。英人不抗議也。古魯家雖爲敵軍之首領。今則一匹夫耳。無能爲也。

譯者曰。一中立國鐵道車輛。在一交戰國之軌上。取以運兵及軍用品。中立國有索回車輛之義務乎。華濱海曰。豈獨義務而已。直權利也。損自己之營業。而間接以助一交戰國。非至愚者不爲。海牙二次第五案第十九條云。中立國與交戰國境之鐵道用材。列包含交戰國非常萬不得已時。不得移用。參觀第二至於中立國民有鐵道公司之車輛。得該公司之允許。而爲甲交戰國所用。則乙交戰國可以敵產待之。若夫不待公用之允許。而強佔尤國際法所不許也。

第四款 爲交戰國遞軍報

中立國有禁止其軍艦爲交戰國探報軍情之義務。然懸商旗之商船。爲此項營業時。中立國不必一一而禁之也。不過受害交戰國。可援非中立供給之條。而處該商船以違例之罰。

譯者曰。中立國政府。不當由其外交官或專使。爲交戰國報告軍情。然中立國有禁止他國報告軍情專使過境之義務乎。此一疑問也。華濱海曰。中立國無此義務。因此項專使性質與外交官同。享有不可侵犯之權利。故中立國不當干涉而羈留之也。

案照海牙二次公法會議五案第八條。中立國無阻止交戰國使用其國有或民有之電報電話無線電之義務。惟交戰國專設戰事消息機關於其國境。則當禁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欲設一海底電線。從覃根克 Dunkirk 經英倫海峽而至法國之北部。英國因嚴守中立而拒絕其設置。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美欲設一海底電線。從香港至馬尼刺。英亦拒絕之。若交戰國於戰事起後。欲在中立國境設置無線電報站。而與其在外之軍隊艦隊通消息。則按照海牙二次十三案第五條。及三案第三第五條。中立國有禁止之義務。亦非獨義務也。權利也。蓋交通者與國權相伸縮者也。交通與國權相伸縮。故交通機關禁外國有而不禁。民有民有機。關爲

交戰國遞軍事。或用書信。或用電報電話。或用無線電。皆可任之。至於商船所有之無線電。在海上與交戰國遞消息。政府更無禁止之義務。惟中立商船。若爲交戰之敵國所捕獲。則可待之如間諜。亦可援非中立供役之例。沒收其船舶。惟有一事當慎者。若報館訪員用無線電報。在其船上與本館通消息。則不當處以間諜之罪。然亦未嘗不可驅逐之。使不得近戰線。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人驅逐載有無線電機之泰晤士報訪員專船海門 Haimun 號。其一例也。雖然以訪員而兼爲間諜者。其罪不細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海牙二次公法會議五案第十八條乙項云。若中立國人民。在甲交戰國警界或政界服役。乙交戰國不得以仇敵待之。待之如居住敵國境內之中立人民足矣。然此第五案之十六十七十八條。英國從未批准。惟此三條中之甲項。習慣上爲各國所通行。而十八條乙項。則適與習慣相反。爲一新發明之例。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住居交戰國境內者

交戰國境有中立國人民之卜居。則納稅營業隨在足以發榮其國之富殖。而間接增加其戰鬪力。故若所居之地爲乙交戰國所佔領。則其見待當無異於甲國之民。軍需供給之徵求。勞役徵發之強制。皆當忍受之。惟刼奪之舉。則可免焉。

此問題有一爭點焉。卽德國之主張。以其人之國籍含有仇敵性質與否爲標準。而不以居留地爲標準。是一九零七年德人提出建議案於海牙第二次公法會中。請豁免佔領地中中立國人民受戰勝之誅求。且聲言除慈善事業外。戰勝國不應得中立國人民絲毫貢獻。而中立國亦當嚴禁其人民襄助居留國。（按法國條例。中立國人民之住居交戰國內者。不失其中立性質。兩仇敵國人民之住居中立國內者。不失其仇敵性質。此例於一八〇二年法國捕獲裁判所對於蘭哈台La Hardy案之判決而大定。照名學例演繹之法。應不以仇敵對居留敵境內之中立國人民。然法對於德人此議。亦未贊同。）美人贊助其議。卒因英法日俄之聯合反對而寢。

故今日軍隊佔領之地。敵國與中立國人民。仍受同等之待遇。換言之。仇敵性質。仍以居留地爲標準也。各國意見既不同。卽海牙和平會。亦宣言此問題當由各國自訂條約規定之。當倫敦會議時。主英美說者。有荷蘭。有西班牙。有日本。主德法說者。有俄。有意。有奧。匈。

論及海上財產沒收問題而爭點。又起。卽卜居敵國境內之中立國人民。究竟是否敵人。其財產可與敵國人民之財產一律入官否。大陸派法學家應之曰。仇敵與中立性質之分明。當以國籍爲標準。無所容其疑問也。其言誠簡當矣。而英美派之學者。力反對之。其理由謂。卜居敵國境內之中立國人民。由納稅營商。而能增加居留國之戰鬪力。兩說言之各成理。於倫敦會議之論壇。大肆舌戰。卒不相下。不能通過。至今。仍無定說。誠憾事也。有爲調和之說者。曰。常例。當以國籍爲標準。然遇無國籍或雙國籍之人民。則以居留地爲標準。此說也。通人韙之。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住中立國境而有交戰國境之商業者

若不以國籍爲仇敵性質之標準。而持英美學說。則經營商業於甲交戰國境之中立國人民。對於乙交戰國。含有幾分之仇敵性質。而其在佔領地之財產貨物。不幸或竟遭沒收。其理由因商業之經營。能增加交戰國之戰鬪力也。但中立國人民之他部分財產貨物。與交戰國無涉。則無被沒收之危。英大法學家威廉司各脫。力持此說。

譯者曰。華濱海言。甲交戰國人民。如居留於中立國。或乙交戰國。歷年久而同化。並不受甲交戰國之管轄。則按英美例。乙交戰國不得以仇敵待之。譯者又曰。羅倫華濱海。皆英人也。然不慧有一說。於此設中立國人民。其商業財產。甲乙兩戰國皆有之。斯時戰勝國將以何種性質處之乎。抑一方爲仇敵。一方又爲親愛者乎。又如乙戰國之人民。而經商營業於甲戰國。斯時戰勝國而爲乙。又將以何種性質處之乎。豈其人爲親愛。其產則爲仇敵乎。所謂多所牴牾者也。故不慧苟不左袒大陸派。無寧取調和之說。之爲愜也。

第二章 交戰國人民財產與中立國人民財產

自常例言之。敵人財產與中立國人民財產。易辯明者也。然亦有時在疑似之間。茲條舉之如下。

第一節 中立國人民財產在交戰國內者

此項財產之待遇。論者不一致。大陸派學者視爲中立財產。而英美派學者則視爲敵人財產。參觀第一章第二三節

第二節 中立國人民合資於交戰國商社或爲交戰國所管轄者

中立國人民所有之商船。或受甲交戰國之僱用。或其船主與水手。皆爲甲交戰國人或揚其國旗。或用其牌號及護照。則同時喪失其中立性質。而當受乙交戰國仇敵之待遇。

甲交戰國因戰事之發生。開放其平日所嚴禁他國人民經營之商業。中立國船舶應其合資而往經營之。則按英國一七五六年戰時法規。（按此法規。日本亦採用

之。此項中立國船舶當受乙交戰國仇敵之待遇。然各國對於此問題意見不一。致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時對於英之法規德贊成之。美反對之。不能解決。（按華濱海云此問題海牙公法會第二次第十二案第七條云當令將來所設之萬國捕獲裁判所斷定之）持調和之說者曰若此項商業之開放屬永久以後不得再設限制則中立國船舶之往經營不當受仇敵之待遇若以為戰時之應急而中立國船舶貿然代為經營似已開罪於乙交戰國其視之為仇敵也夫何辭。

中立國人民財產之在交戰國軍艦上者失其中立之性質此無可辯者也。然中立國人民財產之在交戰國武裝商船上者則其性質何所屬乎。英大法學家威廉司各脫裁判芬尼 *Fanny* 案時（按此中立財產為葡萄牙人所有時在一八一四年）言商船飾武裝則顯有拒捕之意故其所載財產雖或屬於中立國人民亦當受敵人之待遇。然同年美國大理院裁判尼蘭特 *Nereide* 案則適與之反。該裁判所以四人組織之三人者言苟中立國人民不知商船之改武裝并不知拒敵是不

知情也。不知情則其財產不當視爲敵人之財產。其中司徒烈獨主英說反對之。不能抗多數也。然而較嚴之英派法規。似得各國之同意。蓋推中立國人民之所以寄財產於武裝商船上者。無非欲借其武力之保護。以拒搜檢而免捕獲也。

第三節 中立國人民田地收益在交戰國境內者

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時。美軍艦捕獲一英商船。貨物內有蔗糖三十巨箱。爲荷蘭人之財產。方自山丹克洛島 *Santa Cruz* 運赴倫敦。山丹克洛島爲荷蘭領土。對於英美戰爭。荷蘭實中立。惟同時英法間亦有戰爭。荷蘭爲法與國。已參加戰事。而山丹克洛島已爲英軍所佔領。美大理院定此蔗糖爲敵人財產。其理由言該物主雖爲中立國人居留中立境。然其物爲敵軍佔領地上之出產物。而且未經轉賣。理當沒收。此爲英美學派之主張。其法規爲中立國人民雖住居於中立國境。若其財產爲甲交戰國境內之出產物。則於未經轉賣前。乙交戰國得認爲敵人財產而沒收之。威廉司各脫爲主此說最力之人也。

第四節 交戰國船舶向中立國註冊

戰事發生後。交戰國商船。恆註冊於中立國。或用他種不規則行爲。揚中立國旗。以掩敵人之目。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於此項問題。大加討論。其所定規程。大致如左。

(一) 註冊之時。在戰事既發生後。則假定爲無效。然苟能檢出此項註冊。並非爲圖暫時脫離戰事危險之證據。則亦爲有效。惟仍有三例外。(一) 註冊時。該船尙在海面航行。或在封鎖之港灣內。(二) 訂定戰事告終後。可以購回。(三) 中立國規定之換旗方法。未曾遵行。如是者。註冊亦無效。倫敦宣言 五十六條

(二) 註冊之時。在戰事宣布前。則假定爲有效。然苟被檢出此項註冊。明圖暫時脫離戰事危險之證據。則亦爲無效。惟註冊時。在戰事宣布前六十日內。而其買賣之合同。不隨船攜帶。則此船之咎爲自取。故即捕交裁判所。而裁判所判爲無罪。該中立國船舶。不得再請求賠償損失。倫敦宣言 五十五條 ○ 參觀 第四章 第一節

譯者曰。華濱海言。當倫敦宣言未規定前。法制。凡戰事已發生而轉註中立國船

册概爲無效。在戰事前者有效。英制。雖在戰事後之註冊。若能證明其行爲非欺詐。且不在封鎖口內。而出售者不再與聞船事。亦不再購還。四者具。亦得作爲有效。

華濱海又言。照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如中立商船於戰事有直接關繫。或專爲甲戰國服役。或專爲其運兵遞信。則乙戰國可視之如敵船。且船之得仇敵性質。時不定在戰事發生後。倘甲國商船。平時爲乙政府僱以運兵及軍用品。一旦乙丙間起有戰事。該船仍履行合同上之義務。丙國亦得以敵船目之。例如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四日。英船高陞 *Kowshing* 在上海被中國政府所僱。運華兵一千一百名。連同軍火。自天津至高麗。於高麗領海中。遇日本艦。令停船搜檢。以其違法故捕之。英船長已允矣。而華兵一千一百名不允。遂被礮沈。

華濱海又言。含有仇敵性質之中立船。待遇之法有四。(一)一切敵貨皆可沒收。(二)一切貨物皆假定爲敵貨。若爲中立人民所有。該人民當往證明之。(三)若

不幸而被沈燬。則不適用倫敦宣言四十八九條、對於沈燬中立國船舶之規定。

參觀第四章第十一節

(四)除辯明並未含有仇敵性者外、不得提出他項控訴於萬國捕

獲裁判所。

中立國商船若受一戰國軍艦之護送、欲其敵國不視之爲敵、不可得也。然美國曾以是獲外交之勝利。一八一〇年英與丹麥戰、美商船常受英軍艦之護送、丹人捕其數艘、事平、美人抗議於丹政府、丹政府卒賠美金六百五十萬元、而此牘之尾、則註明之、謂特別例外、以後不得援爲證也。

第五節 船舶上之敵人財產與中立國人財產

船舶上財產能有中立性質與否、以其主人爲標準、(人民之誰爲中立、誰爲仇敵、大陸英美兩派不同、故此問題亦不能一致)自交戰國之眼光視敵船上之貨物、常假定爲敵人財產、若財產屬於中立國人民、則物主當自往證明之。

倫敦宣言
第六十條

(按當倫敦宣言未頒布時、各國之學說、殊不一致、英美則不認無論何項情形之

轉賣、而法以爲苟此轉賣、非出欺詐行爲、則承認之、且貨物下船時完全爲敵人財產、則在抵埠前仍爲敵人財產無疑、雖中途轉賣與中立國人民亦不生效、然而敵國籍之物主若一旦在其本國破產則按破產律此財產應歸中立國人所有、雖在中途亦得變爲中立性質。

若其貨物爲託人經辦者則按常例受託辦貨之人每假定爲主人然戰時則其例又變若受託辦貨者爲敵人則自船舶起航之日起此項貨物卽成敵產若受託辦貨者爲中立國人而託人辦貨者爲敵人則受託者欲其貨之不沒收須有法證明此貨之爲己有始能受中立國貨物之待遇。

第三章 陸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國者

第一節 戰時俘虜與中立國

海牙公法會第五案第十三條戰時俘虜若逃入中立國境或避難軍隊攜入中立國境則立時恢復其自由若中立國國家准其居住得指定一地點安插之（按華

氏言、條文中之得字、最可注意、用得字而不用必字、可見安插與否、一任中立國之便、惟戰時俘虜、若經交戰國及中立國預約、雜傷兵中而輸入者、則中立國必取而羈留之。

證諸史。在一五五八年已有前例。時有突厥俘虜。從開蘭司 *Catalis* 在法國北部多維爾海峽離 十四里 巴黎 失事之西班牙船中。逃入法境。法人立予以自由。西人往索之。法拒之。而以交諸突厥。其將再入戰場與否不問也。亦不索其立誓也。反是例者一八七〇年。普攻法。法軍官之被囚者。自普軍逃入比。比政府羈留之。使不得再聞戰事。

第二節 戰時傷兵與中立國

海牙二次公法會第五案第十四條。中立國得允許交戰國之病傷將士過境。惟不得攜帶軍隊或軍械。瑞士之法規規定亦相同。

譯者曰。中立國准交戰國傷兵過境。有時亦足間接爲交戰國助。因傷兵一離戰地。可節省糧食。以飽壯士。可騰出火車。改運生力軍至戰地也。一八七〇年普法

戰爭時西墩 Sedan (法城國) 梅資 Metz (巴黎東二百十六里德屬洛) 兩大戰後德請比利時盧森堡兩國假道以運傷兵。法國不許。比以是商諸英。英答之曰。中立國容甲戰國傷兵入境。苟乙戰國不生異議。事無不可。今徇其一而抗其一是違反中立也。比人乃拒德請。盧森堡則假之以道。

第三節 戰時避難兵隊與中立國

譯者曰。避難兵隊與中立國之關係。羅倫氏語焉不詳。故譯華氏說以補其缺。華濱海曰。中立國對此殘兵之入境。有留養與資遣二事。資遣者歸諸本國。留養者卸其武裝。禁不再預戰事。亦義務也。雖然。此避難之殘兵。一旦脫身而逃。中立國亦不任其責。一八七〇年。盧森堡之故事可徵也。時普法梅資大戰後。法軍千百人避入盧森堡界。盧永久中立國也。無常備兵。乃不得不任法軍之自由。絕足奔放。復出現於戰場。

譯者曰。盧世界最小國也。而諸大國以是爲藉口。不負羈留之責任者。亦羞矣。若

避難之兵爲大隊則中立國可以武力逐出之或卸其武裝而隔離其戰地且此項軍隊不得享治外法權之特例而留受中立國之監督證諸史有可驚之例時在一八七一年瑞士容留法軍隊至八萬五千人馬一萬匹戰事終法付一千一百萬法郎以償其羈留費（按當時比之留養法軍者不取費而瑞士申明法如異日不歸償當扣留其軍械馬匹云）

第四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溯源於人道主義無國界之分故中立國人民儘可入戰地救傷瘞死惟既得其本國政府之允許再須得一交戰國之允許而附從之交戰國亦通知其敵言某中立國某慈善團在此救護慈善團須揚紅十字旗及其附屬之交戰國國旗而不可使用其中立國旗若爲敵軍所獲當服務如常惟不揚戰國旗而只揚紅十字旗。

譯者曰慈善團之不揚本國國旗者出入礮火之中懼侵及而損國威也突厥不

用紅十字旗而用半月旗波斯則繪獅與紅日意宗教之異與

第五節 軍用品與中立國

譯者曰華濱海言方戰事之殷一交戰國常恐不幸而敗績其輜重爲敵人所得乃取其軍用品運入中立國界以圖保存中立國無納收之義務猶之無納收軍隊之義務也但既納收之則必貯之武庫至戰事終而後完璧歸之軍用品包含槍礮彈藥芻糧馬匹畝幕舟車及一切行軍有用之物惟軍用舟車若從他國租賃者則中立國不得羈留之

戰事間常有甲交戰國之軍用品爲乙交戰國所劫奪其後又入中立境中立國於此亦當返諸原主乎若援戰時俘虜例則以物歸原主爲當而華氏以爲軍用品非俘虜比也不必還者也

第六節 佔據中立領土

譯者曰中立者武裝中立也且惟強有力之武裝國乃能真中立華濱海曰在十

八世紀前中立國之領土或竟爲兩國利用今則有破壞中立之罪矣雖然中立國有時放棄其義務或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則中立領土亦可暫行佔領范德爾 Vattel 伯倫知理 Bluntsli 葛禮恩 Klein 諸學者皆助此說張目之人也（按以上二節羅書所無故譯華說以補其缺）

第四章 海戰法規之有關於中立者

第一節 對中立國船舶之搜檢權及捕獲權

戰。覺。起。後。揚。交。戰。國。國。旗。軍。艦。皆。有。停。止。羈。留。及。搜。檢。中。立。國。商。船。之。權。所。以。杜。中。立。國。旗。之。冒。用。參觀本章第七節 禁。擅。闖。封。鎖。港。口。之。蓄。意。查。軍。火。之。私。運。或。非。中。立。供。給。之。罪。證。者。也。（按中世紀海上法典中已規定此權）蓋中立國政府對於其商人之違反中立舉動查不勝查禁無可禁又不欲一一代負其責乃於精神上隱許交戰國行使此搜檢權而交戰國亦恃此爲利器焉此絕對無上之權雖暫時休戰期間亦得行使必戰事告終而後消滅凡行使搜檢權之區域離戰事區域之遠近皆

不。論。獨。不。得。於。中。立。國。領。海。內。爲。之。

中。立。國。軍。艦。及。其。附。屬。之。輸。送。艦。等。絕。對。不。受。交。戰。國。之。搜。檢。十。九。世。紀。英。人。好。用。此。權。爲。交。戰。國。時。強。欲。搜。檢。局。外。中。立。國。之。軍。艦。美。人。深。惡。之。致。啟。一。八。〇。七。年。之。戰。事。厥。後。英。人。自。知。其。曲。賠。償。美。人。之。損。失。而。且。變。更。其。主。張。焉。故。處。今。日。而。交。戰。國。尙。欲。施。搜。檢。權。於。中。立。國。軍。艦。吾。人。視。之。爲。違。法。舉。動。可。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有。之。郵。船。須。承。受。交。戰。國。軍。艦。之。搜。檢。與。否。尙。屬。一。疑。問。或。言。該。郵。船。若。受。海。軍。官。員。之。指。揮。則。其。尊。嚴。可。視。之。若。軍。艦。不。可。侵。犯。也。雖。然。有。策。於。此。交。戰。國。軍。艦。可。令。郵。船。長。申。言。無。禁。制。品。亦。不。爲。非。中。立。之。供。役。隱。然。使。負。其。責。焉。

至。於。中。立。國。之。商。船。則。當。忍。受。交。戰。國。軍。艦。之。搜。查。苟。抗。拒。之。是。自。顯。其。慝。徒。速。捕。獲。及。沒。收。而。法。學。家。又。加。以。破。壞。公。法。之。罪。焉。且。抗。拒。而。勝。與。交。戰。國。之。軍。艦。固。被。暫。時。擊。退。然。其。地。位。之。安。穩。不。過。一。剎。那。間。彼。將。抗。議。於。中。立。政。府。政。府。而。不。欲。啓。

釁必降相當之罰於抗拒搜檢之商船矣。抗拒而敗與則按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六十三條。此商船即遭沒收。並船主之貨物。而亦入官。其餘客貨則按捕獲敵國商船例處置。即釋放中立國財產而沒收敵國財產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規避搜檢與抗拒搜檢。其罪狀不同。若中立船舶不肯停輪。而為軍艦所勒停。則交戰國不得即指為抗拒。搜檢後無所獲。當釋放之。惟在勒停之際。若該商船不幸而受彈沈燬。則為自取之咎。不得呼臯陶使聽直也。

雖然中立國究非仇敵比也。是以交戰國軍艦行使其搜檢權。當平心靜氣以處之。不可頡頏作氣勢。使人難堪也。至於搜檢方法。各國雖不一致。按搜檢方法。有用條約特別規定者。而一六五九年比里尼斯 Pyrenees (法西交 界處) 條約所規定者。大

為各國所歡迎。且取以為標準焉。然大致如下。假定交戰國軍艦在海面遙見中立國商船。而欲行搜檢。則第一步須下令商船停輪。若距離不遠。可高聲呼之。聲浪不能達。或商船故作不聞。則軍艦可發空礮為信號。如商船不服命。鼓輪直駛。第二

步可裝一實彈。掠其船首而過。如仍不服命。則礮彈及其船身矣。假定商船遵令停輪。（按華濱海言、停輪後、軍艦須泊於其旁、兩船距離、或有規定、在礮彈能力所及之外、然此規程不能拘泥、因風及天時之故、而不得不有所更變也。）軍艦長可飭穿制服之職員數人往。大抵先查檢其船舶單據。Ship's Papers 船舶單據約有六。（一）註冊證書。（二）護照。（三）水手名冊。（四）航海日記。（五）貨物名表。（六）船貨證。（按華濱海言、如該項證據有欠缺、即可檢查其貨、如船主將證書臨時變造、毀棄藏匿、疑竇更重、則不必查貨、即可下令捕船、倘證書係偽造、或朦領兩份者、亦可捕之、俄羅斯西班牙學者之說、謂可將其船沒收、以上所言、雖非倫敦會議所規定、然各國所通行也、即我人深信將來萬國捕獲裁判所、亦將按之而行。）盤詰船主以種種問題。（按有時亦可延船主隨帶證書到軍艦詳詰。）如不能滿意、則可飭令軍艦水手查其貨。如滿意時、則應立即釋放。且註明於其航海日記曰、某年月日於某地、爲某艦長檢查訖。（按華濱海言、檢查時、須當船主面前、且須注意勿毀傷

其貨萬不可用武力、貨艙貨箱之鎖、必船主自啓、如抗不肯啓、則不必查、即可將船捕去、查畢後、須將各物小心歸復原處、如滿意時、放其去、亦須註明於其航海日記、指明其實事（如詰問時）、如查得果有違禁物、軍艦長可羈留商船主及其水手、送此商船入港、而以種種證據、至海上捕獲裁判所求裁判。

最近商業發達、而商船容積鉅大、貨物山積、常至數千噸之多、海面數小時之羈留、萬難盡知其貨物之內容、非復五十年前小商船之易於搜檢矣、故交戰國欲行使其搜檢權、不得不先送之入港口、乃雇大隊工人檢查之、由是而滯留之日期恆長、而無辜之船、往往受鉅大之損失、蓋光陰者商業之黃金也、方南斐戰爭時、英德爲此問題、幾至衝突、德大商船聯邦會議 *Bundesrath Herzog* 伯爵 *General*

將軍 *Lorenzo Marques* 進發洛倫馬菟者、斐洲

東南德拉哥海灣 *Delagoa Bay* 中之巨埠、葡萄牙之殖民地也、葡萄牙在英布戰

爭間爲中立、然布哇首都及洛倫馬菟間有鐵道接軌、且時有布國得軍火接濟於

洛倫馬菟之謠。故英艦對於三德船大起疑竇。乃羈留聯邦議會於德班埠。Durban

英屬在南
斐納塔爾

者九日伯爵亦被羈留三日而將軍被拘入亞丁埠。

Aden

紅海英
屬重鎮

六日

一千二百噸之貨物備受檢查。其後此三船皆無違禁實據。遂釋放之。而德民已大起排英風潮。英人雖不自認有絲毫違法。然允許賠償損失二萬鎊。以了此公案。由是言之。際此商業發達之時代。此項搜檢權之行使。實大不利於海上貿易。絕巨之中立國固有何法以處此乎。吾以爲欲免商船受檢之法。須創造一種正式證書。爲萬國所公認者。詳載該商船搭客及貨物之情形。置諸中立國商船內。則負有搜檢責任之交戰國軍艦。可僅檢此書以取信。而長期羈留及貨物受損之禍。皆可免矣。近今學者。又嘗鼓吹一種限制交戰國搜檢權之學說。然尙未爲各國政府所採用。故在國際法上不能占有地位。各國政府亦不願其商船受人檢查羈留。致遭意外之損失。常以軍艦護送之。然受軍艦護送之商船。是否可以免交戰國軍艦之搜檢。久爲國際法疑問。今雖已得解決。然尙未十分滿意也。

參觀局外中立法精
義第四章第五節

第二節 捕獲後船舶之處置

交戰國捕獲有罪之中立國船舶。而至海上捕獲裁判所請求裁判。若裁判所斷此商船爲有罪。則可按例處罰。若爲無罪。但聲言其動作有犯嫌疑之處。則當立即釋放。而該商船自任其所遭之損失。若該船不惟無罪而且無嫌疑。則軍艦之搜捕爲冒昧。商船可向之要求損害之賠償。

譯者曰。戰事告終以後。中立船舶可否再受捕獲裁判所之裁判。此一疑問也。因和議條約上常言交戰國船舶於媾和後不得再受審問。然華濱海氏以爲可。且歷史上亦不乏實例。一八九六年東斐洲阿皮西尼亞 Abyssinia 戰爭已終結。意大利捕獲裁判所仍審訊杜耳威克 Doelwijk 案。宣言戰事雖終而審中立國船舶之案。在所不禁。且斷此船爲有罪。惟不沒收之。云非戰爭期內不得沒收他國船舶也。於是而第二之問題。由此起矣。即戰事結束後。交戰國果能沒收中立國有罪船舶乎。意人雖言不可。然華濱海氏仍以爲可。因沒收雖在戰事告

終。後。而。犯。罪。行。爲。確。在。戰。事。未。了。前。也。雖。然。如。捕。獲。裁。判。所。以。大。度。赦。其。罪。亦。不。得。謂。之。馭。法。耳。倫。敦。宣。言。於。此。二。問。題。皆。無。建。白。吾。人。深。望。將。來。萬。國。捕。獲。裁。判。所。有。良。法。以。彌。其。缺。憾。也。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捕。獲。物。之。裁。判。非。國。際。問。題。而。爲。國。內。問。題。也。中。立。國。政。府。於。裁。判。未。下。之。前。不。能。過。問。因。所。依。據。之。法。律。爲。各。國。國。內。法。律。故。違。禁。物。及。闖。港。諸。問。題。各。國。微。有。不。同。然。有。人。言。海。上。捕。獲。裁。判。所。依。據。國。際。法。非。國。內。法。也。（按。威。廉。司。各。脫。即。力。主。此。說。英。美。學。子。從。其。說。者。不。少。）然。而。讀。者。當。知。僅。有。國。家。爲。國。際。法。人。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法。廷。官。吏。人。民。皆。非。國。際。法。人。故。法。廷。所。引。用。者。爲。國。內。法。而。非。國。際。法。捕。獲。物。裁。判。所。亦。法。廷。之。一。也。然。或。者。謂。捕。獲。物。裁。判。所。所。引。用。大。都。根。據。倫。敦。宣。言。倫。敦。宣。言。固。爲。國。際。法。然。畫。諾。各。國。當。畫。諾。時。即。隱。然。以。此。宣。言。認。爲。其。國。內。法。其。在。本。國。捕。獲。裁。判。所。所。引。用。者。皆。各。國。已。收。入。之。國。內。法。也。且。吾。猶。有。說。於。此。即。凡。國。際。會。議。議。決。一。法。

規各國可擇其中之一部分而批准之。其他不合於其國內法者皆不生效力也。今倫敦宣言各國何嘗一一批准之乎。曾是國際法而可取舍任情若是乎。

第三節 中立國船舶上之敵人財產

此項財產在十七世紀前交戰國可沒收之無疑。但載此財產之中立國船舶則必釋放。然亦有數國持船貨聯帶之說。其後商務大興而自由船自由貨之學說風靡一時。荷人倡之於先。歐陸和之於後。墨守而不化者獨英吉利耳。泊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英人亦折而從衆。於是法規乃大定。巴黎宣言第二條。明言在中立國國旗之下。雖敵人財產亦得保全。惟戰時違禁品則又當別論。自是之後。每爭戰期間。不惟畫諾各國奉行惟謹也。卽未畫諾國如北美合衆國。如中國。亦默許而遵循之。六十年來造福於中立國及交戰國之商務者爲不少矣。

第四節 海上捕獲裁判所之判斷與中立國

海上捕獲裁判所。交戰國特設之機關。用國際公法（按華氏之說與此異。參觀本

章二節) 以裁判捕獲物之合法與否者也。然中立國對於其所判斷無遵守之責。苟認爲裁判不公。中立國國家及人民。可向其政府提出抗議。而要求損失之賠償。政府代其捕獲裁判所負有責任。苟其裁判果不公。當承諾受損中立國之要求。照例賠償。以固邦交。英美一七九四年條約中。所派之委員會。卽爲討論此問題。其後英卒理屈而允賠金額。卽其例也。(按此項事實。歷史上實例甚多。一七五六年。英爲誤罰德船賠款二萬鎊。一八七九年。祕魯智利之戰。德船盧克沙 *Luzon* 爲祕捕獲。裁判所非法沒收。德人抗議。祕政府卽釋還之。

第五節 海上捕獲品之入港與中立國

案照海牙二次十三案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局外中立國。儘可任意允許交戰國之海上捕獲品入中立港。以待交戰國境內捕獲裁判所之裁判。雖近來中立國。每有不肯容納之勢。然納之不得謂爲違反中立也。(按吾國近今宣布之中立條例第九條。明禁此事) 但既納甲國之捕獲。則對於乙國之來。不得下逐客令。

譯者曰。華濱海言海牙之定此條也。學者多訾之。以其爲交戰國計。甚得固有。挾其捕獲。避入中立港口。以免敵國之還劫。Recapture者矣。此英日暹羅所以不與報可者也。且同案二十一、二兩條。明言交戰國捕獲品。非海嘯風險。船舶損壞而不能行。或糧食燃料缺乏。不得入中立港。該條又言。既入之後。可出卽出。若可出而不出。則中立國可勒令其出。若抗不遵令。則中立國須釋放其捕獲。而羈留其違法艦長。該條又言。若非爲以上情形而入港口。則中立國亦應執行其羈留艦長釋放捕獲之義務。然則何以前後之條文。自相挑戰耶。

第六節 海上捕獲品之轉賣與中立國

中立國船舶犯嫌疑。而爲交戰國軍艦所拘捕。若未經捕獲物裁判所定爲有罪。已爲交戰國所擅賣。而此船若得無罪之判決時。中立國可提出抗議。

第七節 中立國捕獲品之取贖及奪還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捕獲品之取贖法。與敵國捕獲品之取贖法同。然亦有

奪還者。奪還之後。則該船立得自由。並不須付救助償金。Salvage 原主即可出而領還之。若該船已爲捕獲。裁判所所沒收。亦不必過問。因對於他國捕獲裁判所之判斷。中立國無遵守之責也。然此不過爲學說之論而已。至於國際法規。明定此條者。吾未之見也。卽各國國際間條約及國內法有論及者。吾亦未之聞也。惟英國條例。謂此項捕獲品。帶至交戰國口岸而將沒收者。一旦被奪還。則船主須出救助償金。

第八節 捕獲後裁判前之釋放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船舶既被獲。若因種種障礙。不能帶之入港。則可釋放之。或雖未經捕獲。裁判所裁判。而該船無罪之證據。陸續發見。亦可釋放之。英哈蘭講師所著捕獲法規 Prize Law 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此例。卽捕獲品已帶入港。亦可因上言之理由。不待審判而徑放之。如一九〇〇年英人所捕獲之德船聯邦議會及伯爵號。卽其一例也。被釋放之船。照倫敦宣言第六十四條。有要求

賠償損失之權利。

第九節 交戰國軍艦與中立國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得允許交戰國軍艦入港亦可禁止其入港。海道通商大道允之常例也不允者變例也。變例於何徵諸史方克力迷亞戰爭時奧禁交戰國軍艦入開退洛港 *Cattaro* 南北美戰爭英禁交戰國軍入巴哈馬羣島

Bahama Islands 之各海口。惟案海牙二次公法會議十三案第九條之規定。中

立港軍艦同時不得過每國三艘。每艦居留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參觀局外中立精義第三章第

節二

中立國海港雖有時本可謝客。然當海嘯風險之際則交戰軍艦之投中立港者。地主之誼有不能不盡。亦變例也。古嘗有交戰國軍艦因風浪險惡投入敵港而受款待者。此非軍事上之美談乎。如一七四六年英船伊利沙伯 *Elizabeth* 之於西班牙港哈拿佛 *Hanava* 一七九九年普船陶愛娜 *Diena* 之於法港覃根克

Durkink

法國最北之港臨多維爾 Dover 峽離巴黎一百八十九英里有鐵路可通

離卽其證也。此豈今人所能及耶。

軍艦亦得享有治外法權。Exterritoriality 例不受地主國官吏之干涉卽避難時此權猶存故艦上之戰時俘虜不因入中立港而得自由（按苟引之上陸卽得自由）然軍艦亦宜尊重中立國謹守其條規而不可以之爲海軍根據地不然中立國可以武力干涉之如時限已屆而不肯駛出則按公法會議第二次十三案第二十四條中立國可卸其武裝羈留其船及其將士役夫在法軍官例得自由惟不得出中立國境又留水手於船以得敷看守之用爲度。

軍艦既被羈留而卸武裝於是失其軍艦資格不能復享治外法權之權利而須受中立國國權之統轄一時船上之戰時俘虜亦得大慶自由雖然縲紲之辱則免矣刀環之喜尙未能也。

中立國當禁止交戰國軍隊之過境而不當禁止交戰國軍艦之過境禁亦非易也海牙二次十三案第十條已明認此說矣然世界小島國平時亦用國內法拒

絕他國軍艦之入其領海。則戰時之逐客不待言矣。夫海天下最有容物之量者。也。故交戰者苟不違法。中立政府亦宜以容物之量容之。

第十節 交戰國避難兵與中立國軍艦

中立國軍艦上。若有交戰國之避難兵。將任敵人之捕虜乎。或將羈留以待戰事之終局乎。抑於戰事未終前送之歸國乎。此一問題也。吾人可以實例證之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中日交戰之始。日本巡洋艦奈尼佛 *Nanivwa* 爲非中立之供給故。而沈英船高陞 *Kowshing* 後有中國兵四十五名將及溺。而爲法軍艦猛獅 譯意 *Lion* 所救。載至高麗仁川。又有一百二十名爲德軍艦依爾的司 *Itis* 所救。而載至天津。此一例也。一九〇四年二月九日。日俄之戰方始。俄艦隊被襲於仁川。後英軍艦他爾白 *Talbot* 法軍艦潑司誇 *Pascal* 意軍艦哀爾白 *Elba* 救俄兵於覆舟之中。日人索之。而軍艦長不允。其後卒交與俄國。惟使之立誓。不再與聞戰事耳。

第十一節 海上捕獲物之沉燬與中立國

中立國船舶被捕後。船主可要求速公開裁判。若交戰國置不理。則可索償滯留之損失。至於沉燬海上捕獲物一事。實爲強權雜霸之舉。此在敵國商船猶當審慎而不輕出。况中立國船舶。雖因一時受嫌疑。忌信讞未昭其性質。猶含中立安得徑行直遂。葬送於洪流而不顧乎。總之交戰國軍艦對於可疑之中立船。拘捕之後。而不便卽開裁判。不如釋放之。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矜也。英國政府常持此政策。頻訓令其艦隊小心遵行。雖法規明言敵船被拘之後。若有萬不得已之理由。可沉燬之。而於中立國船舶之應否沉燬。不置一詞焉。用法當知法外意。其是之謂乎。各國法規多渾含其辭。不分仇敵國或中立國之所有物。然亦有明言當無可如何之際。交戰國有沉燬中立國被獲商船之權者。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俄嘗援此例。頻燬中立國漁船商船。英政府迭向俄國求賠償。（按當時俄國條例。有罪之船。可以隨意沉燬。無罪之船而被沉燬。則當酌予損失賠償。）俄人不允。亦不允將該案交海

牙仲裁。一九〇七年。海牙公法會大會時。曾以此問題列入議案。以不得要領而罷。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又付討論。幸底於成。宣言書第四章。詳細規定該問題之處。置於是國際間之爭論乃息。述其處置之法如左方。

倫敦宣言第四十八條言。交戰國軍艦捕獲中立國商船後。按常例。即當付海上捕獲裁判所。立開公判。第四十九條言。爲保護該軍艦當時之平安。或維持戰爭之勝利起見。得便宜行事。焚燬此有罪之中立國船舶。然此爲變例。非萬不得已。不當使用。（按此項罪狀。必須以下三者之一、（一）船內載有違禁物品。過其總貨價值之半、四十一條（二）因重大之非中立供役、四十二條（三）闖進或逸出封鎖口岸、二十一條）尙恐其含渾也。宣言書又規定以下諸端。第五十條云。當沉燬被捕中立商船時。必先設法保護船上人口之安全。又須保存其船單及其他文牘。其後須將此項文牘。送入海上捕獲裁判所求裁判。而裁判所須先研究其沉燬之舉。果屬合法與否。該軍艦負有證明合法之責任。第五十一條云。若裁判所以其沉燬爲違法。則該軍艦非惟有

賠償損失之責。且不能再提其捕獲合法與否之問題。若裁判所以其沉燬爲合法。則須再進而討論捕獲之舉。合法與否。若捕獲不合法。則船已沉燬。無從釋放。而有下之規定。第五十二條云。凡無罪中立國人民之損失。軍艦須賠償之。且船卽有罪。而船內之中立財產。有不應沒收而已被沉燬者。亦賠償之。第五十三條云。凡此項無罪被燬之財產主人。亦可要求損失賠償。總之。沉燬中立國船舶。千非之中。而得一。是一不當而罰。則隨之後。此不幸戰爭起。國際中立國海上財產受此倫敦宣言之保護爲不少矣。

譯者曰。華濱海言。中立國船舶。當捕之。不能燬之。不敢之際。而欲交戰國軍艦坐視。其滿載違禁物。揚帆掉浪。以去。亦非人情所甘。故倫敦宣言第五十四條云。軍艦長得令該商船交出違禁物品。而後釋去之。庶乎其無漏義矣。參觀局外中立精義第六章第七節

第十二節 中立國裁判所與交戰國捕獲品

常例。中立國裁判所不能顧問交戰國捕獲品。然有二變例。不可不知。(一)交戰國

軍艦在中立國領海所得之捕獲品。中立國須扣留之。而受捕獲裁判所之裁判。
(二)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內加增其戰鬥力。駛出中立海。得捕獲品再駛入之。則中立國亦須扣留之。而受捕獲裁判所之裁判。此裁判非商船之違禁問題。而軍艦之違法問題也。故對於逮捕之物品。有釋回之義務也。

第十三節 中立國國旗之借用

交戰國軍艦爲襲敵。可任意冒用中立國國旗。惟發炮開戰。或行使搜檢權之前。必先更懸本國國旗。否則中立國可起而詰責之。交戰國商船爲避敵。故亦可冒用中立國商旗。然戰時交戰國有搜檢中立國商船之權。苟船舶單據與旗號不相符。則有拘捕之險。故雖避敵於一時。不免心勞而日拙也。

第十四節 戰時俘虜及傷兵與中立國

俘虜不得中立國之允許。不可運入中立境。得允許運入後之處置方法。皆兩國先事規定。無規定者。則中立國當釋放而留養之。留養之費。事後當由俘虜之本國償

還。若中立國之商船遊船小船等。或出自願。或應甲戰國之請求。而載有病兵傷兵。乙戰國不得拘捕。然此項船舶。若犯破壞公法之罪。如私運軍火等。則亦不得以其載有病傷兵而得倖邀寬典也。（按以上爲海牙第二次公法會第十案第九條所規定）

於此有一爭點焉。卽此項傷兵之處置方法是也。甲派主張傷兵已居中立國國旗下。是明已越出戰鬪範圍。故中立國宜留養境內。以待戰事之終。固不當交還本國。任其裹瘡而入戰場。亦不當付諸敵仇。使復遭縲紲之苦痛焉。乙派力反此說。謂交戰國既有搜檢中立國船舶權。卽可以捕獲一切病兵傷兵之在船上者。且設病傷之中。有大將。其聲價遠出兵士。豈可坐失機會。以受天與不取之咎乎。兩派相持不下。直至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公法會議。始獲解決。乙派得勝利。卽素持甲派主張最力之英吉利。亦爲多數所屈服。該會議第十案第十二條云。中立國之救護船。商船遊船小船。上荷載有甲交戰國之病傷士卒。乙交戰國搜得之。可勒令其交出。

英人承受此條例。惟加以註解曰：此項傷兵限於當時海戰所傷。至於中立國之軍艦。例不受交戰國之搜檢。(參觀本章第一節)故可任意容納。(海牙二次公法會第十案第十三條規定)但不當任其再預戰事。

第十五節 中立國之慈善事業

中立國慈善會社之海上救獲船。及其舳板。皆須作白色。而飾以平行之紅線一條。揚潔尼梵旗(GENEVA)潔尼梵瑞士京城一八六四年各國會議於此訂定海上救護法規若附屬於甲交戰國之救護船。載有傷兵。而爲乙交戰國所獲。則執事者服役如常。而傷兵卽成乙國之戰時俘虜。(參觀上節)

譯者曰：關於救護船入中立港口之問題。於一九〇四年。經二十二國。德奧比中西華墨荷波斯葡羅馬尼亞俄塞暹羅。美法希臘危地馬拉意日盧森堡訂有草約六條如下。

(一)救護船若遵行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海牙公法會所定之法規。(按此法規卽承認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各國所訂之潔尼梵法規。爲萬國通

行之法規。畫諾各國於戰事時。當准其入口而免徵其稅。

(二) 此項救護船。仍當受交戰國之檢查。並遵行各國國內法所定之法律。

(三) 第一條之條文。只適用於兩交戰國。同爲本約之畫諾國。若有一未畫本約之國。加入戰爭團。則本約卽爲無效。

(四) 本約當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前。由承諾各國畫諾。至於批准之期。愈早愈妙。批准書應存於海牙。

(五) 未畫諾之國。亦可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後。再行加入。至加入之法。當先致書於荷蘭政府。該政府卽當通告各畫諾國。

(六) 若畫諾國中。有覺條文不愜。而不願再遵行者。可自由解約。惟須先通告荷蘭政府。以便轉告各國。各國之未解約者。仍守該約完全有效。

此盛會也。冠帶玉帛。至二十二國之多。然而執海上牛耳之大不列顛國。竟悠然不與其會。豈不奇乎。

第五章 戰時國際間條約之效力

使條約而限於交戰國際間。則此問題至爲單簡。今乃涉及第三中立國。則其間紛紜錯綜。不可鈺理。公法家對於此問題之討論。恆有分析法如左。

第一節 重大之國際間條約

重大國際間條約。包含一切條約之有影響於國際社會。及人羣文明之進化者。皆是。析爲四子目如左。

(一) 戰爭之因。與此條約之明文無涉。則條約之效力。不因戰事而有絲毫變動。交戰國中。立國之畫諾於此約者。遵守如常。例如普魯士與奧地利。皆爲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中之畫諾國。一八六六年。兩國爲日耳曼內亂起戰爭。與巴黎條約所處置之突厥問題無關。故巴黎條約在普奧二交戰國間。及其他中立國間。仍完全有效。

(二) 戰爭之因。雖與條約無涉。然因戰事故。某交戰國不復能履行約中某條之義。

務。則此條暫失其效力。其他各條。仍不更變。而諸畫諾國。仍當遵守該約全文。例如法爲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畫諾國。然一八七〇年。屈服於德意志威力之下。不能履行條約中。保全突厥之條例。則該條例對於法國。暫時失其效力。

(三)若戰爭之因。源於此條約。則此問題。牽涉中立國。當視中立國之意旨。如何。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處置巴爾幹問題。俄突皆爲畫諾國。而一八七七年。俄突又爲此巴爾幹問題。不顧巴黎條約而開戰。當時畫諾諸大國。如英如德。初守中立。其後再四協商。允許巴黎條約之變更。但宣言以後。訂結新條約。仍當開列強會議。俄突允之。然設使當時。英德諸國。不允此條約之更變。而以武力擁護之。聲言何國敢先發難。以破壞此約。當與天下共擊之。則歐陸之上行見。軒然大波。起國交一破。不可收拾矣。

(四)立法之條約。爲海牙公法會所定一切法規。其效力隱而未著。一旦戰事起。而後顯其功用。爲海陸戰時法規。中立法規等皆是也。

第二節 尋常之國際間條約

少數國之會同誓盟其影響之範圍不及於多數是爲尋常國際間條約戰事起此項條約效力之更變隨其所規定事件之性質而定大概言之在交戰國際間此約暫時失其效對於中立國則仍繼續之譬如甲乙丙三國間有同盟條約有通商條約有海上捕獲條約俄而甲乙兩國驟開戰同盟條約破裂無效通商條約暫時廢止而甲乙丙間仍可繼續也至海上捕獲條例則規定於數年十數年以前至今日而當行出色矣

第三節 中立國勸告及干涉之義務

譯者曰華濱海言戰鬪之時交戰國恆互訐其敵人之違法然兩戰國國交已斷此項通牒除用休戰旗 Flag of Truce 以送至敵國外常請中立國從中勸戒證諸史當普與法戰爭初期時法請英警告德國謂其組織義勇艦隊爲違反巴黎宣言第一條至翌年正月德亦通牒其使臣之在各中立國者云法已有二十一

次向休戰。旗開炮。請中立國向法政府勸戒。一九一二年意突戰方酣。意艦隊海軍提督福蘭伏禮 Faravelli 見培魯脫港內 Benit 敘利亞 有突厥炮船魚雷艇各一招之降不應。乃礮擊之。礮火及岸上燬民居無算。突厥以爲此違反海牙第二次公法會議第九案也。（按該案規定凡空虛無拒敵防兵之口岸不得炮擊。又以其濫殺阿拉伯人於的黎波里請歐洲列強向意政府禁阻中立國受甲交戰國委託後可向乙交戰國勸戒此項勸戒爲和平之交涉。然中立國苟視此舉爲重要亦可舍和平之手段而以嚴厲出之。卽未受一交戰國之委託見其有違戰時法規不妨挺身干涉仗義執言因各國皆海牙公法會草案之畫諾國也。一國違反不啻與萬國爲敵。然干涉則干涉耳。非有會同摟伐之舉也。

第六章 雙主權領土之處置 Double Sovereignty

雙主權雖爲國際法上之變例。然爲中立問題實足引起外交之葛籐。鼓動世界之

風浪蓋一領土爲兩國所管轄。若不幸而一爲交戰國，一爲中立國，則該地之性質爭論滋多。十九世紀間英之於愛尼亞羣島，卽其例也。愛尼亞羣島名爲獨立國，而實受英國之保護。當英俄克力米亞戰事之初期，愛尼亞 Ionian Islands 商船益開號 Leucade 因與俄國貿易而爲英艦隊所拘捕，送之於海上捕獲裁判所。言愛尼亞既爲英保護國，當已加入交戰團體，不應與仇敵之俄通貿易。其說持之。若有故然。英國著名裁判官羅興東博士 Dr. Lushington 反對其說。駁言愛尼亞共和國之商旗與英有別，其爲非一國甚明。英雖據有其炮臺，而指揮其外交，然不得謂英之政治與有不解之關聯。故英商船當視俄如敵，不與過商。而愛尼亞則並非交戰國。其貿易在所不禁。益開號當判決釋放之。然行使捕獲權之軍艦亦不加懲罰。因其因公而致誤也。此實爲持平之判斷。(參觀第四章第二節)一八六四年愛尼亞島割歸希臘。此問題不能再見。然而類此者多矣。至於羅氏之判牘，雖曰公道，亦有蔽也。彼時英人實握愛尼亞羣島之實權，且礮臺在焉，設英人表面認其中立，而暗用之爲海軍。

根。據。地。俄。人。出。而。礮。擊。之。其。又。何。辭。乎。法。學。士。哈。爾。氏。曰。言。雙。主。權。領。土。之。爲。中。立。與。否。須。視。握。其。實。權。之。國。之。態。度。若。用。之。如。交。戰。國。地。則。當。待。之。如。交。戰。國。若。用。之。如。中。立。國。地。則。當。待。之。如。中。立。國。此。真。不。刊。之。論。也。後。之。公。法。家。據。此。爲。標。準。可。矣。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國際條約大全

厚册

一元六角

書分兩編上編條約全文下編散章呈合司
等應有盡有無不具

平時國際公

戰時國際公

陳時夏譯 本
論國家主權外
時之部論 陸戰

然材料豐富

國際私法

李傳譯述 此書
籍及國籍之抵觸

編法律之抵觸第
彼國學者所共認

中國合於國際

馬德潤著 此書
所著注重在條舉
相合

外交報彙編

本報出滿十年已停刊茲彙訂三十二册洋裝
精印藉便翻閱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倫 焜 鼎 潮 翻 館 出 路 館 中 市 館 慶 林 長 春 漢 口 館 州 蘭 谿 香 港

(545)

五六七七

